

中華郵政特准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  
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年創刊

民國十二年四月份總稅務司內債基金經理處報告  
無抵押債款之分析

叢圖書館藏

吾國公債之買賣

英國信託儲蓄銀行（二）

日本銀行調查記（六）

合夥簿記之研究

財政要聞彙錄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國內財政經濟

國際財政經濟

專載 解決中央財政之一法 計劃財政芻議

附錄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行儲蓄會章程

第三卷第五號

# 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會議通函

聯合會公告 第一號

逕啓者查政府積欠內外債本息爲數甚巨清付無期若長此因循貽害何可勝言本屆聯合會議公決以爲正本之策首在清源當此內外債未經整理實行以前各在會銀行不得單獨或聯合承募及購買或抵押政府發行之新公債以及其他類似公債之證券等項以期警促政府早日從事財政根本上之整理倘有違反此約者各在會銀行即一致與該銀行斷絕往來以示堅決當經全體代表議定簽字存案相應專函奉致即希 貴公會查照辦理一體遵守並登報公告是所至禱此致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京

南昌 杭州 濟南 哈爾濱 蚌埠 各銀行公會

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啓

# 銀行月刊第二卷第五號目錄

## ◎特 載

民國十二年四月份總稅務司內債基金經理處報告

## ◎論 著

無抵押債款之分析

劉大鈞

吾國公債之買賣

馬寅初

英國之信託儲蓄銀行(二)

績成

日本銀行調查記(六)

季安

合夥簿記之研究

述來稿

## ◎財政要聞彙錄

△軒然大波之十二年公債 △發行新鹽餘庫券計劃

## ◎北京金融

##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 ◎銀行界消息彙聞

△銀行公會擬定債權人會組織大綱草案 △銀行公會對於崇文庫券之表示 △津漢兩公會催抽賑災公債 △鹽  
餘額要求撥還日金九六基金餘款 △交通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交通銀行流通券準備金五月份詳數 △四聯銀

行合作之主旨 △中國實業銀行近訊 △華威銀行改組 △蒙藏銀行定期開幕 △組織銀行者紛起 △察哈爾興業銀行濫發紙幣之影響 △河南省銀行之進行 △濟南勸業分行開幕 △上海銀行公會新建設 △四聯銀行投資大生紗廠 △上海最近開幕之新銀行 △上海組織中之新銀行 △惠工銀行倒欠案未能解決 △浙江地方銀行條例草案 △南昌振業銀行改選 △湖南中日銀行停頓消息 △匯豐銀行滬分行新屋六月開幕 △中美銀行家攜手之先聲 △日本設立滿洲不動產銀行之內容 △日本銀行檢查之新計劃 △日本改正銀行制度之輿論  
△麥加利銀行上年之盈餘

## ◎國內財政經濟

△公債消息彙錄 △清理財政處指摘無抵押品外債之呈文 △關稅研究會之裁釐加稅意見 △交部獎勵鐵路職工儲蓄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蘇省增加貨物稅附捐之爭議 △浙人力爭捲烟稅 △鄂人堅請改革鹽政  
△山西財政近聞

## ◎國際財政經濟

△中日聯運會議近訊 △最近中日間之經濟關係 △英國攤還美債之辦法 △最近美國之經濟狀況 △美國對外投資將採用英國保護制 △日本全國證券交易所大會 △日本獎勵航業 △歐洲各國經濟狀況 △一九二二年世界銀產總額

## ◎專 載

△解決中央財政之一法 △計劃財政芻議

## ◎附 錄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行儲蓄會章程

## ◎經濟統計

# 中國銀行廣告

資本  
公積金  
營業

總額六千萬元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一百元  
六百零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元四角一分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務并經特許代理金庫發行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

總分支行

稅

總行 北京 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 (京兆) 北京 (東三省)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道裏 呼蘭 黑河 綏化 海倫 奉天 鏘口 大連 安東 朝原 沈南 公主嶺  
 通化 驪江 (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蘇州 鎮江 揚州 清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漂陽 徐州 南通 唐家閘 常熟 (浙江) 杭州 寧波 餘姚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溫州 湖州 蘭谿 金華 衢州 海門 (安徽) 蘭湖 安慶 蚌埠 壘縣 懷遠 六安 霍  
 山 蘇埠 大通 廬州 (直隸)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綏遠) 歸綏  
 包頭 (察哈爾) 張家口 豐鎮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臨清 濟寧 (山西) 太原  
 太谷 運城 新絳 大同 (湖北) 漢口 宜昌 (湖南) 長沙 (河南) 開封 鄭州 許縣  
 周口 駐馬店 (陝西) 西安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自流井 漢川 五通橋 (江西)  
 南昌 九江 吉安 景德鎮 (貴州) 貴陽 安順 洪江 三江 (廣東) 香港 廣州 油頭  
 瓊州 (福建) 福州 三都 涵江 泉州

# 交 通 銀 行 廣 告

總理 張 謐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匯兌等業務並

埠均有分行或通匯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理協錢永銘

# 鹽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壹千萬元已收伍百伍拾萬元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叁百零伍萬餘元 辦理存放匯兌各項銀行業務總分行所在地列下

北 京 西河沿	天津 法界八號路
上 海 英界北京路	漢口 英界一碼頭
南 京 下關惠民橋	揚州 左衛街
香 港 德輔道	杭州 珠寶巷
信陽州 駐馬店	周家口 新街
長 沙 太平門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分類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辦事處** 北京廊房頭條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一八四八  
**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鴻仁里口 電話中四七一四  
**副 理** 方仁元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 新華儲蓄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一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七十二萬餘元專辦儲蓄兼營商業銀行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種類分列於下

# 金城銀行告廣

本行股本收足五百萬元

積金

六十萬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天津北京上海漢口

儲蓄總行設在天津

津<sup>並於</sup>北京上海漢口設

有分行及蚌埠南京下

關哈爾濱設有辦事處國內外

通商各埠訂有特約代理機

關電報掛號均七〇〇七

北京分行設在西交民巷東頭路南

營業課

京分

總行天津法租界

協理孫章甫

天津法租界  
漢口啟生路  
上海甯波路

行北京前門大街

副理周寄梅

天津法租界  
漢口啟生路  
北京前門大街

總經理室

電話南局

三二二二四一七六二

出納課

行員休息室

電話南局二六〇八號

中孚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二百萬元收足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

十八萬元

總行天津法租界

總理孫章甫

天津法租界  
漢口啟生路  
上海甯波路

行北京前門大街

副理周寄梅

天津法租界  
漢口啟生路  
北京前門大街

#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現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准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銀行 一切業務所有  
存放各款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設在天津法界十二號路 北京分行設在北京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設在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設在上海天津路同吉里口五百

十九號 漢口分行設在漢口英租界揚子街十六號  
總理 龍心湛 協理 李士偉 京行經理 卓定謀

#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八十三萬餘元

總行 上海 北京路 分支行 杭州 保佑坊 漢口 故生路 天津 法租界  
二十一號路 北京 施家胡同 奉天 大西門裏 哈爾濱 南三道街口  
總經理 汪卜桑

京行 副經理 朱振之 經理室電話南局 一二三四號

# 中華匯業銀行

資本金一千萬元  
公積金及前期滾存金一百七十七萬元

總行 分行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

上海福州路

四五九號

總行電話 東局

二九六九號

總行電話 東局

二九六九號

京行電話 東局

二三七四號

總經理室  
出營業科  
文業部  
計算課  
秘書課  
專務理事室  
總理室

本銀行奉財政部批准立案專營國內外匯兌並辦理銀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跟單押匯買賣生金生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所有通匯地點開列如下

國內

上海

天津

漢口

濟南

青島

九江

長春

奉天

福州

大連

名古

京城

漢口

廣州

香港

長安

縣

東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京都

長崎

朝鮮

京城

哈爾濱

司門

下關函館

小樽

臺灣

孟買

新嘉坡

倫敦

國外

上海

天津

漢口

濟南

青島

九江

長春

奉天

福州

大連

名古

京城

漢口

廣州

香港

長安

縣

東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京都

長崎

朝鮮

京城

哈爾濱

司門

下關函館

小樽

臺灣

孟買

新嘉坡

倫敦

紐約

孟買

新嘉坡

倫敦

</div

# 五族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

資本壹百萬元收足伍拾萬元  
各項公積金貳拾肆萬陸千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放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証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

總經理

行

北京煤市街

分

行

天津估衣街

營業室

三九三五

北京電報

掛號二四六九

總行電話

營業室

一三五五

津行電話

營業室

二四四〇

北京電報

掛號二四六九

通匯地點

上海蕪湖漢口南京杭州

濟南煙台南昌

廣州奉天吉林長春

香港營口哈爾濱

天津張家口

襄理伍錫河

襄理張爲章

總經理陳文泉

經理胡憲徵

協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 北洋保商銀行

本銀行自九年改組後照舊繼續營業額定華洋資本金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並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及北京分行設於北京打磨廠電話南局四百零二△營業室南局三千一百六十七號△經理室南局四百三十五號△天津分行設於天津北馬路電話九百三十八號七百四十八號

京行經理

王麟閣

京行副理

費秉恕

京行襄理

周澤岐

總辦事處

及京行地址

打磨廠中間路南

# 大之允農工銀行廣告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公積金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北京西交民巷中間  
路南

電話 經理室 五〇八五  
北京電報局掛號 三四八三二  
經理呂志琴 三八三〇

理王以恭

地點

資本金五百萬元  
公積金六十一萬元

# 北京大陸銀行

分行 天津

濟南

上海  
南京下關  
漢口

儲蓄部

(一)活期儲蓄  
(二)定期儲蓄

營業部

存款 放款 汇兌 押匯  
貼現 代理收付款項及  
生金銀之買賣

保管部

(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並  
代取本息或買賣或承認  
存款 放款 汇兌 押匯  
貼現 代理收付款項及  
生金銀之買賣)

其他各埠均有代理機關一律通匯

均有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本行股本收足一百

總行重慶

新豐街總  
商會隔壁

沙市分行

住巡司街  
孝子巷口

重慶分行

新豐街  
華興街六  
十九號

漢口分行

太平路

# 聚興銀

萬圓公積金三十餘  
萬圓專營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辦事手續

異常敏捷茲將總分

行地址開列如下

宜昌分行

二馬路中

北京分行

煤市街  
三十號

電話南局

一三一八  
八八八八

電報掛號

二四三五

萬縣分行

當鋪巷

上海分行

九江路

成都分行

華興街六  
十九號

天津分行

法界中間  
十九號

## 新亨銀行

本銀行額定資本壹百  
萬元全數收足經財政  
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  
案經營商業銀行各種  
業務存款放款押匯貼  
現匯兌等項無不力求  
公道敏捷尚祈惠顧是幸

京  
總管理處  
行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瑞金大樓

電話東局三千四百六十五

電報掛號

五五五五

京  
行電話

經理室  
營業部

東局

八八四  
四三二

常務董事 施肇曾

副理兼代理 倪光裕  
襄理 嚴國芳

國內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 邊業銀行告廣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先收四分之一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開辦以來頗蒙社會信任營業日見發達設總行於北京其他天津張家口濟南上海保定均設有分支行辦理銀行一切業務凡與各界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均按市情習慣辦理匯兌等費尤爲公道發行鈔券準備充足兌換便利除由本分支行隨到隨兌外特託下開京內外各商號代兌茲將本行總分各行並代兌本行鈔券各商號地點開列於左

分行 北京西河沿  
天津巴黎路 濟南  
商埠 上海英界集益里 天津馬路

# 勸業銀行告廣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sub>皇泰財</sub>  
政部農商部批准設立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暫代理國庫之特權

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証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克已

各

力求簡便以副雅意營業時間除星

期例假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兌現時間

於營業時間

外延長二時

至下午六時止

所有本行發行之

北京天津地

名鈔票京行一律兌現

總辦

事處及京行設在北京西河沿

總處電話

話南局二一二〇京行經理室電話南局

二九七五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八一出

納課電話南局四二九六

分行上海北

天津法界南京下關寧波江廈其他

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 中華懋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美金壹千萬元奉 財政部  
幣制局特准立案並准發行兌換券專營國內外匯兌承辦長短  
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換期票經收中外各種票據  
交易各種債券證券買賣貨幣金銀及外國紙幣凡銀行應辦之  
業務本行無不備具且本行與英美日各埠銀行互相聯絡倘有  
委託事件尤易接洽辦理於實業尤為注重蓋以本行美國股東  
均有極大之銀行及銀公司資本極為雄厚對於中國一切可靠  
實業均能投資商辦現已於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石家莊哈  
爾濱小呂宋等處設立分行其餘各商埠及日本歐美各國要埠  
均有通匯機關如蒙 惠顧一切當格外克己手續力求敏捷以  
副 雅意特此廣告

## 總管理處

設北京西河沿五斗齋  
西門牌一百九十八號

## 北京分行

設北京西河沿東首珠寶  
市口門牌二百八十八號

總理 美 協 理

錢能訓

唐默思 徐恩元

副理 京 分 行 經 理

胡慶培 李振廷

# 東陞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二百萬元已收足壹百萬元公  
積金壹百零陸萬陸千餘元專營商業銀  
行一切業務兼辦儲蓄其項目如下

## (商業部)

各項存款放款 國內外匯  
兌押款 貼現 押匯

生金銀買賣 證券買賣

代理收付款項 有價證券

墊購押款

## (儲蓄部)

活期儲蓄存款 特別定期

存款 支息定期存款 整

存零付存款 零存整付存

款 志願儲蓄存款

## (總行)天津

英界海大道八號 △電報簡碼二二三二  
電話南局四三 四四

## (分行)北京

前門外施家胡同 △電報簡碼二二二二  
南京路拋球場東陸坊口 △電報簡碼二  
一二 △電話中央四七四八 四七四六

## (分行)上海

七大四七四六  
各大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總理 賀得霖

# 銀行月刊

第三卷 第五號

## 特載

### 民國十二年四月份總稅務司內債基金經理處報告

至四月三  
十日止

#### ▲收入項下

鹽務署鹽餘項下.....無(自十年十二月至十二年三月份共欠撥一千四百十萬元四月份欠撥一百五十萬元共計欠撥一千五百六十萬元)

交通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無(自十年十一月至十二年四月份計一年又六個月共欠撥九百萬元)  
前兩項計共欠撥二千四百六十萬元

總稅務司在滬洋稅項下.....無

上月份實結存洋.....一千一百九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元零六分

▲付出項下四月份實付出本息

息付	期第	數	目年	月	日
一		一百四十七元九角九分	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二	五百零五元八角六分	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三	一千六百十六元二角二分	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四	十三萬零六百三十七元零七分 期補息 還本過 第四次	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一萬零二百零八元九角二分	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共付出息洋一百零九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四分

還本 第 次	數	目 年 月 日
一	二十二元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二	十一元二角七分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三	十八萬三千六百六十元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四	九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元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五	二千五百七十八元二角四分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六	一千九百零六元五角七分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七	六十八萬零五百九十五元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八	共付出本息洋二百零五萬六千五百三十元七角二分	

本月份除支付外實結存銀洋一千二百四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元六角一分  
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至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止付出項下詳表

軍 艇 八		整 理 七 艇 六		整 理 六 艇 五		期 第 一		息 付 期 第 二	
期	還本過期補息第二次	期	還本過期補息第二次	期	還本過期補息第二次	期	還本過期補息第一次	期	應付息數
二十	十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元	十九	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	一	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六元	二	無	一	一百六十三萬一千七百六十元八角四分
二十一	同上	二十	十萬零六百三十六元六角九分	二	一百零九千四百六十五元七角九分	三	三千二百十四元零五分	二	一百六十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六元九角一分
二十二	七萬零八百四十六元	二十一	九萬二千七百元零八角五分	三	七千七百四十九元六角	四	七千零四元六角八分	三	一千六百七十八元九角七分
				四	五百七十七元四角六分	五	五千七百二十六元七角七分	四	一千六百七十八元九角七分
				五	六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元八角三分	六	五千二百七十五元五角一分	五	一千六百七十八元九角七分
				六	一千七百零三元九角一角三分	七	無	六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
				七	一千七百三十六元三角五角三分	八	一千七百零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七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
				八	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一角三分	九	一千七百零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八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
				九	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一角三分	十	一千七百零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九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
				十	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一角三分	十一	一千七百零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十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
				十一	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一角三分	十二	一千七百零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十一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
				十二	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一角三分	十三	一千七百零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十二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
				十三	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一角三分	十四	一千七百零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十三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
				十四	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一角三分	十五	一千七百零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十四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
				十五	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一角三分	十六	一千七百零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十五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
				十六	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一角三分	十七	一千七百零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十六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
				十七	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一角三分	十八	一千七百零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十七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
				十八	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一角三分	十九	一千七百零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十八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
				十九	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一角三分	二十	一千七百零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十九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
				二十	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一角三分	二十一	一千七百零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二十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
				二十一	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一角三分	二十二	一千七百零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二十一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
				二十二	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一角三分			二十二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

公債局內債基金處已會同  
點驗之息票在總稅務司內  
債基金處入帳數目

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  
基金項下已付之息洋尚未  
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

持票人尚未取  
票存洋數目

計 期	整 理 金 融 期 短			七 年 長 期	五 年 公 債	需 期還本過 期補息	第五次	
	第 四 次 期 還 本 過 期 補 息	第 四 次 期 還 本 過 期 補 息	第 四 次 期 還 本 過 期 補 息				一 萬 六 千 元	二 千 八 百 三 十 三 元 八 角
五 共	一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 九十三元	無	五百八十八分	七千一百十二元四角八分	五千一百九十九元 一角八分	七千一百十二元四角八分	七千一百十二元四角八分	二萬三千零八十八元 一角九分
百 二十八元一角一分	一千七百零八萬零八百零 二元六角九分	十四元六角五分	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三 十四元六角五分	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三 十四元六角五分	五千一百九十九元 一角八分	五千一百九十九元 一角八分	三萬六千零九十六元 七角七分	
五 共	一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 九十三元	五百八十八分	四萬八千七百九十六元七 七八八分	六千一百十六元五角八分 一角八分	三千三百八十五元三 八千三百六十三元一角	一千零九十八元三角 七分	五萬二千四百三十一 元零九分	
百 二十八元一角一分	一千七百零八萬零八百零 二元六角九分	十四元六角五分	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三 十四元六角五分	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三 十四元六角五分	五千一百九十九元 一角八分	五千一百九十九元 一角八分	二萬三千零八十八元 一角九分	
五 共	一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 九十三元	五百八十八分	四萬八千七百九十六元七 七八八分	六千一百十六元五角八分 一角八分	三千三百八十五元三 八千三百六十三元一角	一千零九十八元三角 七分	五萬二千四百三十一 元零九分	
百 二十八元一角一分	一千七百零八萬零八百零 二元六角九分	十四元六角五分	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三 十四元六角五分	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三 十四元六角五分	五千一百九十九元 一角八分	五千一百九十九元 一角八分	二萬三千零八十八元 一角九分	

本還		第 次	本 次	照 章	公債局內債基金處已會同 點驗之債票在總稅務司內 債基金處入帳數目	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 基金項下已付之本洋尙未 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	持 票 人 尙 未 取 之 債 票 存 洋 數 目
整理	一	二	十一 元	二百七 十一萬九千六百	二 百六十九 萬二千五百九	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三角二 分	二萬零四百七十八元 七角
六釐	六	同上	六十八 萬元	六十七萬八千八百九十九 元二角二分	二角二分	二百五十四萬七千零五十 元一角二角	十九 元八角
整理	七釐	二	同上	十八萬三千六百六十元	四十四萬三千二百零一元 二角六分	二萬五千四百零七 元七角四分	一千零八十八元五角 三分
八釐	八釐	四	八十 萬元	七十五萬八千一百二十三 元四角八分	一萬九千二百零四元一角 一分	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二 元四角一分	十七萬二千五百五十 元九角四分
軍需	軍需	五	同上	十四萬一千六百九十九 元十二元九角五分	五十七萬二千九百二十一 元零六分	八萬五千三百八十八 元九角四分	六千五百三 元
整理	金融	二	四百八十萬六千二百元	四百七十八萬六千八百五 元	三萬八千六百五十五 元零六分	無	三十 元
短期	金融	三	同上	四百七十六萬八千七百三 元八角九分	一萬零零四十四元零六角 九角二分	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三 元零五分	三十 元
計	共	四	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三百 元	一百四十七萬零九百六十 元零四分	三百二十五萬四千八百元 六百八十八萬二千四百三 元零四分	七萬一千五百三十二 元零四分	三十 元
		共	二千二百八十一萬八千九 百二十二元	一千五百四十八萬一千五 百十元五角六分	四十五萬四千二百八 元二角一分	十二 元	三十 元

付息項下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付之息洋尙未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 計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三十四元六角五分

持票人尙未取之存洋計五十八萬四千八百九十分

計共五百零四萬六千七百二十八元六角五分

還本項下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付之本洋尙求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 計六百八十八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元零四分

持票人尙未  
取之存洋計四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二元二角一分

兩項共計一千二百三十八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  
計共七百三十三萬六千七百十五元二角五分

## 香港工商銀行

本行由海內外同胞合力組織在香  
港註冊資本五百萬元專辦商業銀  
行一切業務五載以來荷蒙 工商  
各界信用業務日形發達海外各大  
商埠內地各大市鎮無不匯兌靈通  
收支快捷倘蒙 賜顧無任歡迎

總行 香港車打路  
分行 漢口英租界  
上海江西路

## 北京中法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先招二百萬元業已收募足額呈請  
北京法國公使署註冊並報財政部幣制局立案專辦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並辦理特種營業如左

一代人買賣日金法郎馬克及存款放款 一代  
人買賣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 一保管重要

物品 (本行地居東交民巷特設鐵庫二間堅牢)

(無比專代人保管貴重物品取費從廉)

總董張壽齡 協董倪道杰 評議長魏武達 京行經理吳慶 副  
經理費繼欽 法副經理藍那威 京行(地址) 東交民巷(電  
話) 東局一九九 經理室東局三三三 營業室東局二五四二  
電報掛號二二八二 滙行(地址) 天津路六十四號(電  
報掛號〇〇〇三

京北

# 裕華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呈奉

財政農商兩

部批准註冊立案經營各項定期存款活

期存款抵押放款匯兌貼現兼辦各項儲

蓄存款有獎儲蓄手續敏捷信用昭著如

蒙惠顧無任歡迎

北京總行行址 前門外廊房頭條

分行 張家口堡內興隆街

天津日界大和街  
上海後馬路如意里

漢口前花樓洪益巷

總行

電報掛號

○三六一

四三一九

四三一八

三六九六

# 中華儲蓄銀行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奉財政部特許辦理特別有獎儲蓄業經四載久已風行

◎頭獎二千二百元

只有 一萬號

每號五元

每條一元

◎每月末日開獎

海內茲應社會之需要復行呈准財政部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第一期及第二期早已抽籤給獎認儲 諸君頗

形踴躍現屆第三期儲券發行若蒙惠顧母任歡迎

# 論 著

## 無抵押債款之分析

劉大鈞

按民國十一年十月財政部債款一覽表有確實抵押之內債爲三〇四、四〇九、五九二元。有抵押之外債爲九九二、六八四、五七五元。但扣至十二年六月此兩項債務減少甚鉅。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皆已還清。三年及整理六釐公債各抽籤一次。故有確實抵押之債只有二三三、八四一、三七二元。至於外債除數月以來還本之數亦復減少數百萬元。唯財部所用兌換率每鎊八元未免太低。茲照寶道君辦法改爲每鎊九元。則有抵押外債現負數約爲一、〇八七、五〇〇元。

無確實抵押之內外債按財部表共計四四九、四二〇、〇〇〇元。另加息金（至十一年九月底止）三九、五一〇、〇〇〇元。唯此數中未列四百餘萬鎊之奧債及四百餘萬元之三年四年及金融公債之額外債票。而九六公債則全數列入。其實九六債之日金部分三千九百餘萬元。已能按期還本付息。當視爲有確實抵押之債務也。茲將財部原表及經濟討論處十二年六月修正表列後以資比較。

（表一）財政部負債總表

甲、財部十一年十月宣佈數

(皆折合華幣)每磅八元

乙、經濟討論處十二年六月修正數

(皆折合華幣)每磅九元

一、有抵押內債

二〇八、四〇九、五九二元(注一)

二三三、八四一、三七二元(注二)

二、有抵押外債

九九二、六八四、五七五元

一、〇八七、五〇〇、〇〇〇元(注三)

三、德債

一一、一三一、〇五六元

一一、一三〇、〇〇〇元

四、奧債

三五、〇九〇、五一六元

三九、五〇〇、〇〇〇元(注四)

五、無確實抵押內債

一三〇、四〇〇、〇〇〇元

九五、一四八、八九〇元(注五)

六、無確實抵押外債

二二〇、九三〇、〇〇〇元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注四)

七、短債審查委員會審定鹽餘借款餘數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國庫券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三八九、三三九元(注六)

九、短期借款

四〇、八九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六八、四二七元(注六)

合計

一、六八七、八三五、七三九元

一、八七三、一七八、〇二八元

後五項

四四九、四二、〇〇〇元 後六項

四五九、六〇六、六五六元(注七)

另加息金

三九、五一〇、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注八)

(注一)原表作三〇四、四〇九、五九二元。內有

已還三年公債

一、七三八、一八〇

鹽餘公債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改列第五

已還四年公債

四、六三八、七四〇

項應除去。

(注二)此數係在上數內除去十一年十月以來

已還六釐整理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共

一四、一七六、九二〇

別開除增入。

另加九六公債日金部分三九、六〇八、七〇〇元。合得此數。

(注三)此數係於財部數內減去十一年十月以來按月付還各款。然後照每磅九元每元七佛郎計算。合得此數。

(注四)改按每磅九元合算。

(注五)財部原數列九六公債全數。現日金部份

既已按期還本付息。即改列有抵押內債項下。

另加三年四年及金融公債額外債票四、三五七、五九〇元。

(注六)財部原表將特種國庫券及兌換券。共一

八、八一二、七五八元。列入短期借款。現改列

第八項。又定期兌換券第一批已還清。(財部

表內原列餘數一、二一〇〇、〇〇〇元)而新增流通券兩批。共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並分

(注七)財部無抵押內外債共五項。現按寶道君辦法。將奧債加入共爲六項。

(注八)此數係寶道君估計。至十二年六月底止。無抵押債款應付利息總數。

外債之無確實抵押者。按各國分別計算。則如下數。更修正其兌換率。列爲左表。

(表二)無確實抵押之外債

國 別  
依財政部之兌換率

法	日	本	一四一、二四九、一一四・四三元
英	美	俄	二九、七一八、三四〇・三一元
國	國	國	二五、二九四、四五〇・〇〇元
國	國	國	二三、一三八、二六六・〇〇元
意	荷	蘭	八八七、九〇四・五四元
比	國	國	六八八、八〇六・七五元
國	國	國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國	國	國	一六四、九七九・五二元

丹麥 一五四、三八九・四九元

總計 二二〇、九三二、二五一・八〇元

修正兌換率約合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數不包括德奧借款在內。德款因可與德國應

付中國之賠款抵銷。唯奧債則應列入加入奧債

時。總數當在二六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左右

也。

無確實抵押之內債共計四項。其總數爲一九六、一〇六、六五六元。計佔應須整理總數（四五九、六〇六、六五六元）百分之四十三。外債佔百分之五十七。然此總數之多寡。各人推算殊不一致。若列表以比較之。亦一有興味之研究也。

（表三）無抵押內外債總數之計算

本金 利息(截至何時止)

財政部 圓九、四〇〇,000元 元、五〇,000 十一年九月

張英華 圓九、五五、000 元、四五、000 十二年年底

李景銘 圓七、六〇〇,000 圓、000,000

實道 圓三、三六、000 圓、000,000 十二年六月

『候』 圓〇、〇〇〇,000

經濟討論處 圓〇、〇〇〇,000 圓、〇〇〇,000 十二年六月

六數平均 圓三、三五、000

茲分別各項內外債。一一論之。

九六債券。有種種之理由。必須整理。第一。此債券係以關餘作抵。（自發行之第二年始。即民國十二年）今既欲以關稅增收整理內外債。則九六

債券在關餘上優先之地位不能抹殺。第二。九六債券一部份用國幣發行。一部份用日幣發行。現日幣部分已能按期還本付息。則國幣部分亦不應令其向隅。第三。九六債券本爲整理鹽餘小借款及墊款而發。萬不能整理他項債務。而反置其已整理者於不顧也。

三年四年及金融額外債券人多未注意。即十一年十月財政部之報告亦未論及。惟曾由總稅務

司聲明擔負歸還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四年額外）而其時日則未預定。又餘數由財政部擔任以他種款項撥付。然所謂他種款項究係何款至何時方行贖回亦殊不可靠。如無辦法或將影響額內債票之市價亦未可知且為數亦甚有限。不妨從速整理也。

第二批整理六七釐公債乃為政府機關經費及銀行抵押而發行者非普通人民所用之債券因此與市價無甚重大之影響且其每年當償還之利息不過二、一五一、〇〇〇元。至於償本則在第一批整理公債全數清還之後故欲整理只須每年基金加增二百萬元即可將此數納入也。

國庫券兌換券流通券等總額雖為五二、五八九、三三九元。然急須整理者不過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此數包括特種國庫券約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次兌換券二、〇〇

〇、〇〇〇元兩次流通券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利率極重。市價亦較他項庫券為高。其餘則利率不過五釐或六釐。市價甚低可暫置勿論。

短債審查員核准之鹽餘借款總數本為五八、六〇七、六六九元。曾用九六債券票面四一、七九〇、一四七元清還當時係以八四折計算。

共抵消臨時借款三五、一〇三、七二四元。因此五千八百餘萬元中尚餘二三、五〇三、九四五元未經償還。倘前此以鹽餘債券償還為正當之辦法則其餘數亦有以債券清理之必要也。

鹽餘借款之餘數應當整理者更有一理由即此項借款不但以鹽餘作抵且尚有政府之他項證券為擔保品。此項擔保品之價值雖在市價極低時常超過所借之款或其現負數之上當整理計劃實行後各項債券之市價必將增高則更無以為此衆多之擔保品抵押各銀行且此種抵押制

度於銀行方面有利。而政府方面則損失甚大。銀行甯願收受此種證券以爲借款之抵押。而不願在市上購買此種證券也。

臨時借墊款中抵押品與前述情形相同者亦復不少。如十年九月某項借款其十一年現負數不

過三五〇、三二三元。但銀行所得之抵押品爲七年短期公債四二二、九〇〇元。其市價彼時

約在九五上下。七年長期公債二五〇、〇〇〇元。市價約四〇。及元年債券四〇〇、〇〇元。市

價約二〇。（元年債券大約已經以六釐整理公債抽換。此三項內即七年短期公債一項。其價值已遠超過所欠總數。足爲擔保而有餘矣。更有一項借款原借之額爲五〇〇、〇〇〇元。十一年

現負數二八二、四五〇元。以關餘鹽餘及四年債券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作擔保。此項債券之市價約爲八十。是政府只須還三〇〇、〇〇

〇元之債。而可收回八十至九十萬元之抵押品也。更有進者。此等臨時借款之利率通常極高。故尤當細加攷察。有當立即償還者。有當整理者。亦有可以暫不過問者。對於此等借款之辦法頗多。固無劃一之必要也。

綜計內債之急須整理者。大概約一一六、二一〇〇、〇〇〇元。包含下列各項。

(表四)急須整理之內債

鹽餘債券(國幣部份)	五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額外債券	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特種庫券兌換券流通券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鹽餘借款餘數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他項臨時借款 <small>(應整理者約百分之五十)</small>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一一六、二〇〇、〇〇〇元

無相當抵押之外債。其性質亦各不相同。有以國庫券作抵者。有以期票作抵者。有以政府之各種收入作抵者。(如烟酒稅。鹽餘。政府所經營實業

之收入等等。甚至有以公有之建築物作抵者。其利率亦極高。由年利五釐至月利一分六釐。(合年利一分九厘二)由全數觀之。英美兩國之利率較法日為低。可於下表見之。

(表五)各國借款利率

英國借款	一次為年利六厘	五次為年利八厘	五次為年利九厘	三次為年利一分
美國借款	一次為年利五厘	五次為年利八厘	一次為年利一分零八	一次為年利一分二厘
法國借款	三次為年利六厘	二次為年利七厘	一次為月利一分二厘即年利一分四厘四	一次為年利一分零八
日本借款	二次為年利八厘	二次為年利七厘五	一次為年利一分零八	一次為年利一分二厘
法國借款	一次為無利息	一次為年利一分	一次為年利八厘至一分	一次為年利八厘至一分
法國借款	三次為年利五厘	一次為日利二厘六即年利九厘三六	一次為月利一分二厘即年利一分四厘四	一次為月利一分二厘即年利一分四厘四
法國借款	三次為年利七厘			

一次爲月利一分三厘卽年利一分五厘六  
一次爲月利九厘至一分五厘卽年利一分

零八毫至一分八厘

一次爲月利一分六厘卽年利一分九厘二

### 俄國借款

一次爲月利一分卽年利一分二厘

六次爲月利一分二厘卽年利一分四厘四

### 比國借款

二次爲年利六厘

一次爲年利八厘

### 丹麥借款

一次爲年利六厘

### 荷蘭借款

一次爲年利一分

上表未能將所有無相當抵押之外債全數列入。  
蓋因財政部所公佈各債有未將利率註明者也。

由此表可見各項之債務不能以一致之方法待遇。年利一分之借款或難以五厘之債券整理之。然同時若將一切債務皆付以八厘或一分之利率，則中國政府之損失又將不賚。故按借款到期之遲早不同，或抵押品之性質各異，或債權者之地位有別，有數種之舊債當特加以注意。如法國之借款（除兩項不計）皆由中法實業銀行借入，而現時此銀行尙未復業，且有以應付法國庚子賠款清理之提議，故此項借款當另作別論。

英國借款除一二項外，近數年間尙無期滿者。馬可尼無線電借款訂定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清還。馬可尼墊款在民國十八年滿期。維克思飛機借款由民國十四年至二十三年分九年清還。阿模士莊廠船價借款之餘數係未交貨之價值。貨若不交，此款亦無須償還。目前所當注意者，還之英國債，不過三妙爾公司之漢口埠頭借款二

二三、〇〇〇兩及一、二一〇〇、〇〇〇元之飛機墊款利息。故關於英國借款之處理，當甚易也。催索中國債務最力者為日本之債權者，而尤以

與西原借款有關之銀行為甚。日人借與中國而無相當抵押之債額確在他國之上。約佔各國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依財政部計算。各國共計為二二〇、九三三、二五一・八〇元而由日本所借者為一四一、二四九、一一四・四三圓）然當注意者。西原借款內有若干項皆本無一定償還之期。吉會濟順高徐及滿洲蒙古各鐵路墊款總計為日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皆無指定償還之期。但每半年換給國庫券預扣利息而已。林鑛借款為日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至民國十七年八月方行到期。距今尚有五年。此四項共計日幣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合中國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約為全日債之半數。其

依合同所訂之期限，應在民國十二年前還清者，不過日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只及全數五分之一而已。

急切當還者為美國之借款。共有七項。總數合國幣二二、一三八、二六六元。皆在民國十年及十一年滿期。且原照商業習慣訂借。與日人西原借款之含有政治意義而為日本政府所擔保者不同。西原借款利率極高。且據合同觀察。借主並不希望早日歸還。美國借款則不然。而尤以數目較大之兩次為最。（謂芝加哥銀行及太平洋拓殖公司之借款）其利率其低而償還之期間亦短。若此等債務不能踐約。其損失中國政府之信用殊大也。

上所討論者。非云某項借款還本之期未到。遂可置之不顧也。若非如中法實業銀行之有他種原因。一時不須顧及者。則利息之交付。亦當有一定

之辦法。不過於整理時待遇或有差別耳。蓋有數種債款並無以新券換舊券之必要。但使基金稍有着落。信用即較鞏固矣。

外債之當整理者。其最小數應包含下列之各項。  
(以國幣計算千元以下零數不計)

(表六)急須整理之外債

到期美國借款	二一、一三八、〇〇〇元
日本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英國借款	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俄國借款	八八八、〇〇〇元
比國借款	一六五、〇〇〇元
意國借款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丹麥借款	一五五、〇〇〇元
荷蘭借款	六八九、〇〇〇元
總計	五八、〇三五、〇〇〇元

此外尙當加入奧國借款四、三八六、三一四鎊。  
約合中國銀幣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至於奧

債應行整理之理由。則寶道君於二月二十八日英文北京日報上論列其詳。茲不復贅。綜計急須整理外債之總數約為九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此外應加之利息。各人估算又復不一。茲列成一表。錄之如下。

(表七)無抵押債款之利息

財政部計算 截至十一年九月底	三九、五二〇、〇〇〇元
寶道君 截至十一年十二月底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又 截至十二年六月底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張英華 截至十二年年底	八二、四五〇、〇〇〇

本篇標題為無抵押債款之分析。故所論止此。至於整理之方法。曾另著英文論文。登載中國政治學會季刊及英文北京日報。稍暇當將兩篇譯成漢文。與本刊讀者一商榷之耳。  
(完)

# 吾國公債票之買賣（清華學校講演）

馬寅初

中國何以無真正的金融界（The Real Money Market）欲知金融界之情形。當悉證券之需供情形。所謂證券者即指『股票（Shares）』與『債票（Bonds）』而言。在外國公司甚多。故股票種類亦多。而債票亦有公司債與公債兩種。公債之中又有地方政府公債。省政府公債。與中央政府公債等。故證券賣買之範圍大。事業繁。我國則不然。各公司規模都小。組織欠當。故可靠之股票甚少。非特股票種類甚少。即公司債券亦絕無僅有。

是故講中國有價證券之情形。必須知公債之情形。（國庫券包括在內）而我國之所謂公債者在市面上亦惟有中央政府所發行之公債票。其中最活潑者厥維金融公債。與整理六釐公債兩種。蓋上等公債如三年公債與十一年公債兩種。因

基金穩固。市價頗高。多為外人所買收。或貯藏而不忍賣。下等者如九六公債。則市價太低。危險太大。幾無人過問。斯二者在市場上皆不活潑。故最多最活潑者惟有金融公債與整六公債而已。蓋金融與整六既不如三年十一年之穩固。又不如九六之危險。宜其買賣較多也。此其一。

在英國一般人對於金融市場所注意之焦點為英倫銀行之利率。（Bank Rate）此利率為全國金融界之指南針。市場上之一般利率（Market Rate）皆隨之而上下。我國尚無真正之中央銀行。即有之或不能操縱全國之金融（日本銀行尙無此能力）。故無所謂銀行利率。於一般銀行事業之中。貼現一項。微乎其微。幾等於零。而事業之大部分則為公債票買賣。故一般所注意者惟

有公債。此其二。

再者。內地土紳跋扈。強盜橫行。富者不能安居。更不能企業。在南方者輒挾其資避居上海。上海之現款增加。無相當之用途。於是如前年之情形。交易所信託等事業風起雲湧。結果一一失敗。有錢者更不敢輕於投資。自己復無企業之能力。其錢如何措置乎。可靠之股票無幾樣可買。於是唯有與公債相週旋。不惟如是。目今有許多教育與慈善機關如南開學校等。即以公債爲基金。慈善事業及銀行亦然。外此則一般有職務之人員及孤兒寡婦持有公債者亦頗多。此其三。

有斯三者。故公債買賣與社會之關係至密切。吾人不得不先行研究。請分段討論之。

(甲) 買賣種類 公債買賣有『現貨與期貨』兩種。所謂現貨者必當日交割(SETTLEMENT)。錢貨兩清。但北京向例。凡前場成交者。必須於後場。以錢

貨對交。其在後場成交者。則須在翌日之前場對交。推厥原因。則經紀人對於素少往來。或信用不孚之顧客。或委託人所出之支票。稍存懷疑之時。自當將支票向銀行照驗。但該時銀行營業時間已過。不能爲之照驗。不得不待之翌日也。『期貨』有一月期兩月期等。即今日訂約一月後或兩月後交割者是。據理而論。『期貨』乃交易中之應有者。所以調劑需要與供給也。如買棉花。棉花現存市上之量有一定數。即其供給有限。而購者則甚多。或應目前之用。或備日後之用。如是則供給有一定數。而需求無限。以無限之需求。向有限之供給商量。則賣主必居奇而價飛漲。漲至若干。則不可知。苟可買期貨。則將來之供給量若干。賣主必不能知。蓋棉花可以由印度美國運入。亦可以由西北各省運來也。故有現貨者無法居奇。因之市價得平。但此惟無限之產物如棉花者爲然耳。至於

公債票。則其數有限。一望而知。如七年長期公債

只有四千八百萬。盡人皆知。決不能加多。又何以能使期貨辦法顯其功用乎。故就此方面而論。公債之有期貨。似乎悖理。

然就另一方面而言。自有其存在之理由。譬之某甲有定期收入。預知下月有一萬元的款定可收入。但心中即須籌劃如何處置此款。放給人不穩。存諸銀行利息薄。惟有買債票爲是。而下月款收入時。債票之行市如何。則不可必。於是就目前之行市。趁其價格之適宜。預先買下。以免下月價漲時再買之損失。此就買者而言。在某乙於下月需用現款。現款無其他來路。惟有賣却債票。目前既不需用。下月去賣又恐價跌。於是亦就目前適宜之價。預爲賣出。則是買者賣者雙方皆有『期貨』交易之需要矣。至於雙方各不相識。何處相逢。於是相逢於交易所。故交易所者。買賣雙方相遇之

地也。

(乙) 投資與投機 債票買賣有極熱鬧者。有不然者。如十一年公債期限五年。以庚子賠款之俄國部份爲基金。俄國現既分裂。賠款自可不付。故得爲該項基金。因之信用鞏固。三年公債本以當關稅收爲擔保。現以德奧賠款爲基金。故信用亦鞏固。因之該兩種公債價格。常在九九、九六、左右。持之者多不忍割棄。而買之者又多爲外人。故市場上竟少見此項公債之交易。故三年十一年公債之買賣。係屬投資性質。並非投機。其與三十年十一相類似。而不如三年十一年穩定者。則有七年長期與五年兩種。至於九六公債。本利都無的款支付。致價格在二六(百元票只賣二十六元)左右。近來因新財長上台。時造種種空氣。謂九六有付息之望。故一般投機家。異常活動。竟飛漲至二八以上。如有買賣。完全係投機性質。但九

六公債分兩部。一部在日本人手中。此部每月由鹽餘撥款七十萬。爲付息之用。按月由正金銀行扣留。其債票總額爲三千九百餘萬。因妥實可靠。故價格尚好。約在八九折之間。惟吾國交易所向不開日金九六之行市。在中國人手中之九六公債則價格太低。如上所述。且其基金正在籌劃。苟有可望消息。則價格立漲。今日二六者明日或竟漲至四五。後日消息驟行失望。則價格驟跌。仍至二六。不寧惟是。最低價格至二二已不堪再跌。而上漲則尙多餘地。苟空頭以爲下月價尙須跌落。本月以二六拋出。一月爲期。希冀下月交貨時價格低於二六。可以買入填補(Cover)者。詎知下月竟因有指定基金之傳說而竟漲至四五。則損失

太大。束手無策。有之厥維三途。(一)破產。(二)逃走。(三)自殺而已。此事已數見不鮮。如前年交易所風潮。其因投機失敗而蹈海者。不知凡幾。因此

危險過甚。買賣等於猜謎。故人多不敢爲。上海無九六公債之期貨交易者。亦以其危險太大也。惟北京交易所。對於九六亦做一星期或二星期期貨。蓋爲期尙短。不致有劇烈之變動也。

最好之公債如三年十一年與最低之公債如九六二者。交易皆少。多者惟有中等公債。如金融公債與整理六釐公債。金融在六折以上整六在五折以上。價格適居最高九九(十一年公債)九六(三年公債)與最低二六(九六公債)之中。既不如三年十一年之穩定。又不如九六之危險。故在市面上交易以此種爲最繁。但買賣金融與整六者。未必皆係投機家。凡有發行權之銀行。多買金融整六。以充保證準備。

(丙)上述係就公債之本身而論。茲再以地域而論之。我國僅有兩個公債買賣市場。(一)上海。(二)北京。二處行市不一。或此高彼低。或此低彼

高設若北京今日整六行市爲五一。上海爲五一。五或爲五二。則在北京買進。在上海賣出。如上海低北京高。則在上海買進。在北京賣出。但其利須過於運送日期之利息及運費與各種開銷之總和。債票如是往返運行。其結果可使京滬兩地價格趨於水平。故頗有功用。否則兩地價格之差。必甚大也。一國之安寧秩序與此甚有關係。此次臨城劫案。使交通受影響。即使公債票之運行生窒礙。

上海有現貨與期貨二者。北京則現貨多期貨少。其故由於北京債票少。如忽有購三百萬者。則供給上立受影響。價格立漲。倘有賣出而於此時補進者。則窮矣。但北京只做一星期的期貨。因限期愈長。危險愈大。故也。但此種期貨買賣不受歡迎。何以故。以一般投機家。因一星期之時間太促。不易周轉。多不願做。其看低者。必賣空若干。以期市

價日落。而後再行補進。但一星期之內。市價跌落不多。(如金融之六七。五跌至六六。五)然必須補進。辦理交割。交割之後。再行拋出。次數愈多。手續愈繁。如將一星期改爲一個月。或二個月。則期限較長。差額自然較大。不必時時拋出補進也。且做一星期期貨者。交割之時。一方交貨。一方繳現。故買進者必須時時向銀行借款。異常麻煩。若做一個月或二個月之期貨。則做票面一萬元者。只須交證據金一個月四百元。二個月六百元。手續簡單。不必時時交割。亦不必時時借款也。

(丁)投機買賣公債。須消息靈通。例如金融公債買者與賣者。一人看漲。一人看落。看漲者。因其以爲該債票行將抽籤。看落者。以爲必不抽籤。金融公債係在整理案內之公債。實際上之整理基金。則以關餘充之。關餘多。則必發息抽籤。關餘少。則不足發息抽籤之用。而關餘之多少。視先令之漲

縮（即視金價之高低）如先令縮（即金價貴）則關餘少。長則多。每縮一便士則關餘上須短一百萬。如連縮七八便士則關餘涓滴不存矣。但欲知關餘之多少。非俟至年底不可。今日決不能知其多少。蓋今年年內先令漲縮之程度。未可預料也。故以鄙意推之。金融決無在六月間補抽之希望。

總而言之。買賣公債者。固多所推測。然全靠消息。消息靈通者。輒操左券。消息不靈者。必致失敗。可斷言也。

(戊) 今日吾國公債之買賣。何以如此旺盛。則大有原因在焉。蓋買賣公債。如能籌算其利。誠大醫。如金融公債。以六折買進。（以六百元買百元票十張）。該債票自今日起。尙有八次抽籤。（每半年一次。每年抽籤二次）。又每年利率六釐。即利息六十元。其計算利益之方法如下。

$$100 \text{ 元} \div 8 \text{ 次} = 12.5 \text{ 元} \quad \text{即每次抽籤可得之數。}$$

半年利息爲 30 元。

$$12.5 + 30 = 155 \text{ 元} \quad \text{即中籤後本利合計之數。}$$

$$125 + 30 = 155 \text{ 元} \quad \text{即中籤後本利合計之數。}$$

設法補進百二十五元。以足一千之數。但債票每抽籤一次。必漲價一次。今設補進時之市價爲 6.5 元。則補進 125 元。需用

$$125 \times .65 = 81.25 \text{ 元} \quad \text{即補進 125 元債票所需之數。}$$

再者英美各國之投機者。大半皆係專門家。我國則各界均有官亦在內。如財政部中官吏。買進九六公債之後。欲以高價賣出。獲得鉅利。以供其揮霍。及價不漲。則思打破從前之公債基金。使九六公債得以分潤。而高其價格。故吾國之投機事業。因有官吏從中倒把。自日趨於太濫。而公債亦極受影響。

$$155 - 81.25 = 73.75 \text{ 元} \quad \text{即純利益。}$$

如下次再抽則  $1000 \cdot 7 = 145$

中籤可得之本半年利息 30 元。

$145 + 30 = 175$  元 中籤後本利合得之數。

以七折補進 145 元則需

$$145 \times .7 = 101.5 \text{ 元}$$

$$175 - 101.5 = 73.5 \text{ 即純利益。}$$

前後兩次共得利益為

$$73.27 + 73.5 = 146.77 \text{ 元}$$

是則本錢六百元一年中可得百四十六元餘幾有二分四五釐之息。利益之大可知。故有借錢來盤公債者。此中國算法。外國則不如是算。蓋算法各有不同也。

(己)今再述上海買賣公債票之手續。如我在北京可在上海託銀行代為買賣公債票。在上海買妥。無須運來北京。即可存於上海。(存放之法。銀行有保管庫。庫內有保管箱以備出租之用者。租

用者可以將貴重物品存置其中。甚為穩妥。倘不租用保管箱。亦可將公債票寄存於上海可靠之銀行。由該行出具收據。作為寄存品。寄存品在銀行中為一種重要之債務。今吾以電報通知上海某銀行。將吾所寄存之金融公債。代為賣出。如與該行交誼夙厚。則彼未必從中賺錢。否則彼從中稍有微利(譬如賣價為六五・五。彼則以六五・二報我)。銀行代我賣與股票公司。股票公司可稱謂經紀人之事務所。則售與第三者。或以期貨賣出。或以現貨賣出。可由自己決定。亦可委託銀行代定。設現貨市價為六三・五。一月期期貨為六五・五。是每票面一百元。每月差二元。每年即差二十

四元。期貨利益大。則以期貨售出。期貨之價所以高者。係因人人看高之故。純由心理作用而致。都以為下月定漲價。故願以高價買。如現貨六三・五。期貨六四。相差甚微。則不如以現貨賣出。得錢

放款。故或現貨或期貨均以利益大小爲定。（倘某甲欲將公債票在北京賣出。則可賣與北京之錢鋪。蓋錢鋪一面爲錢鋪。一面亦爲經紀人也。譬如前門外之春華茂。係一大錢鋪。同時亦以春華茂名義在交易所爲經紀人。故某甲賣與春華茂。春華茂即賣與某乙。此就市價不穩時而言也。倘消息甚好。行市看漲。則春華茂買進而不賣出矣。

交易既妥。則有『成單（北京名對條）』『成單』即一種契約。詳載某人賣出公債票若干與某人。價若干。股票公司之佣金若干。買者亦出一成單。聲明買進公債票若干。應付價若干。雙方互換收執。期限如爲一月。自今五月賣出。應在六月交割。在六月內無論何日買者可以錢來取貨。賣主則不能令買主於某日來取。因旣賣給第三者。則爲第三者所有物。彼固有隨時來取之權。縱賣主令彼來取。彼如無錢亦徒然耳。惟以六月之末日爲止。

（即三十號止。）買主如不來取。或提高其價。或照七月時價計算。買主須擔負此損失。股票公司之佣金亦無一定。大約每萬元取二十五元。北京有所謂『吃行市』者。如市價爲六五・五五。託錢莊買賣。錢莊對賣者則付六五・五〇。對買者則要六五・六〇。上一下吃。債票一萬元可得十元利益。

交割時債票之種類。在上海以千元票百元票爲合格。萬元票。十元票。五元票。則不合格。蓋萬元數目太大。買後不易賣出。又不能破開。十元五元則數目奇零。檢點麻煩。如出貨時必用萬元票或十五元票。則每百元須折耗五角。萬元中即差五十元矣。但在北京凡在百元以上者。謂之大票。在百元以下者。謂之小票。大票之價格稍大。其原因在大票之現貨甚少。不敷週轉也。故在交易時。必須預先聲明應取何種債票。（大票或小票）倘

於交割時。經紀人無大票或小票可交。則必設法向別家代換。但有時小票之價反大於大票。如去年金融公債小票之價高於大票。此由於小票之需要增加所致也。

上海尚有一規例。如出貨之時在下午四點鐘以前。則可以用支票莊票本票交款。（莊票係錢莊所出之期票本票係銀行所出之期票）若在四時以後則必須用現洋或鈔票。蓋四時以後支票。本票莊票等。皆須待至次日始可取款也。然現洋鈔票檢點費事故。實際皆在四點以前交割。

譬如成交之數爲五萬三千元。買進者可以將全部取出。或可分批取出。如伊所備之款只有三萬元。則其餘之二萬五千元。可以稍緩幾日來取。惟雙方必須於成單上註明。一方書收到現洋若干。交出公債若干。一方書收到公債若干。付去現洋若干。

（庚）吾國公債之危機何在此。因各人之意見不同而言。各異詞。總之公債之關係於金融界者至大。果一旦基金打破。則首受其害者爲銀行、學校、慈善機關。與夫孤兒寡婦及一切持有債票者。而尤以銀行之關係爲重。蓋銀行發行鈔票。鈔票流通甚廣。及於一般社會。以銀行爲發行之機關。以公債爲發行之準備。公債基金破壞。則銀行倒。銀行倒。存款人固受害。然其人數尙少。且大抵有錢尙無大害。獨銀行倒。則鈔票成爲廢紙。一般人民普遍受害。貧民之以一兩元鈔票爲資產者。將若之何。故至是社會必大擾亂。可以想見。至基金之倒與不倒。全視一個英國人之好惡。中國金融界之安全與破壞。中國數萬萬人之生死存亡。惟一個英國人是賴。斯人爲誰。則總稅務司安格聯是。如安格聯肯繼續保管。則公債安全。銀行界安全。中國安全。安格聯而恝然置之。或竟毅然拒絕支。

付而盡以之償還無抵押之外債。則公債危。銀行倒。中國亂。是故各界到處歡迎安氏。固然因安氏

尙無負於我國民。實則因安氏有此大勢力。政府

尊之。商界捧之。無異於脅肩詔笑仰其鼻息。亦可

恥矣。巨額之關稅與關餘存之於匯豐。在昔無利

息。今則僅二釐。而國人不敢問者。亦正以此耳。

邊業銀行 北京濟南發行 廣張家口倫鈔票告白  
凡持有本行鈔票者可逕向北京西河沿本行及張家日本行天津本行濟南本行照兌並爲便利各界兌換起見特託下開各號代兌不取貼水特此佈告

北京代兌處前門大街 東單牌樓薄益 西單牌樓五  
源和 後門大街平易

天津代兌處針市街 永豐 北門東  
大昌 鍋店街 豫泰厚 宮北  
日租界 大康 法租界  
大昌交易所

朱仙舫 記者  
時冰 壬  
蔡鑒 壬  
叔奎 壬  
叔奎 壬  
叔奎 壬  
叔奎 壬

棉業號發刊之旨趣  
整理棉業新議

美棉供給之前途  
去年美國棉織品市況之回顧

英國棉業界之將來  
日本棉業發展史

日本紡織品貿易發達之內容  
棉紗增產與縮短工作問題

世界棉種考  
日本紡織家武藤山治氏奮鬥傳

叔正 振德  
叔奎 喻  
叔奎 喻  
叔奎 喻  
叔奎 喻  
叔奎 喻

## 棉業

## 棉業

(報) (月) (會) (商) (總) (海) (上)

第 五 號 第 一 卷

要 號

民國十一年度各紗廠營業報告  
日本紡織家武藤山治氏奮鬥傳  
本報自民國十年創刊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五期承閱者不棄銷路日增本期特發刊棉業號所有論文取材均側重於棉業一方面不但實務家讀之可以作營業參考而投資家讀之亦可洞悉棉業趨勢定價每冊二角預定半年一元一角全年二元外加郵費每冊本埠一分外埠二分外國八分郵票代資以九五折計算廣告定價每期全面二十元半面十二元四分之一七元如欲登長期及指定地位定製圖版等本報另有詳章請逕向上海天后宮橋堍本會月報營業部面洽或函詢均可又本報凡在本埠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均有寄售

# 大東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

金五百萬圓  
呈奉財政部批准立案自開辦以來得蒙社會信任營業日見發達同人極為

感欣茲將要營業種類及通匯地點開列於後  
一、辦理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及買入

不論款額多少一律歡迎所有匯費用金

存息各種手續費無格外克己辦理務求迅

速以副雅意

種業營

- 一、經營各種動產抵押放款及日金日票銀洋各種存款
- 二、辦理各種定期及年金儲蓄
- 三、經收各種存款及貨物商品之代價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一切貴重物品

通匯地點

天津上海  
漢口青島  
日本全國  
各大商埠

北京總行  
天津分行  
上海分行  
青島支店

打磨廠五十八號  
日本租界旭街二號  
虹口乍浦路  
青島若葉町二十二號

# 興華實業銀行

本銀行集資一百萬元奉部批准立案註冊專營銀行一切業務分設殖業商業兩部辦理殖業商業各種存放匯兌事項於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開幕如蒙惠顧無任歡迎特此廣告

總協理

朱肇林

張昭文

程

吳鵬

奎

震

總董

金

復

常務董事

朱建勳

錫

台

勤

程

鑑

京行

副理

吳

夢

奎

震

襄理

張

肇

林

復

昭

文

鑑

勤

錫

勤

復

行址

正陽門

外

觀音

寺街

南局

四九一二

五二六九

五八八七

電報掛號

五八八七

總理室

營業室

電話

四九一二

五二六九

五八八七

軍界中人非僅危及於損傷及死亡於戰時已也往往因身膺軍務服勞過甚以致身體衰殘者矣即如前吉林陸軍第一協一標二營營長又調充吉林巡防前路步兵第四營營長陸軍步兵中校孫符貴字頤堂君現下旅居南京花牌樓吉祥街一

# 精神不振常覺困苦

步兵中學校之經驗

南京陸軍步兵  
中校孫符貴君

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中國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八元郵力在內  
由韋廉士大  
醫生紅色補丸治愈骨  
節疼痛夜不成眠等症

如欲索取即須寄一明信片至以上所列地址原班郵送一本可也

小兒年僅三歲保養失調腹患虫症面黃肌瘦鄙人自己調治奈因中藥味苦每啼哭不能下咽及知自己藥片之效用立即購備嬰孩自己藥片二瓶按法令小兒吃之毫無苦味而且甘甜適口不必父母操心小兒善愛自吃實為至便二星期間其症已愈鄙人深感大德所費無幾無物可謝贈送藥聖中外四字又奉小兒之小照以利證書嬰孩自己藥片乃是英國通用小兒之靈藥專治小兒胃不消化便閉肚痛腹瀉痰厥傷風出牙各症以及蛔蟲等症如尊處無從購買祈即寄郵票大洋六角至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

此孩  
因患  
身體  
蛔蟲  
瘦弱

服嬰  
孩自己  
藥片驅除蛔  
蟲得強健  
楊君介滿係甘  
肅西寧醫士也  
彼曾以嬰孩自  
己藥片治愈其  
小核疾苦稱為  
其原函如左云



衛生常識小書奉送

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中國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八元郵力在內

小兒年僅三歲保養失調腹患虫症面黃肌瘦鄙人自己調

治奈因中藥味苦每啼哭不能下咽及知自己藥片之效用

立即購備嬰孩自己藥片二瓶按法令小兒吃之毫無苦味

而且甘甜適口不必父母操心小兒善愛自吃實為至便二

星期間其症已愈鄙人深感大德所費無幾無物可謝贈送

藥聖中外四字又奉小兒之小照以利證書嬰孩自己藥

片乃是英國通用小兒之靈藥專治小兒胃不消化便閉肚

痛腹瀉痰厥傷風出牙各症以及蛔蟲等症如尊處無從購

買祈即寄郵票大洋六角至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

生藥局原班郵奉一瓶可也每六瓶三元郵力在內

# 英國之信託儲蓄銀行（續）

績成

## 第三項 銀行規程記載簿

銀行之規程。隨時記載於簿冊。由任命之職員保管之。並供儲戶之閱覽。（一八六三年法律第三條）檢查委員會更以此項規程分類記載。而置於銀行事務所易見之處。以便儲戶閱覽。銀行規程有變更時。有時用以對抗儲戶。故必須記入原簿焉。（一八六三年法律第三條）

## 第四項 銀行規程所定行為之效力

依銀行規程所定。銀行支付款項及其他行為。對於所有一切之人。不負任何責任。

## 第五項 分行之規程

分行之資金。例須繳納於中央銀行。但亦得直接繳納投資於國債整理委員會。惟此時分行之出納員。須證明對於本行出納員所存之款。不超過

## 法定之限制。

分行之規程。與本行一律用同樣之方法。須經認可。每星期其營業時間。不及六小時之分行。理事或經理。必須蒞臨銀行事務所。

儲蓄銀行於其事務以外。亦得由地方代理店吸收存款。

## 第四章 信託儲蓄銀行享有之特權

### 一、免稅

（甲）信託儲蓄銀行。得適用「慈善信託」（The Charitable Trusts）之規定。得免一八八五年之關稅。並內國稅法中有法人資格或無法人資格之團體應課之租稅。

（乙）免除一八九四年歲計法。（Finance Act）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丙丁兩項。（Schedules C,

and D.) 應課之所得稅。但附以下列兩條件。

除之。

(一) 請求免稅之年度內。支付存戶之款或不支付款項。而其儲蓄存款利息。不超過五鎊以上者。

(二) 遇有上述情形時。銀行或其分行。應於所在地之稅務署報告該存款者之姓名、住所、及利息數目。若報告有不正當時。即不得享受免稅之利益。惟該項報告。應於要求免稅年度之翌年五月一日以前行之。

(丙) 印花稅之免除

委任狀、收據、支票、代理人之任命及其取消證、擔保證書、登記證書及其他一八六三年法律所應納之各種印花稅。悉免除之。

關於以年金或保險為目的所有生育、洗禮、婚姻、或埋葬之登記副本。及其他必要之證明書、宣誓書、收據、或委任狀應納之印花稅。亦悉免

之費用。較普通手續費尤為低廉。

第五章 儲蓄銀行之財產

該儲蓄銀行所有或將取得之財產。暫歸屬於理事。即所謂 (Trustees) 者是。存戶皆信託之。理事遇有變更之時。無轉讓權利之手續。如儲蓄銀行所有財產遇訴訟時。即以理事之名義行之。理事為銀行所支出之費用。得由銀行歸還之。

此種儲蓄銀行如不得已而遭解散之厄運。則應處分其財產。其詳當述於後。

第六章 信託儲蓄銀行之檢查監督

第一節 檢查委員會 (The Inspection Committee)

第一項 檢查委員會之組織

檢查委員會。以委員七人組成之。其任期為四年。但得連選連任。委員七人中之四人。由左列方法選任之。

(一) 由英國銀行總裁選任之。

(二) 由英格蘭及韋爾斯之 (The Council of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選任之。

(三) 由聯合法律協會會長 (The council of the Incorporated Law Society) 選任之。

(四) 友愛協會登記官長 (The Chief Registrar of Friendly Societies) 選任之。

其餘三人。則須有五十萬鎊以上之金額存入國債整理委員會者。由儲蓄銀行之理事及經理將有委員資格者列名簿冊。即從該簿冊中人投票選任之。遇有缺員時。即於其餘人中選任之。惟儲蓄銀行之支薪職員。縱有五十萬鎊以上之金額存入國債整理委員會者。亦無被選任之資格。

檢查委員會。每年至少集會十二次。以三人出席為法定數。委員會以十一月二十日為每年最終期。對於國債整理委員會每年報告一次。即以該報告提交國會審查之。

委員長每年改選一次。連選者得連任。委員除疾病及其他委員認為正當之事由外。不出席六次。集會者。或因犯罪而入獄者。或已宣告破產者。或與債權者和解者。皆取消其委員之資格。

## 第二項 檢查委員會之職務

(一) 檢查委員會。為檢查信託儲蓄銀行之帳簿及帳項之實狀起見。得委任檢查員檢查其帳項是否合法。而報告於委員會。各儲蓄銀行。應與檢查員以種種之便宜。銀行應即以每年營業報告。提出檢查。如遇委員會要求時。銀行有抄送各種帳簿存摺及改正銀行規程等義務。檢查之結果。如銀行有不依法規之行為。或經費過大。促該銀

行注意時。於一定期間以內。須依檢查員之指示而改正之。否則即以之報告於國債委員會。

二、其他檢查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甲) 關於銀行會計檢查規程之權限。

銀行之會計檢查規程。須經檢查委員會認可之。

(乙) 關於信託儲蓄銀行合併之權限。

儲蓄銀行之合併。應由檢查委員會建議。並經國債整理委員會許可。方得行之。

(丙) 關於行員獎勵之權限。

凡在儲蓄銀行服務十年以上之行員。或因老病等不能服務之退職行員理事。須得該委員會之同意。而給予年金或贈予一定之金額。

(丁) 關於信託儲蓄銀行剩餘公積金之權限

非經該檢查委員會之承認。所有銀行之剩餘公積金。不得提用。

(戊) 關於信託儲蓄銀行特別運用資金之權限  
儲蓄銀行有經理特別運用資金之權限。惟其

條件之一。則須由該委員會與以相當之介紹。

(參照第十一章)

### 第三項 檢查委員會之經費

檢查委員會之經費。由國債整理委員會呈請財政部認可。所有委員及事務員之報酬等及一切經費。每年不得超過六千鎊。凡不居住倫敦之委員。遇集會出席時。應給與相當之旅費。按照一八六三年之法律第二十九條規定。該會經費應由銀行剩餘公積金之利息中支付之。如遇該項利息有不足時。該委員會議定方法。經國債整理委員會之承認。由各儲蓄銀行分擔之。

### 第二節 儲蓄銀行業務之特別檢查

(一) 銀行業務特別檢查之手續 信託儲蓄銀行。一八八七年之法律。即有特別檢查銀行業務

之規定。此項檢查由存戶或國債整理委員會呈請於財政部行之。如認為有檢查必要之充分理由時。應即請求英格蘭、愛爾蘭、或蘇格蘭高等法院之判事裁斷之。若該判事亦認為檢查之必要時。即任命最高法院之公判書記官、或英格蘭、愛爾蘭、有七年以上資格之大律師、或蘇格蘭有五年以上資格之大律師、為特別檢查委員。審查各地之銀行業務。而提出報告。共由存戶呈請檢查者。財政部即通知於儲蓄銀行之理事。惟財政部認為此項呈請正當時。得向該存戶要求提供一定金額。以為檢查費之保證。但支出之檢查費在此保證額之外者。按一八八七年法律。其經費應由國會協贊。由國家之臨時經費中支出之。

檢查委員會。若因儲蓄銀行有違反一八九一年法律所規定之銀行規程之事。即以之報告於國債整理委員會。而國債整理委員即以

之報告於財政部。應即依上述手續檢查。或即令停止該儲蓄銀行之營業。或並用兩種方法焉。  
(二)特別檢查委員之權限。特別檢查委員於檢查銀行業務時。得命該銀行有關係者。用口頭或文件申述一切應查事項。所有證人須宣誓後始能着手調查。於答復各種質問時。亦得要求其宣誓。

特別檢查委員得要求銀行交出一切帳簿文件。檢查結果。特別委員得呈請解散該行。

### 第三節 儲蓄銀行會計檢查員

會計檢查員。由理事委任之。其職務亦為銀行之監督者。其詳當於第八章第三節第三項述之。

### 第七章 信託儲蓄銀行之合併與解散

依據檢查委員會之建議。經國債整理委員會之許可。二個以上之信託儲蓄銀行。特別議決後。得

合併爲一行。所有資產。更毋庸任何轉讓之形式。應即歸屬於合併之銀行。但關於合併之特別會議。須有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於第一次特別會議後十四日至三十日之間。召集第二次會議。經多數理事認爲正當。而通過之。（一九〇四年儲蓄銀行法）

## 第二節 解散

（一）信託儲蓄銀行之解散。應照一八六二年司法及無登記公司解散之修正法之規定。其呈請解散之有資格者。爲國債整理委員會及特別檢查委員。

（二）儲蓄銀行之理事。於決定解散時。即應公告其方法。爲登載銀行所在地之報紙。並揭示於銀行建築之外部。對於存戶。則另以書信通知之。此項公告發出後。非滿一個月之期限。不得將銀行關閉。

（三）理事於公告解散後一個月期滿。其存戶願提出者。任其提出。有請求移轉於他信託儲蓄銀行或郵政儲蓄者。應即代爲移轉。其未提出而又不請求移轉者。應製成名簿。將所有儲蓄存款。併提交國債整理委員會。代爲存儲於郵局。以後該存戶。即視爲郵政儲金之存戶。

（四）理事經國債整理委員會承認後。即應將銀行之財產變賣現金。將所有之經費及債務抵消後。所存餘額。應即提存於國債整理委員會。即作爲銀行餘款公積金。而支付於有正當證明爲該解散銀行之存戶焉。

## 第八章 信託儲蓄銀行之經營

### 第一節 理事及經理

（一）該銀行理事及經理。爲維持銀行者。於存款及存款利息中。不能得若干之利益。惟爲維持銀行起見。所墊實費。應有取償之權利。理事及經理。

自爲存戶。以享受一切存戶利息。則所不妨者也。理事及經理。不得因自己之關係。而租屋於銀行。且理事若非因無他人租屋時。亦不得以之租與同一銀行之理事或其親族。

理事或經理之固有職業爲律師時。關於銀行之訴訟等一切勤勞。不得請求任何報酬。惟得要求實費之償還。

(二)理事及經理之簽名。應向國債整理委員會存案。因國債整理委員會時須調查各種文件之簽名。故須照委員會規定形式存案焉。

(三)理事及經理。至少於每半年集會一次。其記事錄。則當記載於特別簿冊。而保存之。

(四)儲蓄銀行每星期營業時間不及六小時者。凡支俸給之行員。至少有三人到行。如逾營業時間外。其理事一人或經理一人在行。即得授受存款。

(五)理事若於一銀行年度間。所集合之理事會及經營委員會等。從不出席。以及一八六三年法律第六條所載之各種義務。於一年間從不履行。則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取消其資格。

在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理事若不將其不能出席。不能履行義之理由說明。經檢查委員會承認時。則非俟十二個月滿期後。不得再任爲理事。該理事於再任以前。應即在理事名簿中除名。但除名以前。所負責任仍不能免。理事去職。應即通知於國債整理委員會。及檢查委員會。但該理事於除名後十二個月內。既不得再任。則得以其希望而改任爲經理。

(六)理事及經理準據儲蓄銀行各種細則。及銀行規程爲支付及其他行爲。對於無論何人。皆不負責。理事及經理。依左列各項。應負個人的責任。

(甲)爲銀行及自己實際上收入之款項。如違背

儲蓄銀行規程而支付或處分其款項時。應負責任。

(乙) 對於支票之保管。帳項之監督及檢查。召集

會議及其記事錄之保管。凡一切須遵奉一八六三年法律所要求者。如有疏忽。應負責任。

(丙) 紿俸行員。應納相當保證金。如理事或經理偶有疏忽。不即催繳。應負其責。

## 第二節 經營費

銀行之經營費用。凡視爲必要者。理事有由運用

存款所得利息中提出之權利。一八六三年法律規定經費。爲銀行員之俸給津貼。及其他報酬。一九〇四年法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理事得扣除 Penny Bank 之經費。又辦事十年以上之行員。因老病退職者。得給予一定額之年金。

一八六三年法律中有關於經費支出。視爲須禁止者如次。『出納員或理事或經理或其他經營

銀行之支配者。除間接直接爲銀行之目的。支出實際的經費以外。不得收受俸給津貼及其他任何利益。』

國債整理委員會得向銀行要求提出經費明細表。其經費是否爲必需。或應否由銀行剩餘公積金中提出款項。均須經國債整理委員會確定之。

## 第三節 理事經理以外之銀行業務關係者

### 第一項 紿俸行員

凡委託收領或保管儲蓄銀行金錢者。或委託收領或保管其利息或分配金者。或由儲蓄銀行資金中因服務而收受俸給或津貼者。須繳納相當而充分之保證品於賬務繁劇之時。臨時雇員或僕役等。則爲例外。應繳納保証品之種類。另有規定。其給俸行員退職後。應予以相當之年金。

### 第二項 出納員

儲蓄銀行應置出納員。惟該出納員須繳納保證金存入該行。而不得提用其利息。更不能得實費以上之任何報酬。出納員之義務於每星期或每年作成週報及年報。將所存現金之狀態。報告於國債整理委員會。

### 第三項 會計檢查員

理事及經理爲檢查儲蓄銀行帳簿起見。得委任會計檢查員。惟理事及經理不得自充會計檢查員。於每半年至少將其檢查結果。詳細報告於經營委員會。每年十一月二十日所作成之存款科目。當由會計檢查員審查證明之。且關於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正確與否。亦須予以證明焉。

(未完)

## 中商女子 國蓄儲業

本行資本大洋五十萬元。業經財政部批准在案。辦理商業儲蓄銀行及各種儲蓄存款一切業務。如蒙惠顧。自當格外克己。手續力求敏捷。以副雅意。特此廣告。

現在打磨廠西口四十九號門牌新屋業已落成。於八月二十七號遷入。照常營業。

電話南局 五零七六  
電報掛號 一二六六

# 京兆道生銀行廣告

本銀行集資一百二十萬元呈奉

財政農商兩部批准註冊經營一切銀行事務

茲經籌備就緒已於陽歷十二月十八日即夏歷十一月初一日開幕所有存放各款利息以及佣金匯費無不格外克已如

蒙惠顧無任歡迎特此廣告

行址前門外西河沿排子胡同二十二

號

總

董

王芝祥

喬保衡

李慶璋

鄭寶賢

營業室

經理室

電話南局

五三九一

五三九三

公用

五三九二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五百萬元由農商部呈奉

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享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保管農商部款項各特權京津滬漢均各設有分行其他重要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款放款抵押貼現匯兌等項利息匯水無不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打磨廠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一九三三  
三六〇二

電話南局

三六〇一  
一九三三  
三六〇三

京

北京打磨廠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一  
一八一七  
四〇七九

電話營業室南局

三六〇一  
一九三三  
三六〇三

津

天津法界六號路

電報掛號

六七五一  
上海天津路六十五號

滬

六五九三  
漢口英界怡廉里六號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漢口英界怡廉里六號

# 農商銀行廣告

# 日本銀行調查記（六）

季 安

## 第三章 貼現

### 第一節 對內貼現事務

日本銀行創立時之理由。首重貼現放款。以補充各銀行之運用資金。且對於金融界互相調濟。以免金融壅塞之弊。然中央銀行貼現業務。與普通銀行貼現業務不無異點。蓋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不以營利爲唯一目的。對於普通銀行。有供給資金之義務。故日本銀行乃再開貼現之方法。至直接一般之貼現。則多讓之於普通銀行爲之。但特別事業上之融通資金。及普通銀行發出之票據。則日本銀行亦照例爲之以供給其資金。

貼現票據由其資金運用上而區別之。可分兩種。一爲商業票據。一爲通融票據。前者爲商品賣買債權者與債務者。爲消滅貸借關係而發者。後者

非爲商業性質。不過爲一時融通運轉資金。乃於票面成立債權債務人之關係。至銀行請求貼現此種票據。含有危險性質。貼現時銀行須加以注意。且貼現率宜高。而確實之擔保品。則尤爲必要。一般普通銀行。爲供給貼現者之運用資金。先行扣息加利。放出此種款項。然其庫存資金有限。而貼現之供求無止。其現貨必至涸竭。此時普通銀行以已經貼現票據。至中央銀行爲再貼現。（英名爲 Rediscount 日名爲再割引）中央銀行認爲必要之時。則再行扣息加利。而放現款於一般銀行。其利益有數端如左。

- 一、普通銀行一時資金缺乏。中央銀行開再貼現之方法。則救濟其危急。以維持其營業。
- 二、普通銀行得資金供給之源泉。則金融界

不致停頓。週轉圓滑而恐慌以免。

三、中央銀行對於普通銀行爲資金之援助。

又得其好感。而生景仰之心。由是中央銀行

信用益彰。

四、中央銀行可以收得貼現費及息金。以爲

殖利。

五、普通銀行以資金爲對於一般生產事業  
爲貼現款放款。其間接中央銀行爲彼後助  
也。

日本銀行創立之時。即重視此種業務。可見其當  
事者早有先見之明矣。

商業票據又可分匯票（日名爲替手形）及期

票（約束手形）二種。茲分述之如左。

甲、匯票。匯票有爲債權人發行者。有爲債務

人發行者二種。

A 由債權人發行之匯票。必具有左列當事者。

方能成立。

一、發票人

債權人

二、付款人

債務人

三、票據收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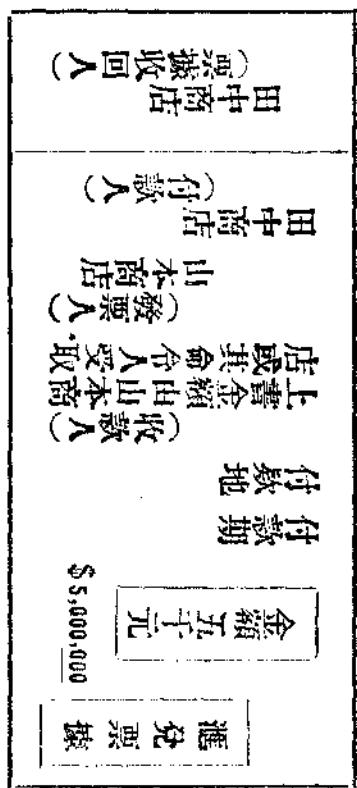
債務人

四、收款人

債權人

茲以例說明之。山本商店。以價值五千元之商品。

賣與田中商店。則山本商店爲債權人。田中商店  
爲債務人。此時由山本商店發出匯票。經田中商  
店之認承。並經簽名蓋印手續。其樣式如左。



B 由債務人發行之匯票。必具左列之當事者。

一、發票人 債務人

二、付款人 債務人

三、票據收回人 債務人

四、收款人 債權人

乙、期票 此種票據爲債務人發與債權人者。

其當事者祇爲發票人及收款人。

一、發票人 債務人

二、收款人 債權人

其樣式如左

茲即以前例說明之。山本商店爲債權人。田中商店爲債務人。此時由田中商店發出匯票。與山本商店其雛形如左。

田中商店		票據收回人
田中商店		店上或書其金額令由收持人受取商
田中商店		付渡期
		金額五千元
		匯兌票據

此種票據在付款期前。債權人欲用現款。則以之至銀行請求貼現。銀行按照當時貼現利率。扣去貼現費。而以現款付與債權人。同時債權人之債權消滅。移歸於貼現銀行矣。

係條件。

約期票據無票據收回人。蓋發票人已居於債務者之地位甚明。則當然爲其自行收回此票據也。若債務人對於第三者有債權關係發生時。即可裏書讓渡。第三者居於債務地位而視作票據收回人。此時約期票據與匯兌票據具有同樣之關

債券人(債權人)	債券人(債權人)
票據人(債務人)	票據人(債務人)
金額	金額
受領人	受領人
取由	取由
票據	
匯票	

匯兌票據與約期票據。其性質皆以清償債務爲目的。其區別要點如左。

一、匯兌票據爲委託支付証書。約期票據爲

約期支付票據。兩者皆具有流通之性質。

二、匯兌票據之當事者，在三人以上成立之。  
約期票據祇爲二人成立之者。（參觀前項所述）

三、約期票據於發票之時，付款人即已確定。

匯兌票據則不然。蓋滙兌票據通例發票人  
爲債權者。付款人爲債務者。然付款人在未  
曾承受此種票據之時，不得發生何種償還  
義務。故兌換票據必經債務人之承受手續  
後，方能確定還償之債務也。

四、凡代表金錢之有價票據，皆須納貼印花  
稅。匯兌票據金額無論大小。（日本商法第  
四百四十九條三十元以上爲限）均貼三

錢。至約期票據，則以金額大小爲比例。茲列表  
表以明之。

二百圓以下 三錢（三分）

一千圓以下 五錢（五分）

五千圓以下 十錢（一角）

一萬圓以下 二十錢（二角）

二萬圓以下 五十錢（五角）

三萬圓以下 一圓（一元）

五萬圓以下 二圓（二元）

十萬圓以下 四圓（四元）

十萬圓以上 七圓（七元）

通融票據六分匯兌票據及約期票據，其手續與  
商業票據相同。不過非爲商品買賣上關係，乃爲  
融通資金而發出者也。此種票據以發票之主體  
而區別之，可分爲二種。

甲、銀行承受票據。銀行與銀行間爲通融資

金起見。而發出者。（銀行對於公司或其他商店發出者亦有之。總之票據收回之人日名引受人爲銀行則一也。）但日本銀行須徵求確實擔保品。

乙、保證品擔保票據 個人與個人間。或商店

與商店間。爲融通資金起見。而發者。銀行對之。須加以嚴格之調查。且徵求確實之擔保品。始

行貼現。

A. 國債

B. 興業債券

C. 勸業債券

D. 地方債券

E. 市債券

F. 公司債券

G. 股票

H. 外國債券

I. 其他有價證券

貼現率爲日利二錢二釐卽千分之二・二

今從保證品之有無而區別之。則商業票據爲信用貼現放款。而通融票據則爲擔保貼現放款。貼現利率 信用貼現放款與商品買賣有聯帶關係。故其信用程度較高。而貼現率亦低。最近爲日利二錢二釐。卽千分之二・二是也。擔保貼現放款。以保證品之種類。而區別貼現率之高下。茲述保證品之種類如左。

日本銀行對貼現放款。均有一定限度。其限度以貼現請求者信用之厚薄。資本主之多寡。營業之狀況而定。若過此限度。則照加貼現率一釐。今舉例以明之。如甲銀行與日本銀行約定貼現限度爲四十萬圓。(日名稱爲割引極度)若貼現票據金額已達四十五萬圓之時。則日本銀行對於此過額之五萬圓。或直行拒絕貼現。或增加貼現率一釐。在甲種保證品時。則爲日利二錢三釐。即千分之二・三。在乙種保證品時。則爲日利二錢五釐。即千分之二・五。

貼現費之計算。其計算方法甚爲簡便。今述一計算公式如左。

今舉一例以明之。如甲銀行以額面金額五萬圓付款。期限在發票日三十一日以後之滙票。(假定發票日爲四月一日。付款日爲五月一日。)至日本銀行請求貼現。日本銀行向之徵求擔保品。擔保品若爲股票之時。則貼現率爲日利二錢四釐。即千分之二・四。以上述公式應用之。則算出貼現費及貼現放款金額如下。

$$50,000 \times 31 \times \frac{24}{1000} = 1,550,000.000 \dots \text{貼現金額積數 圓}$$

$$50,000 \times 31 \times \frac{24}{1000} = 3,720,000 \dots \text{貼現費 圓}$$

$$50,000 - 50,000 \times 31 \times \frac{24}{1000} = 46,280.000 \dots \text{貼現放款額 圓}$$

日本銀行當貼現者請求貼現時作成票據貼現請求表一紙。而交請求者簽名蓋章。其格式如左。

- A. 票面金額 × 貼現日數 = 貼現金額積數
- B. 票面金額 × 貼現日數 × 貼現率 = 貼現費
- C. 票面金額 - 票面金額 × 貼現率 × 貼現率 = 貼現放款額

= 貼現放款額

票 據 貼 現 請 求 表

票號 據碼	擔保品	票據 種類	付款人	發 月 日	付 月 日	貼 現 數	票面金額	貼現金額積數	利 率	貼現費
某號	某種股票 交換	甲銀行	4 1	5 1	3 1	50,000—	1,550,000—	(@) 24	3,720—	
						合 計	50,000—	1,550,000—	(@) 24	3,720—

擔保品票據	50,000—
信用票據	
日期	31

票面金額	50,000—
貼現費	3,720—
相差額	46,280—

年      月      日

票據貼現請求者

簽名

蓋章

關係對內貼現放款事務之記入帳簿。

日本銀行收入擔保品之時。給與請求者擔保品交付證書一紙。將來期滿清算後。須憑該證書領取擔保品。此證書甚為簡單。茲略之。

一、貼現票據總帳。(口名書引手形元帳) 分

別貼現者而設帳戶。永久保存。其格式如左。

貼現票據總帳

## 二、貼現票據記入帳。(日名割引手形記入帳)

式如左。

分別信用及擔保貼現者兩種。永久保存其格

### 甲、信用貼現票據記入帳

信用貼現票據記入帳

## 乙、擔保貼現票據記入帳

### 擔保貼現票據記入帳

年 月 日	票 據 種 類	號 數	請 求 人	保 證 品	付 款 人	票 年 月 日	據 年 月 日	到 期 日

貼 現 數	金 額	貼 現 率	貼 現 費	償 年 月 日	退 還 貼 現 費	利 率	日 數	金 額	備 考

三、貼現擔保品記入帳。（日名鑄引貼現品  
記入帳）商品及有價證券與預存有價證券兩  
種。各依請求者而設帳戶。永久保存。其格式如左。

### 商品及有價證券貼現擔保品記入帳

年 月 日	貼 現 號 數	種 類	數 量	枚 數	金 額	償 年 月 日

代 表	商 品	之 證 券	保 險 金 額	備 考
類 類	發 行 者	號 數	枚 數	

## N、預存有價證券貼現擔保品記入帳

### 預存有價證券貼現擔保品記入帳

年 月 日	交 付 證 書 號 數	種 類	枚 數	股 數	金 額	債 年 月 日	還 債 年 月 日	備 考

四、貼現票據總帳餘額帳（由名鑑印手形元帳殘高帳） 每日依貼現票據總帳之金額而為記入。保存十年。其格式如左。

### 貼現票據總帳餘額帳

帳戶名稱	金額	內	信 用	銀 行 引 受	商 品	有 價 證 券	備 註

五、貼現票據償還金勘定帳(日名割引手形  
內入金勘定帳) 每一紙貼現票據設一

貼現票據償還金勘定帳

月 日	請	付	票 面	已 儻 金 額	未 儲 金 額

日本銀行貼現規則

甲、貼現須知

字印章證明確實。若請求者為分行時。則須徵求其本行之保證書。

一、欲與本行為貼現者。須繕書貼現請求書及相當介紹書各一紙交與本行。

但銀行及公司於請求之時。須將其章程及最近決算報告書附交本行。

四、關於一切憑證所用之紙。皆由本行供給之。

乙、貼現手續

五、貼現手續。須憑下列各項。

一、貼現票據裏書。須在二名以上。貼現期間在三日以上。百日以內者為限。

請求者承諾。

三、請求者收到本行承諾通知後。須將其簽

但擔保貼現票據裏書在一名者。亦可承諾。

帳戶保存十年。其格式如左。

二、請求者將各種要點摘記於貼現請求書。

簽名蓋章後與票據同時交付本行。

但貼現款項在一千元以上。

三、缺少法律上要件之票據及裏書日期裏

書人之住所、簽名、蓋章、被裏書人之姓名或

商號不完備者概不貼現。

四、票據之發票人、裏書人、及票據收回人，皆

限本人自行簽名蓋章。

五、匯票對款人同時爲收回票據人未有一

定之日期記載票面上者。概不承諾。

六、發票人及票據收回人所定之付款地爲

本行所在地者則準本地票據貼現。

七、地方支付之票據以本行之分行分號所

在地者爲限。

八、造幣廠發行之正貨支付證書亦準商業

票據貼現。

九、每日午前請求之票據則翌日午前貼現。

午後者則爲翌日午後貼現。但土曜日（星

期六）無論前後午前午後請求者皆於午

前貼現之。（日本銀行星期六下午休息）

十、貼現承諾後請求者必須裏書。

十一、擔保票據請求當日即可承諾貼現。

十二、擔保貼現之票據其票面上須書明「免除作成拒絕証書之義務」字樣。

十三、擔保請求貼現時須以擔保品交付證  
(須貼印花稅)同保證品同時交與本行。

### 丙、擔保品

一、擔保貼現之保證品由本行預定種類及

價格請求者須遵守之。

二、擔保品交付證上須以種類、價格、個數、一

一明記之。若爲記名證書之時。須將真名義記入之。

三、以倉庫証券押入爲擔保者。以保險者爲限。

四、以記名證券爲擔保品時。須附記名者之委任狀及承諾證交與本行。

五、前項證券若爲記名公債證書之時。則對於第三者（記名者）通知債權之移轉。而求其承認。記名公司債券等。亦須是等之手續。

六、券面記載之名義與委任狀及承諾證記載之名義相異時。或券面之印章與委任狀承諾及承諾證之印章相異時。非經相當之證明者。不得以之爲保證品。

七、保證品以保證品存入證及保証品存入手摺。而爲承受之憑據。保証品返還或交換之時。必將存入證及存入手摺隨時記明之。

上述情形。必由請求或相當代表之裏書及簽名蓋章。

#### 丁、擔保品之交換

一、擔保品交換之時。須由請求者須以交換請求書。擔保品交付證。及新交入之擔保品。擔保品存入證。或擔保品存入手摺。交付本行。

二、交換之擔保品。爲同種同類時。須交出交換請求書。若爲記名證書。亦須明白書明名義。

三、擔保品附屬之委任狀承諾証時。亦須交付本行。

#### 戊、票據之買回

一、票據之買回。非由貼現請求者。則不得買回。

二、擔保票據之買回。非經過貼現期間一半

以上者。則本行不得承諾。

### 己、貼現費之算出

一、貼現依據本行貼現率。自貼現當日起至

票據付款日止。先行扣息付款。

二、票據買回之時。則以貼現期未經過日數。

準當時貼現率減少三釐。而返還貼現費。

三、上述情形。若爲擔保票據。未滿三日時。則

現費不得返還。

四、票據之付款延滯時。則準延滯利率而增

加相當之利率。

今據最近十年間日本銀行貼現放款額如左

明治四十四年

三七、八三、〇五・三三  
圓

大正元年

四六、九三、四二・四〇  
圓

大正三年

三五、三九、三三・三三  
圓

大正四年

九七、九三、五三・五八  
圓

大正五年

三三、九一、九一・一〇  
圓

### 十年間貼現率之高下如左

年月日	商業票據	國債等擔保票據	其他擔保票據
明治四、四、十五	一錢六釐	一錢六釐	一錢七釐
大正元、十一、十四	一錢八釐	一錢八釐	一錢九釐
大正二、五、二十	一錢九釐	一錢九釐	二錢
大正三、七、六	二錢	二錢	二錢一釐
大正四、八、五	二錢	二錢	二錢二釐
大正五、四、十七	一錢八釐	一錢八釐	一錢九釐
大正六、三、十六	一錢四釐	一錢四釐	一錢五釐
大正七、九、十六	一錢六釐	一錢六釐	一錢七釐
大正八、十、六	二錢	二錢	二錢二釐
大正八十一、九	二錢二釐	二錢二釐	二錢四釐
大正九、一、一	二錢二釐	二錢二釐	二錢四釐

(未完)

# 合夥簿記之研究

述來稿

## (一) 合夥營業之原因

吾人結合二人或二人以上以經營某業者。是曰合夥營業。合夥之原因有四。(1)一人所有之資財不足以興辦某業。則結合二人或二人以上所有者共圖之。(2)人之才智各有專長。而事業稍大者。每非一人之才智所能兼顧。(3)營業貴無間斷。若一人獨營。每因疾病或他故。致行暫時歇業。(4)營業每二處或二處以上。需有重要之人爲之監導。而一人之身。斷不能同時共在二處。此合夥之所由起也。

## (二) 合夥營業簿記與個人營業簿記之異同

歐美合夥營業者。常先立契約。以爲行事之標準。資本如何籌措。盈虧如何分攤。以及同夥之權利。

義務。無不載之於契約之上。

合夥所營之業。若與個人所營之業同。則其簿記之事。當無大異。例如一人買賣某業。與合夥買賣某業。其業既同。則其所須記載者之事項。亦應相同。

合夥營業之簿記。其有異乎個人營業者。則在關於記載營業主人之事項。蓋個人營業。爲之主者僅一人。而合夥營業。爲之主者。則爲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夥員。今將關於夥員簿記之特點。略論之。如下。

## (三) 關於夥員入本時之記載

例一、今設甲乙二人。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一號。

合夥各入資本銀一萬元。經營某業。其記載當如左。

## 日 記

茲將甲乙所入資本銀各一萬元由日記登入總簿。其帳式如左。

12 年 月 日	摘 要	總 頁	收 方	付 方
5 1	民國十二年五月一 日甲與乙合資一萬 元開設某號經營某 業			
5 1	現 金	20,000		
	甲(資本)		10,000	
	乙(資本)		10,000	

## 現 金 日 記

12 年 月 日	帳 目	說 明	收 方	付 方
5 1	甲	資本(日記)	10,000	
	乙	資本(日記)	10,000	

凡設有現金日記者。則凡現金之收付。皆應載入現金日記。茲先以甲乙所入之資本銀各一萬元。載之於日記。復自日記載之於現金日記者。以日記中便於詳細說明。而現金日記則否故也。

## 總 帳

(甲)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銀 數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銀 數
5 1	現 金			5 1	現 金		10,000

(乙)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銀 數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銀 數
5 1	現 金			5 1	現 金		10,000

## 例二、今設甲乙二人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一號

合夥。各入資本銀一萬元。經營某業。但甲所入之現款僅三千元。餘為商品值銀三千元。器具值銀一千元。應收賬項共三千元。而乙所入者則為現款。其記載加左。

日記

總

賬

月	日	摘要	總 貢	收 方	付 方
5	1	民國12年5月1日甲 與乙合夥經營某業 甲開設入資共10,000 元其中現款3000商 品器具應收賬等共 7000元乙入現銀10, 000元			

月	日	摘要	總 貢	收 方	付 方
5	1	資本			10,000

月	日	摘要	總 貢	收 方	付 方
5	1	資本			10,000

月	日	摘要	總 貢	收 方	付 方
5	1	現金			

月	日	摘要	總 貢	收 方	付 方
5	1	現金			

現金日記

12	年	月	日	帳目	說明	收方	付方
5	1	甲	資本(日記)		3,000		

月	日	摘要	總 貢	收 方	付 方
5	1	日記		3,000	

將日記所載諸綱登於總簿列如下式

收方 應收 賬 付方

月日	摘要	日期	金額
5 1	日記		3,000

例三、今設甲乙二號，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合併於漢口，開設某號，經營某業，甲號所

年日	摘要	總頁	收方	付方
12月	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甲乙二號合併於漢口 開設某號經營某業.....(餘略)			
5 1	現金		5,000	
	貨品		5,000	
	應收賬		4,000	
	應收票		4,000	
	應付賬 甲號			3,000
5 1	現金			15,000
	貨品			4,000
	器具			5,000
	應收票			2,000
	應付票 乙號			3,000
				4,000
				10,000

### 現金日記

5 1	甲號	資本(日記)	5000	
5 1	乙號	資本(日記)	4000	

將日記所載諸簿則如下式

收方	甲號	付方
	資本 15,000	

收方	乙號	付方
	資本 10,000	

有之資產，爲現金五千元，貨品價值五千  
元，應收賬四千元，應收票四千元，其負債  
爲應付賬三千元，乙所有之資產，爲現金  
四千元，貨品值銀五千元，器具二千元，應  
收票三千元，而其負債爲應付票四千元，  
其記載當如左。

收方 貨品 付方

5   1	日 記	5,000
5   1	日 記	5,000

收方 應收賬 付方

5   1	日 記	4,000
-------	-----	-------

收方 應付賬 付方

5   1	日 記	3,000
-------	-----	-------

收方 器具 付方

5   1	日 記	2,000
-------	-----	-------

例四

今設甲乙二人於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合夥在漢口開設某行經營某業。甲入本  
銀六千元、乙入現銀一萬四千元，但願以  
一萬一千元為本，餘一千元存作隨時支  
取之用。則其記載當如左。

日 記

5   1	民國12年5月1日 甲 乙二人合夥在漢口 開設某行... (餘略)	
5   1	現金	
	甲(資本)	20,000
	乙(資本)	6,000
	乙(私人)	12,000
		2,000

現金日記

5   1	甲	日 記	6,000
5   1	乙	日 記	14,000

收方 甲 (資本) 付方

5	1	日 記	6,000
---	---	-----	-------

收方 乙 (資本) 付方

5	1	日 記	12,000
---	---	-----	--------

(四) 關於夥員款項出入之記載

例一 今設張三李四合夥於漢口開設甲號，張三由甲號支銀一十五元以爲私用，其記載當如下。

日 記

5	1	日 記	2,000
---	---	-----	-------

5	1	日 記	2,000
---	---	-----	-------

如甲號設有現金日記，則張三李四支出款項，均載入於現金日記，不載入於日記。茲將張三支銀一十五元載入日記者，以其收付方分明，更易了解也。(以下倣此)

例二 今設李四張三合夥於合夥契約上規定每月各支薪金八十元，其記載如下。

日 記

12	年 總頁	張三薪金	80
5	30	李四薪金	80
		現金	160

例三 今設李四願以五月份應得薪金八十元，暫不支出，其記載如下。

日 記

12	年 總頁	張三薪金	80
5	30	李四薪金	80
		現金	80

民國 12 年 總頁	張三(個人)支取私用	25
5	現金	25

5	1	日 記	2,000
---	---	-----	-------

例四、今設李四於六月五日，將前月份應得薪

金八十元支出，其記載如下。

日 記

12年	總頁	李四(個人)前月薪金	80
6	5	現金	80

凡夥員(個人)付方之款，即為該號之負債。如上五月三十日李四(個人)付方八十元，即甲號對

於李四所負之債也。

例五、今設張三因甲號商務往返漢口長沙間一次，費用二十五元，其記載如下。

日 記

12年	總頁	費用	
月 日	張三往返湘漢間一次	25	25

即由甲號支取，其記載如下。

日 記

12年	總頁	費用(張三旅費)	25
月 日	張三(個人)		25

例七、今設李四由甲號支取貨品值銀八十四元，以爲私用，其記載如下。

日 記

12年	總頁	李四(個人)	
月 日	支取貨品私用		
	貨品	84	84

凡設有售貨日記者，則貨品之付出，當載之於售貨日記。茲將李四支取貨價銀八十四元，載之於日記者，以其收付分明也。

例六、今設張三因甲號商務，往返漢口長沙間一次，其旅費二十五元，由私人代出，不願

例八、今設張三以現銀一百四十五元，存於甲號，其記載如下。

## 日 記

當期滿若李四自能付現則其記載如下、

12年 月 日	現金 張三個人暫時寄存	總頁 145
------------	----------------	-----------

例九、今設李四求甲號代出期票以爲個人購

物之用、其金額爲一百八十元、則其記載

當如下、

## 日 記

12年 月 日	總頁 李四(個人) 爲李四代出期票 應付票	180 180
------------	--------------------------------	------------

例十、今設前代李四所出之期票、當期滿李四

不能付現、而其票爲甲號所出、勢必代付、

其記載如下、

## 日 記

12年 月 日	總頁 應付票 代付李四期票 現金	180 180
------------	---------------------------	------------

12年 月 日	總頁 應付票(爲李四付出) 李四(個人)	180 180
------------	----------------------------	------------

例十一、今設張三因個人事項、欠李四銀二十

五元、其清償則由甲號轉賬、其記載如

下、

## 日 記

12年 月 日	總頁 張三(個人) 李四(個人)	25 25
------------	------------------------	----------

例十二、今設李四所入之資本中、有期票一張、

銀四十五元、及期滿而出票者之營業

所倒閉、無從收現、其記載視合夥契約  
中所規定如何以爲斷、若應收票能否  
收現、由甲號負債、則其記載如下、

日 記

12年 月 日	總頁	溢 賬	李四所入之期票	45	應收票	45
---------------	----	--------	---------	----	-----	----

若契約規定能石收現、由夥員負責、其

記載如下、

日 記

12年 月 日	總頁	李 四(資本)	不能收現之期票	45	應收票	45
---------------	----	---------	---------	----	-----	----

(五)關於夥員結賬之記載

例一、今設王玉成與趙筠生於五月一日合夥、

各入資本銀一萬元、月終結算、其淨盈爲

銀一千五百元、王玉成於五月九日支銀

以爲私用者十五元、而趙筠生於五月七

日私用者二十五元、則其賬結束當如下、

收方 王 玉 成 付方

12年 5 月 日	現金日記 5 30	現金 淨本(紅字)	日 記 頁	10735	5 30	淨盈	日 記 頁	10,000 750
				10750			10750	
					6 1	淨本		10735

收方 趙 筠 生 付方

12年 5 月 日	現金日記 5 30	現金 淨本(紅字)	日 記 頁	10725	5 30	淨盈	日 記 頁	10,000 750
				10750			10750	
					6 1	淨本		10725

例二、今設王玉成與趙筠生於五月一日合夥、

王入資本銀一萬元、趙入資本銀五千元、

王於五月十日支取銀以爲私用者二十

元、趙於五月十五日支取貨品以爲私用

者值銀三十四元、及月終結算、其淨盈爲

銀一千二百元、按二人所入資本之多寡

分攤、則其賬結束當如下、

收方 王玉成 付方

12年 5月 30日	現金日記 淨本(紅字)	日 記 頁	20 10,780	12年 5月 30日	日 記 頁	10,000 800
						10,800 10,780

收方 趙筠生 付方

12年 5月 30日	售貨日記 淨本(紅字)	日 記 頁	34 5,366	12年 5月 30日	日 記 頁	5,000 400
						5,400 5,366

例二 今設王玉成趙筠生於五月內其資本類與個人類及損益類如下其淨盈為銀11

千五百元

收方 王玉成資本 付方

12年 5月 1日	現金日記	日 記 頁	10,000

收方 趙筠生資本 付方

12年 5月 8日	現金日記	日 記 頁	15,000

收方 王玉成個人 付方

12年 5月 25日	現金日記	日 記 頁	150 50

收方 趙筠生個人 付方

12年 5月 27日	現金日記	日 記 頁	400 100

收方 損 益 付方

12年 5月 2日	費用	日 記 頁	100 530	貨 品	日 記 頁	2600

先將淨盈一千五百元按王趙二人所入資本之多寡分配載入日記並登入於賬簿

日 記

12年 5月 30日	損益(淨盈) 王玉成個人	2,500 1,000	趙筠生個人	1,500
------------------	-----------------	----------------	-------	-------

損 益

收方	12年 5月 30日	費用 淨盈(紅)	100 2,500	12年 5月 30日	貨品 2,600	付方

王玉成個人 付方

收方	12年 5月 30日	現金日記 售貨日記	150 50	12年 5月 30日	淨盈(日記)	付方

趙筠生個人 付方

收方	12年 5月 30日	現金日記 售貨日記	400 100	12年 5月 30日	淨盈(日記)	付方

其次貳拾得王筠個人類收付兩方之數，一為

八百元，一為一千元，載之於日記上並登入於賬簿。

日 記

12年 8月 25日	王玉成個人 趙筠生個人	個人餘款 個人餘款	800 1,000	12年 5月 30日	王玉成資本 趙筠生資本	轉入資本 轉入資本	800 1,000

王玉成個人 付方

收方	12年 5月 30日	現金日記 售貨日記	150 50	12年 5月 30日	淨盈(日記)	付方

趙筠生個人 付方

收方	12年 5月 30日	現金日記 售貨日記	400 100	12年 5月 30日	淨盈(日記)	付方

收方 王玉成資本 付方

12年 5月 30日	淨本(紅) 貝	10,800	12 5 30日	個人餘款 記	10,000 800 10,800	10,800
			6 1	淨本		

### 趙筠生資本

12年 5月 30日	淨本(紅) 貝	16,000	12年 5 30日	個人餘款 記	15,000 1,000 16,000	16,000
			6 1	淨本		

張三 李四 錢幣 貨品 新河煉廠 華裕公司 李又民 劉子良 新振公司 里鉛煉廠 應收票 應付票 總計	淨本 現款 餘貨 應收帳 應付帳 應收帳 應收帳 應收帳 應收帳 應收帳 2,055.00 2,550.00 31,747.00	11,500.00 11,017.00 20,602.00 6,560.00 685.00 920.00 4,400.00 2,280.00 460.00 460.00 31,747.00
--	--	--

例一、今證李四營業讓於張三獨經張三以現

銀一萬一千零十七元付於李四則其記

載如左

(六) 關於分賸之記載  
今證張三李四合營營業於五月三十日報賬後，  
其試算表如下。

日 記

### 試 算 表

12年 5月 30日	總頁	李四資本	現金	11,017	11,017

12年5月30日

例二、今設李四退業，張三以一萬一千五百元付之，則其記載當如下。

(甲式) 日 記

12年	總頁	李四資本	11,017
5	30	損益	483

(乙式) 日 記

12年	總頁	李四資本	11,017
5	30	張三，，，現金	483 11,500

乙式以差數四百八十三元載於張三資本賬之收方者。以張三付於李四，浮於其所收，則與其自資本之總額支取四百八十三元以作他用者無異。故載於損益賬之收方。

凡營業所設立，稍有成效者，莫不有其門面。(good well)(或譯譽產)足以招致夫顧客。李四退業，則其合夥時所創之門面亦讓於張三獨享。故其淨本雖爲銀一萬一千零十七元，而無形之本，如門面者，亦可值銀若干元。故丙式以四百八十三元載於門面賬之收方。

例三、今設李四退業，張三僅以銀一萬零六百元付之，則其記賬當如下。

甲式之理甚明。蓋李四之淨本，現值銀一萬一千

## 日 記

12 年 繼頁	李四資本	現金	11,017	10,600	417
5 30		張三資本			

例四、今設張三、李四皆欲退業，則所有賬目俱應結清，然後將所設商號歇閉，設新河華裕等公司，均以前所購貨品，其質量與貨單不符，要求將所欠賬項折減，新河煉廠僅付銀六百元，華裕九百元，新振四百元，黑鉛煉廠四百元，而應收票則因出票者破產，無從兌收，餘貨則因減價拍賣，僅收銀六千元，而應付票與應付賬則如數照付，則其記載當如下。

現金損益	貨品	餘貨拍賣
現金損益	應收帳	560
現金損益	新河廠	6,560
現金損益	應收帳	600
現金損益	華裕公司	85
李又民	應付帳	20
劉子良	現金	900
現金損益	應付帳	920
新振公司	應收帳	4,400
黑鉛廠	現金	4,400
現金損益	應收帳	2,280
新振公司	應收帳	2,280
現金損益	應收帳	400
黑鉛廠	現金	400
現金損益	應付票	60
黑鉛廠	現金	460
現金損益	應收票	65
黑鉛廠	現金	465
現金損益	應收票	2,550
黑鉛廠	現金	2,550
現金損益	應收票	2,055
黑鉛廠	現金	2,055

將上項日記所載者登諸賬簿並結束之則其帳

算表如下

試 算 表

現金	19,672	
損益	2,845	
張三資本	11,500	
李四資本	11,017	
合計	22,517	22,517

其次則將其損益一千八百四十五元以一人平均分之載之於日記當如下式

日	記
12年 5月 30日	總頁
	張三資本
	1,422.50
	李四資本
	(1,422.50)
	損益
	2,845

由此登之於賬簿則損益帳及張三李四之資本

帳如下

收方	損	益	付方
12年 5月 30日	2,845	12年 5月 30日	2,845
日記	日記(紅)	日記	日記

收方	李四資本	付方	
12年 5月 30日	1,422.50	12年 5月 30日	1,422.50
日記	淨本(紅)	日記	淨本(紅)
	9594.50		9594.50
	11017.00		11017.00
	6.1		6.1
	淨本		淨本
	9594.50		9594.50

復次則將現金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一元按張三、李四之淨本攤分之載之於日記如前下式

日 記

12 年 5	總頁 30	張三資本 李四資本	10,077.50 9,594.50
			19672

由此登之於賬簿，則所有賬端之收付方均相等。

謹此結束矣。

### (七) 關於加入新夥員之記載

今設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賈士華號之資

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2 年 5 月 30 日

現金 貨品 陳義 羅士宏 應收 什器 沈又軒 應付票 現值(紅)	現款	餘貨債單	10,000 8,600 150 540 750 450 780 220 19,490 20,490
	150 540 750 450 780 220 19,490 20,490		

12 年 6 1	總頁 1	余於六月一日允王芝祥加入本業將本號改為賈士華 業合營公司王如義約來銀 19490兩一物損益二人平分 現金	王芝祥 19,490

以此載入現金日記，登之賬簿，則賈王某業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當如下。

資產方	債方	目 帳	金品義宏器票軒票本本 現貨陳羅什應沈應賈士華淨淨 王芝祥
29,490			780
8,600			220
150			19,490
540			19,490
450			30,980
750			
30,980			

例二、今設六月一日王芝祥得賈士華之允許，加入營業，僅入銀一萬九千元，而營業損益，皆為一人平分，則賈士華當於日記載明如下。

日記

12年6月1日	總頁	余於6月1日允王芝祥加入本業將本公司號改為賈王，又入銀一萬九千元而一切損益為二人平分
	現金	19,000
賈士華	王芝祥	245
		19,245
		19,245

以之載入現金日記，登之帳簿，則賈王某業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負債表

現金	29,000	貨品	餘應收	，	應付帳	淨本	王芝祥
貨品	8,600	陳義	150	，	，	，	，
陳羅	540	士宏	540	，	，	，	，
應收票	750	應收票	750	，	，	，	，
什器	450	沈又軒	780	，	，	，	，
沈又軒	220	應付票	19,245	，	，	，	，
應付票	19,245	賈士華	19,245	，	，	，	，
賈士華	39,490	王芝祥	39,490	，	，	，	，

以之載入現金日記，登之帳簿，則賈王某業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負債表

12年6月1日

現金	30,000	貨品	餘應收帳	，	應付帳	淨本	王芝祥
貨品	8,600	陳義	150	，	，	，	，
陳羅	540	士宏	540	，	，	，	，
應收票	750	應收票	750	，	，	，	，
什器	450	門面	780	，	，	，	，
門面	510	沈又軒	220	，	，	，	，
沈又軒	20,000	應付票	20,000	，	，	，	，
應付票	20,000	賈士華	510	，	，	，	，
賈士華	41,000	王芝祥	510	，	，	，	，

例三、今設六月一日王芝祥得賈士華之允許，加入營業，入現銀二萬元，而一切損益為二人平分，則賈士華當於其日記載明如下。

日記

12年6月1日	總頁	余於六月一日.....餘略
	現金	20,000
王芝祥	賈士華	510
		510

例四、今設六月一日王芝祥得賈士華之許可，

加入營業，付賈士華個人銀九千七百四十五元，而營業損益均為二人平分，則賈士華當於其日記載明如下，

日記

13 年 6 月 1 日	賈士華(資本)	余於6月1日.....餘額
	王芝祥(資本)	9.745
		9.745

以之登於帳簿，則賈王合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餘貨	應收帳	10,000	
貨品			8600	
陳義			150	
羅士宏			540	
應收票			750	
什器			450	
沈又軒		應付帳		780
應付票				220
賈士華		淨本		9,745
王芝祥				9,745
			20,490	20,490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奉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匯水格外克己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總裁 江天鐸 副總裁 周廷勸

斯格博  
梅光遠

京行

副行長 劉光興

譚瑞霖

行長室

總裁室

南局一五二二  
南局三五二六  
南局一三七

## 華威銀行廣告

# 財政要聞彙錄

## 軒然大波之十二年公債

我國財政愈演愈窮。而每屆年節關頭。更將束手無策。不得已而挪借典押。無所不至。從無根本之圖。多一次之敷衍。即將來多一次之困難。如近年以來。財政支持殘局者。端賴關鹽兩餘。而關餘早經指定爲洋賠各款及各項公債基金。且由總稅司安格聯經營。已無迴旋餘地。至鹽餘一項。亦經指撥各項經費。其爲外國各銀行直接扣除者。政府絕對不能染指。每月鹽餘分配單。必將數易其稿。而不能決定。蓋各方面引領而待。催餉索薪者。紛至沓來。僅能應付一時。轉瞬下月又屆。不得不再行羅掘。甚至預撥鹽餘。至下月即須補還。其毫無辦法之情形。已不待吾人追述矣。

今之財政。有最莫名其妙者。無論何人。似皆毫無辦法。而其願長財部之心。則甚深切。自身既乏經驗。而必欲嘗試。結果以能糊塗一時者。即爲上選。且其計畫之實行。既不能終其任。復將累及後繼者。今日所種惡因。他日必成惡果。殆無疑義。如劉恩源長財時。而此公債之擔保。定爲關稅與內債基金之優先次序。顯有關係。

其財政上設施。固爲衆目所共睹。固已種成莫大之惡因。如破壞內債基金。秘密進行大借款等種種問題。幸反對者衆。未成事實。否則在劉氏固可因此而爲支持財政之功臣。克保其祿位。而嗣後之困難。是國民同受之也。乃劉氏出走。張英華繼之。張氏爲新進之財政家。似較劉氏爲內家。然在此山窮水盡之時。其計畫亦不過十二年公債與鹽餘庫券而已。

十二年公債之名詞。已屢聞之。劉恩源曾以崇文門及左右翼稅爲擔保。擬發行中央緊急政費短期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嗣以國會反對未成。此次張氏於五月二十六日特任爲財長後。即有發行十二年公債之擬議。殆二十八日下午就任後。其翌日（二十九日）即提出十二年公債條例用途支配單及募債經手費規則等。交國會議決。其胸有成竹。措置敏捷。固爲財政當局所僅見。

茲錄其理由書及條例等如左。

### 民國十二年短期關稅公債理由書

此項關稅公債基金與暫由關餘項下撥付之整理案內各項公債及九六銀元債券基金易生誤會茲特詳釋如下。

(一) 整理案內公債及九六債券由關餘項下撥付。閣議議決展至本年底為限。而關稅公債本息係自明年起償付。兩案毫無妨碍。(二) 本年關餘二千餘萬元。係據總稅務司預算。實為最少之數。將來結果一定不祇此數。況本年關餘有提重建滬關費用一款。計銀元三百二十八萬餘元。明年關稅並不再提此款。即可增加三百二十八萬餘元。且本年所增切實值百抽五之稅。雖自一月十七日施行。而實際上則自四五月起方有此項增稅收入。是預計明年此項關稅又可增加四五百萬元。不特此也。每年關稅天然增加率。年約銀元三百萬元左右。(有民國九年起至民國十一年止比較數目可查) 本年關餘既未預計在內。而將來自可每年遞加銀元二三百萬元。總計明年關餘增出數目。約至一千萬元以上。此次擬定關稅公債應撥基金。第一年最多數目不過銀元五百五十二萬元。除以每年增加之關稅撥充外。

鑒。

### 民國十二年八釐短期關稅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籌付中央緊急政費起見。發行八厘短期關稅公債。以二千萬元為額。定名曰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為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為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分五年還清。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每次抽還十分之一。至民

其餘數目即以擴充整理案內公債及九六債券基金尙敷

應付。(三) 查整理案內公債基金。由關餘項下撥用。係屬去

年暫行辦法。本年繼續辦理。萬一前項關餘不敷公債基金

之用。將來煙酒稅鹽稅實行整理之後。仍可查照原案由烟

酒稅鹽稅項下如數補足。綜上三種原因觀之。此項公債基

金極為確實可靠。在人民方面。購買此項公債基金既確限

期尤短。實較其他公債為優。在政府方面。發行此項公債實

收九二年息不過八釐。實較歷次年節各關發行庫券尤為

有利。諸公蒿目時艱。諒必樂於贊成。用特詳細說明。諸希公

鑒。

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全數還清。

一百元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起。在關稅項下。除儘先撥付俄法洋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庚子賠款善後借款五項本息外。應照本公債附表所列。按期應付本息數目。由總稅務司在關稅內。直接撥存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至保管基金辦法。概照七年短期公債及十一年八釐公債辦法辦理。

第六條 此項公債。以內國公債局爲經募機關。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銀元九十二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三種。如左。

## 十二年關稅公債四個月分配用途清單

類別 機 關 名 稱 每 月 應 發 數 按 成 分 配 數 說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賣買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一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內國公債局總協理監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費 陸軍部轉近畿軍餉 約五十五萬六千元 四十四萬四千八百元

外列如上數按八成分配

按照陸軍部近畿薪餉單除各項報款  
在湖北協餉項下劃撥十萬元將來如  
保洛不能照撥當由本部劃撥補足八  
成之數

陸軍部直轄學校局所各機關 約十六萬六千元 九萬九千六百元

按六成分配

地方軍警等餉 約四十八萬一千八百餘元 三十八萬五千六百元

按八成分配

公府指揮處 一萬四千四百餘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按八成分配

直魯豫巡閱使陸軍第二十三  
四師及第一二三旅等餉 五十三萬餘元

五十萬元

兩湖巡閱使署軍米薪費各款 三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馮檢閱使餉 三十二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政費 參衆兩院 約四十二萬元 三十三萬六千元

按八成分配

現經指定崇文門稅款撥付不足數時  
照補

公府 十萬元 六萬元

按六成分配

國務院及所屬各局所 十二萬六千八百餘元 七萬六千一百元

按六成分配

蒙藏院及所屬各機關 五萬四千七百餘元 三萬二千八百元

按六成分配

參謀部及所屬各機關 九萬七千五百餘元 五萬八千五百元

按六成分配

海軍部 七萬二千六百餘元 四萬三千五百元

按六成分配

教育部及分設機關 七萬元 四萬二千元

按六成分配

教育部 八校 二十二萬元 十七萬六千元

按八成分配

水利局 六千七百餘元 四千元

按六成分配

京	東	河	道	處	二千七百元	一千六百元	按六成分配		
直	魯	豫	巡	閱	使署經費	三萬四千七百餘元	二萬零八百元	按六成分配	
直	魯	豫	巡	閱	副使署經費	五千八百餘元	三千五百圓	按六成分配	
文	官	懲	戒	會	二千三百餘元	一千四百元	按六成分配		
司	法	官	懲	戒	會	一千九百餘元	一千二百元	按六成分配	
整	理	內	外	債	委員會	一萬五千元	九千元	此係酌定數目	
八	旗							此款照向例以七成折發後再按六成分配	
東	東							此款照向例以七成折發後再按六成分配	
西	陵							此款照向例以七成折發後再按六成分配	
密	陵							此款照向例以七成折發後再按六成分配	
雲	雲							此款照向例以七成折發後再按六成分配	
政	部							此款照向例以七成折發後再按六成分配	
財	部							此款照向例以七成折發後再按六成分配	
政	十二萬元							此款照向例以七成折發後再按六成分配	
全	國	財	政	討	論	會	一萬五千元	九千元	按六成分配
陸	軍	部	八萬二千四百餘元	四萬九千四百元				按六成分配	
張	家	口	站	一千二百餘元	七百元			按六成分配	
統	一	委	員	會	五萬元	六千元		此係酌撥	
辦	理	庫	恰	事	宜	處	五千七百元	一千二百元	此係酌撥
清	史	館	一萬三千九百餘元	八千三百元				按六成分配	
將	軍	府	十五萬餘元	四萬元				此係酌撥	

司 法 部 及 所 屬 機 關	十九 萬 餘 元	十三 萬 四 千 元	該部所屬東省法院有對外關係照數發給餘係六成
航 空 署	十六 萬 餘 元	六 萬 元	此係酌撥
清 室 優 待 費	二十 萬 元	四 萬 元	此係酌撥
內 務 部 及 所 屬 機 關	九 萬 六 千 二 百 餘 元	五 萬 七 千 七 百 餘 元	接六成分配
僑 務 局	一 萬 九 千 餘 元	九 千 元	此係酌撥
陸 軍 部 諸 議 差 遣 等	十四 萬 一 千 八 百 餘 元	二 萬 元	此係酌撥
平 政 院	二 萬 五 百 八 十 元	一 萬 二 千 三 百 元	按六成分配
農 商 部 及 附 屬 機 關	十 萬 五 千 六 百 餘 元	六 萬 三 千 四 百 元	接六成分配
審 計 院	四 萬 四 千 三 百 餘 元	該院經費由按月鹽餘撥	
農 工 銀 行 事 務 局	一 千 六 百 元	十一 年 公 債 案 內 未 經 列 撥	
幣 制 局	二 萬 八 千 餘 元	此係該局咨請按月撥濟之數	
幣 布 多	五 千 元	十一 年 公 債 案 內 未 經 列 撥	
科 怡 克 圖	三 千 六 百 餘 元	十一 年 公 債 案 內 未 經 列 撥	
烏 里 雅 蘇 台	三 千 七 百 二 十 元	十一 年 公 債 案 內 未 經 列 撥	
烏 庫	三 千 七 百 二 十 元	十一 年 公 債 案 內 未 經 列 撥	
洋 員 顧 問	二 萬 二 千 餘 元	十一 年 公 債 案 內 未 經 列 撥	
陸 軍 檢 閱 使 署	五 萬 元	按六成分配	

熱察綏巡閱使署 三萬元

一萬八千元

按六成分配

政治善後討論會 三萬八千八百元

二萬三千三百元

按六成分配

麥陸辦公處 一萬元

六千元

按六成分配

公府顧問 七萬五千元

四萬五千元

按六成分配

外交部出使經費 二十二萬四千餘元

十八萬元

按八成分配

財政會議籌備處 八千元

四千八百元

按六成分配

外交委員會 一萬五千元

九千元

接六成分配

共計 五百九十四萬三千二百零九元

三十六十七萬一千八百零二元

以上未經填明支配數目者尚不在內

說明 本單係根據十一年公債支配單爲標準酌加一成。

惟內務農商兩部亦均一律照改六成。又以前應付各款。未經指定確實收入。茲爲一件增入。又馮檢閱使軍餉三十二萬。亦照軍營餉按八成分配。但原案核定由部付十二萬元。餘二十萬由保定洛陽擔任。嗣經國務會議議決在湖北協

餉項下劃撥十萬元。將來如保洛不能照撥。當由本部劃撥補足八成之數。又軍內未經填列支配數目者。除審計院外。其餘各機關爲數無多。應俟臨時核定。再單內所有按成分配以外數目。一俟庫款充裕。即當隨時補發。一件聲明。

### 民國十二年八釐短期關稅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別	付 息	還 本 期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第一年 上半年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八十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八十八萬元
第一年 下半年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七十二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七十二萬元		
第二年 上半年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十四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六十四萬元		
第二年 下半年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五十六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五十六萬元		

第三年	上半年	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十八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四十八萬元
	下半年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十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四十萬元
第四年	上半年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三十二萬元
	下半年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四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二十四萬元
第五年	上半年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六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十六萬元
	下半年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八萬元
			計	四百四十萬元	二千萬元
				二千四百四十萬元	三千四百四十萬元
				一百元應預付利息二元六角六分六厘	

### 民國十二年八釐短期關稅公債預付本

年六月至十一月利息暨募債經手費

#### 規則

##### (甲) 預付利息

(一) 凡承購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其交款在六

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六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

一百元應預付利息四元)

(二) 凡承購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其交款在七

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五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

##### (乙) 募債經手費

(一) 包募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票額十萬元以  
上者，給予百分之四經手費。(例如包募債額十萬元給予

一百元應預付利息二元)

##### (二) 包募民國十二年八釐短期關稅公債票額二十萬元

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五經手費。(例如包募債額二十萬元  
給予經手費一萬元)

(三) 凡承購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其交款在八  
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四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

票一百元應預付利息三元三角三分三厘)

(三) 凡承購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其交款在八  
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四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

(11) 包募民國十二年八釐短期關稅公債票額五十萬元

總稅務司安格聯英文譯文

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六經手費。（例如包募債額五十萬元  
給予經手費三萬元）

張氏將此公債一方提出國會。一方徵各方同意。且與金融界屢次磋商。但其目的所在。非僅此一千萬之公債。乃另有七百萬之新鹽餘庫券。及五百萬磅之克利斯浦借款。蓋藉以渡此節關。不能待國會之通過也。孰意此項公債之擔保品為關稅。則不能先

就商於保管關餘之安格聯氏。張氏雖與代理稅司保羅氏磋商。以其全權仍操安氏。乃電倫敦詢問。二日安氏來電表明態度。聲言在其管理期中。無論何種計畫。不許推翻各公債擔保優先權。次序。其措辭極嚴。末有如政府必將實行。則請正式取消其保管整理案內各公債基金之職責等語。茲錄其原電如左。

總稅務司安格聯英文原電

請轉告財政總長。在整理案內各公債一應事宜。仍歸總稅務司負責辦理之時。凡推翻大總統命令所賦予整理案內各公債關係擔保優先權之任何計畫。總稅務司均不能贊同或奉行之。苟政府必欲實行其所擬之計畫。則須將從前給予總稅務司保管餘擔保優先權之任何計畫。總稅務司均不能贊同或奉行之。苟政府必欲實行其所擬之計畫。則須將從前給予總稅務司保管餘擔保優先權之任何計畫。總稅務司均不能贊同或奉行之。苟

安格聯

至銀行界方面。因此次張氏登台時。於閣議中表示維持整理案內公債基金原案。不意其表面。雖如此說法。而實際所交國會決議之十二年公債條例。顯然推倒公債基金優先權之順序。以其有關於全國數千萬持有公債之債權人。且一旦新公債發行後。則以歷年竭力維持之舊公債。必將價落千丈。人民咸受其禍。而金融悉被擾亂。況第四屆銀行公會聯合會甫於四月間議決。於政府未定財政整理計畫以前。決不應募公債或類似之債券。業已公告。信誓旦旦。焉能背盟。故對於此次募集公債。表示堅決態度。曾於六月一日開會討論。結果發通電於各省銀行公會及呈大總統國務院。其原文如左。

Inform Minister of Finance that I cannot consent to any scheme which invalidates priority conferred on Consolidated Serviceby Mandate or give effect to any decision of this nature so long as Loan Service remains in my hands. If Government decides to act on scheme proposed it must relieve me formally and publicly of my-trust, Aglen.

上海漢口天津濟南蚌埠哈爾濱南京南昌杭州銀行公會鹽財政部新頒八釐短期關稅公債條例第五條所指基金混用關餘查整理案內各債據安總稅務司所開說帖因交通餘利及鹽稅久未照撥儘賴關餘尙嫌不足並依優先權程序縱使寔行切實值百抽五有所增加亦應先給九六公債至二五附加稅則成立尙需時日並均各有定案在先此次新發關稅公債究指何項關稅爲基金頗欠明瞭如有損整理原案及九六之優先權則與前案不符本公會已據聯合會議議決之案呈請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明白批示尙祈台察京公會冬

## (二)呈府院函財部文

呈爲關稅公債基金性質不明有碍整理公債九六公債原案並破壞優先權之程序懇請鑒核批示以重國信事竊查近日報載財政部新頒民國十二年八釐短期關稅公債條例業經國務院議決咨送國會原條例第五條云此項公債應付本息自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起在關稅項下儘先撥付俄法洋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庚子賠款善後借款五項本息外應照本公債附表所列按期應付本息數目由總稅務司在關稅內直接撥存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之前一個月分交中交兩行備付至保管

辦法概照七年短期及十一年八厘公債辦理等因謹按全國關稅向爲總稅務司安格聯所經營該總稅務司於本年一月條陳說帖內載直接用關稅擔保之借款即俄法英德各洋款用關餘爲擔保之借款即三年四年內國公債整理案內各項公債九六公債等前者爲國際條約所協定後者爲大總統明令所頒行自屬同爲政府所擔負之國債該總稅務司說帖內計算關稅年收數目及償還各債次序辦法極爲詳盡原文內稱按目前金銀價格情形併預計民國十一年新進口稅則施行後關稅加至切實值百抽五所有海關收入之數諒可將上列各項借款等本年應償之額全部償還至整理案內各項公債爲止是整理各項公債尙不能全份維持並無敷餘款項償還九六公債之一部分縱使稅務司所預計本年增加之關稅一千萬元爲數過少則姑擬爲增加至一千五百萬元以五百萬元付九六公債過期到期本息尙嫌不足安有餘款分給此次新發行之十二年公債所最不可解者此次發行之新公債置之洋賠各款之後各項內債之前一若以前各項內債可以任意棄置今日發行二千萬明日即可發行三十四千萬循至以前各項內債基金攘奪殆盡而一切公債盡成廢紙試問人民財產所受之損失社會經濟所蒙之打擊何

如。若謂遠指未來之二五附加稅之增加收入爲擔保。則二五之

用途。須經特別會議決定。而實行之期尚不知在何日。以如此渺茫之收入。不知何以爲發行公債之擔保。本公司會員開會討論。咸謂此項關稅公債基金性質殊欠明瞭。若指普通關餘而言。則

前有三年四年十一年及整理案內各公債。若指切實值百抽五增加之數而言。則整理案內不足之額。尙待此補足。餘款方能撥給九六公債。若指二五附加稅。則又事屬渺茫。且尙有應整理之無抵押內外債。若混合各債爲一體。則勢必新舊均有不足。且與安稅務司所謂大總統明令成立優先權之主旨。顯有違背。外人尙不敢公然蔑視我大總統命令。尊重優先權次序。何況國人。倘使行之。不僅全國持票人咸抱不平。引起中產階級人民破產之險象。即持票之外國商民。亦必起而抗議。四國公使更或提出其全體關餘爲整理外債之主張。則屆時舊債固屬失敗。新債又安能獨存。與其同歸於失敗之途。又何如全其固有之一部分財政長官補救一時之財困。發行公債。人民固所贊成。惟因此而損及已往。則不能不有所顧慮。是以全體議決。應請大總統明白宣示。保全已發行之各種公債基金。尊重關稅優先權之程序。以安人心。而維國信。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批示施行。實爲

德便謹呈。

十二年公債之形勢已日趨於惡劣。而國會中亦延擱不理。張氏切望之公債。實已無法挽回矣。惟據張氏與某記者之談話。猶深信該公債之可以發行。茲更錄之如左。

問 據稅務司安氏之意見。以爲在整理案內各公債一應事宜。仍歸總稅務司負責之時。則凡一切以關餘爲擔保之新公債。其優先權如規定在整理案內各公債等之前者。皆不應加以考慮。今此關於公債擔保優先權。駕乎辦理案內各公債之前。則明明與前此大總統命令衝突。總長以爲然否。

答 不然。第一整理案內各種公債基金。每年計二千四百萬元。財政部曾於民國十年三月間。呈准大總統在鹽餘項下。年撥一千四百萬元。烟酒稅項下。年撥一千萬元。在烟酒稅未整辦以前。則先由交通事業盈餘項下。年撥六百萬元以充之。嗣此因鹽餘及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應撥之款。皆未照撥。經稅務司提議。請由關稅項下撥付。不足之數。則仍由鹽餘項下補充。乃於十一年八月間提交閣議。議決照辦。並聲明此項辦法。以十二年十二月底爲限。其委任安格聯保管基金之期限。亦截止於本年年底。今關稅公債由十三年一月起還本。當然與安格聯之責任。毫不相關。

既與安之責任毫不相關。則安氏前電所云云。可謂純出於誤會。  
第二。九六公債基金原定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在鹽餘項下提撥。其數目第一年為一千二百萬元。第二年至第七年則每年二千萬元。俟關稅實行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關餘項下撥付。不足之數。仍以鹽餘補充。尋因每月放出鹽餘。均不敷分配。除日金部分之債。由正金銀行按月照扣。其銀元部分之債。則多未照撥。以同一公債。其還本付息。竟發生不同之結果。現政府雖擬提撥關餘。以補救九六公債之偏枯。然係確知尚有關餘可撥。並非侵蝕整理案內各公債之基金。而安格聯則誤認為侵蝕。此層當然亦係純出於誤會。既係純出於誤會。則安氏之反對意見。吾人當然但能予以解釋。請其勿深入於誤會之漩渦而已。

問 如總長所言。則安氏之反對理由。當然不能成立。但此次之關稅公債。既係以關稅擔保。而關稅出入之數目。照安氏前次之計算。似不容再加此負擔。關於此節。總長曾慮及否。

答 此次之關餘公債基金。係指定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起。在關稅項下。除俄法金款英德金款。續借英德金款。庚子賠款。善後借款。五項本息外。第一年提撥五百五十二萬元。以後則每年遞減十二萬元。至第五年為止。共付出二千六百四十萬元。此項出

款。據吾人之計算。則確有把握。因本年關餘。提出重建滬關費用。數達三百二十八萬餘元。明年關稅並不再提此款。即可增加三百二十八萬。加以本年所增切實值百抽五之稅。雖施行於一月十七日。而實際上則須延至四五月方有此項增稅收入。是預計明年此項關稅收入可較今年增加四五百萬元。合以上兩者而計之。明年關稅收入。已可增加約八百萬左右。又查民國九年至十一年止。每年收入遞增之數在三百萬元左右。本年預算雖未列入。而事實上則必增加。是明年關餘增加數目。實在一千五十二萬元以上。今此關稅公債應撥基金第一年最多數目。不過五百五十二萬元。則除撥充此項公債基金外。當然尚有款撥付整理案內各公債及九六公債之基金。故基金一層。實絕無可慮之處。

問 此外開鹽餘庫券。必經韋爾敦承認。方能發行。確否。

答 不確。因中國政府向來關於鹽餘之債券。初無經會辦簽字之先例。此次發行之鹽餘庫券。自必援照舊例。

問 關於公債及庫券在節前如不能發行。則本屆節關將如何渡過。

答 鹽餘庫券已無問題。唯關稅公債關係至為重大。倘不能通過。予不知將如何而後可。予唯有極力進行。以冀得通過國會所

幸者國會中大多數顧全大局之議員。皆能予以援助。雖有少數議員爲私意而反對者。初無甚妨礙。尤望國會同人念國步之艱難。一致予以援助。俾得共濟危局是所切盼。至於節關經費。倘公債能於節前通過。自更寬裕。如節前不及通過。即將所拚湊之小款。平均發給。亦只能竭力設法敷衍過去。

問 近來政府借款。何以迭遭反對。

答 此蓋爲政潮所牽動。凡處於反對政府地位者。皆利用財政問題爲推倒政府之具。而無謂任何政黨。又均不能無反對黨。有之則政府每欲舉債。均當然不能不遭其反對。此所以政府每欲借債。皆不能不感極大之困難也。雖然吾人總希望此後處於反

對政府之位置者。不更將財政問題牽入政潮之中。免使國家受重大之損失。尤使國家不能發揮其所謂『國家的機能』。其損失實至鉅也。

關於此次公債及下述之鹽餘庫券發行問題。有至可注意者。即國內銀行界態度冷淡。而張英華氏乃乞憐於外國銀行。爲承受機關。此說若確。則開將來發行內債由外國銀行承受之先例。政府苟有所需。將毋須顧及國內金融界。而直接與外人磋商。不啻間接募集外債矣。然此種公債。苟無確實擔保。其危險較借款爲尤甚。外國銀行。亦未必愚昧若此也。

## 發行新鹽餘庫券計畫

張英華於五月二十八日就財長之任。於六月六日張內閣總辭職。與之俱去。爲期不過十日。十二年公債已惹起絕大風波。所恃者。惟鹽餘庫券之發行耳。據聞財政部中擁護張氏者。厥爲兩派。(甲)派爲主張發行十二年公債者。(乙)派爲主張發行鹽餘庫券者。各方竭力活動。以期有成。鹽餘庫券發行手續。似較公債爲簡單。蓋可毋庸提出於國會。且其條件等。與一四庫券相似。易得

金融界之了解。故一方向鹽務總稽核韋爾敦氏磋商。一方即可設法攬售。但鹽餘庫券最初之計畫。發行一千四百萬。與上次同一條件。由鹽餘項下每月撥七十萬元。惟一四券已還本一半。以新券七百換舊券。實際發行者爲七百萬元。嗣因換券標準關係。於開議通過之條例。仍列七百萬元。於鹽餘項下由銀行直接提三十五萬元云。茲錄其條例如左。

## 財政部發行特種庫券條例

附還本表

(上略)准憑此項庫券於民國十二年七月○日起。扣至民國十四年二月○日止。按月照券後所載還本表照兌現款。除利息業已預先扣付外。合給此券為據。

條例如左

(一)此項庫券定額為現銀元七百萬元。每張現銀元一萬元。平面發行。概無折扣。

(二)自民國十二年七月起。至十四年二月止。每月初旬儘先由銀行團可放鹽稅餘款項下。

直接提取現銀元三十五萬元。此款應交○○銀行照還本表。按月攤還。由財政總長訓令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自十二年七月起。至十四年二月止。每月初旬由可放鹽餘項下在放未還財政部以前。直接撥交上海○○銀行銀元三十五萬元。本部訓令及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呈復文件。鈔印附列。以昭核算。

(三)此項庫券到期。由北京○○銀行兌現。並由○○銀行於付款後在券後所載華文方面還本表年月日上加蓋付訖戳記。

(四)此項庫券定為不記名式。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日。

此項鹽餘庫券既經閣議通過。而上海方面業已出售。但因總辭職之事突然發生後。恐已不免停頓矣。

第一期十二年七月付五百元  
第二期十二年八月付五百元  
第三期十二年九月付五百元  
第四期十二年十月付五百元  
第五期十二年十一月付五百元  
第六期十二年十二月付五百元  
第七期十三年一月付五百元  
第八期十三年二月付五百元  
第九期十三年三月付五百元  
第十期十三年四月付五百元  
第十一期十三年五月付五百元  
第十二期十三年六月付五百元  
第十三期十三年七月付五百元  
第十四期十三年八月付五百元  
第十五期十三年九月付五百元  
第十六期十三年十月付五百元  
第十七期十三年十一月付五百元  
第十八期十三年十二月付五百元  
第十九期十四年一月付五百元  
第二十期十四年二月付五百元

# 北京金融

本期（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北京金融無論國內國外俱顯枯緊之態度。洋釐行情，咸超過七錢以上。以至七錢零一釐。外匯即以先令而論，已由疲轉趨於長。五月以後，結為三個四先令之局勢。莫或回縮。蓋以時至今日，非前此冬藏之季節可比。又非昔年戰事之恐慌所得相提並論。故金融市面日趨緊俏。普通借款利率乃至一分四五釐。徒以中央財政未能根本整理。以致金融上之運用殊欠靈活。而民生因以焦敝。金融界遂不得不匿跡銷聲。僅保有今日一種枯緊之局面矣。茲將本期各項金融詳情分述於次。

**洋釐申匯** 本期洋釐最大價七錢零一釐。最小價七錢。比較上期及去年此時之行市。最大不及七錢零七釐五。（去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行市）最小不至六錢九分三釐五。（去年五月九日之行市）頗呈堅定之象。（參觀後表）四月杪。釐市尚超過七錢以上。迨五月中旬。小至七錢。且連朝不見若何變動。幾亘旬日。

**國外匯兌** 本期倫敦電匯最長三先令四便士。最縮三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三。計最長較上期大四分之一。最縮較上期匯價提高。本期時局表面較為寧帖。而工商不振。收交調撥甚稀。故市面平平。有行無市之日。殆占其大部分。舍少數割撥而外。申匯謂之岑寂可也。

大八分之三。紐約電匯最長七十七元又二分之一。最縮七十五元又四分之一。最長最縮較上期相埒。法國電匯最長一千一百六十法郎。最縮一千一百二十法郎。比較上期僅最長小五十五法郎。日本電匯最大九十二元二角五分。最小九十一元。以視上期最大大五角。最小大二元。上海電匯最大價三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三。最小價三先令一便士又四分之一。比較上期計最大價放長四分之三。倫敦大條現貨最高額三十三便士又十六分之三。最低額三十二便士又八分之一。期貨最高額三十二便士又八分之七。最低額三十一便士又十六分之十五。比較上期最高最低額。無論現貨期貨各約放長一便士之譜。本期先令市面比較前此數期似有步漲之趨勢。四五兩月之交。每公碩一兩已合至三個四先令。自後結價即堅。一洗從前疲軟之風。考其緣因。殆由於印度孟買金融風潮之影響。蓋四月之杪。孟買聯合銀行（Bank of Alliance）忽因大條銀周轉不靈。而擱淺而停業。於是倫敦金銀市場。被其影響。銀價放長。以故京市緣之乃有五月一日之最高價。嗣因上海市場進出口交易岑寂。海外大條銀又陸續抵滬。銀底益豐。先令行市究未能逐步上漲。此國內市場與國外銀市互相消長以釀成本期之局面也。迨至五月中旬。上海銀

底雖然甚厚。但絲茶出口。行將大盛。廣州幣廠又有開鑄之訊。逆料屆時需銀必殷。先令行市。大都看長。故市面匯價。仍以此而硬云。至美匯法匯。俱極平常。而德匯則大長。五月十五日之行市。每元合馬克竟落至一萬四千個。大概係前日德國提出之賠款計畫。被英法等國拒絕之故耳。

### 公債

第一週(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本週各債行市。頗

稱平穩。成交數以金融九六為稍多。約共有二百萬左右。餘均寥寥無幾。金融價由六一五漲至六二。整六價由四六五漲至四七三五。其理由蓋仍以申地期貨成交頗多。現貨因之缺乏而價昂。京師市價原較申地為低。於是京津幫之販客。紛紛在京收進。滙出售。一方又以京地期貨到期。缺款補進。現貨缺乏。行市乃因之起色。申地一般收存現貨者。又以行市看漲。不肯出售。故滙市一時恐難鬆動。京市趨勢。日內亦不易見疲也。九六自金融改每年抽籤一次。將其餘金五百萬撥作九六付息基金之風聲平息後。價格漸見疲落。本星期一忽有(將整六息緩付三月先付九六息之謠聞)。又有閣議關於整理公債有九六一項可望由鹽餘項下撥付付息基金之傳說。市價曾因之驟漲。然旋即低落。嗣後上下頗平。相差無幾。蓋一般人心猶以更動整理案說雖未生

效力。然九六前途，政府終當妥籌辦法，方可維持債信，故仍抱觀望主義。價格亦不致過落。是政府對於金融抽籤九六息金問題，未解決以前，九六金融市價，尙無若何變動。五年公債市價步漲，市價已由四七五漲至四八一。將來交易，若不按除利計算，仍可看漲。七年長期，平淡無奇。全週市面，浮沉於四一與四一三五之間，相差僅一二角耳。整七市況亦佳。鹽餘庫券，比較以前付款減價，低落稍大。然仍過本身價格。三年十一年兩債，自星期二漲起後，亦未低落。

第二週（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本週公債市面漸形疲軟。交易亦不若前此之旺。各債上落，均極微細。是雖季節使然，而整理案未能決定，因而起一般人之觀望狀態，亦是主因。綜計本週除十一年未動外，市價漲起最多為三年公債，計另正票各漲起一元七角。次為七年長期公債，計漲起四角之譜。又次為整理七釐公債，約漲起不足四角。餘如五年金融，整六三債，互有上下，相差不過一二角耳。至低落各債，為鹽餘國庫券與九六兩項。鹽餘約三年公債，於本週中之高漲率為最大。最大價為星期六之九十也。

三年公債，於本週中之高漲率為最大。最大價為星期六之九十

四元七（另票）與九十五元七（正票）。五年公債，起落甚微，無甚足述。七年長期公債，市況較好。據云係售出稀少之故。最大價為星期六之四十一元八。最小價為星期一之四十一元四。金融公債，交易較疲，起落自減。整六整七兩債，以整七情形較有進步。九六公債，因整理問題，一時不易解決。一般人對之頗有索然興盡之象。將來仍當看跌。鹽餘庫券繼續還本減價之後，目下雖無甚上下。將來情狀，似以低落之傾向為多。

第三週（三十日至五月五日）本週公債交易漸有起色。自星期一以至星期五，各種公債，幾無一種不步步增漲，就中增價最多者為整理六釐（自四十七元三角漲至四十八元七角五）。其次為金融公債與七年長期。（金融自六十一元七角漲至六十四元七長，自四十一元八角漲至四十三元。）鹽餘庫券與整理七釐又次之。（鹽餘庫券自三十四元四漲至三十五元四。整理六釐自五十元漲至五十一元。）三年公債與九六公債為最少。（三年公債另票自九十四元七漲至九十五元。正票由九十五元七漲至九十六元。九六公債自二十六元漲至二十六元三角五。）惟至星期六，則均稍低減。計七長落一角。金融落三角。整六落二角五。整七落三角。九六落一角。鹽餘庫券落五分。十一年公債

則始終未動。此本週公債市場之大概情形也。

三年公債自另票漲至九五。正票漲至九六後。未少動搖。此種公債價格增高。固已不生若何疑問。其能與之相提並論者。爲十一年公債。一週之中。始終堅定。非外。此各債之所可比擬。五年公債。自不按除利計算。後曾一度漲起六角。現亦日有增進。七年長期大小價之比差。計有一元二角之譜。現在最大價爲四十三元。將來或不能再漲。金融公債。前因市上現貨無多。拋出者又紛紛補進。因之步漲。現在並有可望抽籤之風傳。深信此談者頗不乏人。惟此種風說之是否可靠。記者殊不願妄加臆斷。要之此次漲價。當歸結於現貨減少。與補進者多二端。較爲近是耳。整理六釐。因各商補進之故。市價大增。據內中人云。拋出各家。均已次第補足。則將來市場恐不易站定。整七九六兩債。雖有增漲。仍難再望增加。鹽餘庫券。因不日確可再付半期。市價因以高起。星期六雖較前兩日爲低。將來仍可看漲也。

第四週(十四日至十九日)本週公債。比上週尤形活潑。各種公

債。除鹽餘庫券。與十一年公債外。餘均欣欣向榮。頽頑市面價值。增高。多少不等。大小價比差。最多者爲金融公債之三元一角。次之爲整理六釐之二元九角。與整理七釐之二元二角。又次爲五

年公債之一元二角。最少者爲七年長期公債之四角五與九六

公債之四角。此本週公債市場之大概情形也。

前進不已之三年公債。本星期六另正兩票。又各漲起一元。此項公債。將來非漲至其票面價格不止。可無贅述。五年公債。星期一開價四十九元三角。星期二曾稍回落。旋即步漲。至星期六已漲至五十元零五。是項債券。與七年長期公債。同爲公債中之中堅債券。非遇有特種原因。上落之差。無相距過甚之患者也。金融公債。於交易市場。占有特殊位置。交易亦最巨。價格騰漲。殊不減於定期抽籤之往日。就市面情形而論。將來似不能再作若何之騰躍。惟據內中人云。金融漲價。當未有艾。其中或有特殊消息。容俟探悉。再以供諸閱者。現在較金融稍遜。而亦於市場占一要位者。爲整理六釐公債。在上週之末。據最確之調查。拋出各戶。多已補足。則此後市價在理。不應再漲。而今乃適得其反。蓋京市交易本不甚大。易於移轉。加以受滬市影響。致有此象耳。九六公債基金問題。聞不久可以解決。則九六前途殊可慶賀。不僅目前些須之增漲已也。十一年公債。於抽籤後。低落。固在意中。要之本週各債。已比上週爲好。

#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民國十二年五月份)

## 金融

本月份(自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四日止)上中二旬因接近繭市。洋釐已見起色。迨下旬浙路繭用發動。洋釐遂益高昂。但較諸去年繭市時之釐價。仍差五釐左右。據報。各路繭汎。雖有因天氣變動略受影響者。但就全部觀察。收成尚屬豐稔。可見今年釐價之不起。並非由於繭汎之減色。惟釐價在繭市期中。所謂高昂者。不過如此。則繭汎過後之奇跌。或可立而待也。本月銀拆月初甚鬆。以後則平均趨緊。蓋本月大條之到源。雖達四千條。但全部皆轉行以借鑄幣之用。銀底絲毫未能賴以增加。且因稍有出口而略減。一面銀行收款較多。綿莊街底不見潤澤。銀拆之緊殆為當然。外匯市面。華商似仍居於多期地位。德匯又有劇跌之象。又其餘各匯。均較去年此時為貴。是或由於今年銀價賤落之關係。本月進口銀元。因有新幣湧到。仍入超五百餘萬元。致洋底逾四千六百餘萬元。洋底之豐。為既往六個年來之新紀錄。下月

初。因繭款之去路。洋底激減。雖在意中。然轉瞬回籠繭款。即可旺到。故預料六月末之洋底。或者可站四千四百萬元。本月銀兩出口祇百餘萬兩。銀底之減少數。亦約略相同。下月幣廠或將停工。如果大條尚能續到。則銀底殆有轉增之望。本月大條進口。約四千條。而由寧杭運去者。則達五千條以上。故大條存底。較之四月份不增而反減云。茲更分述本月份金融之經過如左。

**洋釐** 本月洋釐因繭市關係。月末殊為高昂。然所謂高昂者。係就今年五個月來釐價趨勢比較言之。若與去年同時之釐價相比。則其疲落情形。實出吾人之外。回憶四月份報告中。曾謂本月繭用一經發動。洋釐必趨高昂。但以目前洋底大豐之興新幣。尚將旺到之故。釐價最高當以七錢二分八九釐為度。詎知証諸事實。本月最高不逾七錢二分五釐。下月勢難再行抬高。或且不免於劇落。故若假定以七錢二分五釐。如今年繭市期中洋釐

之最高價。則比之往年此時。殆不可以同日語也。致目前洋釐不能因繭市而起色原因。殆可分爲兩項。其一。由於洋底太豐。本月之末。洋底結存逾四千六百餘萬元。按之既往六個年間。洋底之最豐數。均不逮此甚遠。觀於杭廠於本月尚有停工一週之舉。自五月七日至十二日。是爲洋底嫌豐之証。其二。由於鈔票盛行。今年來市面安穩。風鶴不驚。各發鈔銀行之發行額驟增。目前鄉間收贊。鈔票雖未能全部流通。但本外埠商業地方。却可因鈔票盛行之故。減省現洋之需要不少。具此二因。則繭用現洋。自無匱乏之虞。此釐價所以不能起色也。下月回籠繭款。一旦湧到。洋釐更將下落。或竟七錢二分進關。亦未可知。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五月份洋釐行市表

月	日	早	午	市
四月十五日		○、七二二		
十六日		○、七二二八七五		○、七二二二五
十七日		○、七二二三五		○、七二二
十八日		○、七二二六二五		○、七二二七五
十九日		○、七二三一二五		○、七二二三五
二十日		○、七二三五		○、七二三七五

二十一日	○、七二四二五	○、七二四二五
二十二日	○、七二四	○、七二三六二五
二十三日	○、七二三一二五	○、七二三二五
二十四日	○、七二三	○、七二三
二十五日	○、七二三三七五	○、七二三三七五
二十六日	○、七二三	○、七二二七五
二十七日	○、七二二	○、七二二八七五
二十八日	○、七二二七五	○、七二二
二十九日	○、七二二	○、七二一八七五
三十日	○、七二二	○、七二一六二五
二十一日	○、七二二八七五	○、七二二
二十二日	○、七二二二五	○、七二二二五
二十三日	○、七二二三五	○、七二二三七五
二十四日	○、七二二三五	○、七二二一七五
二十五日	○、七二二六二五	○、七二二五
二十六日	○、七二二五	○、七二二五
二十七日	○、七二二五	○、七二二五
二十八日	○、七二二五	○、七二二六二五
二十九日	○、七二二五	○、七二二六二五
三十日	○、七二二五	○、七二二六二五

九日	○、七二三七五	○、七二三八七五
十日	○、七二三六二五	○、七二三七五
十一日	○、七二五	○、七二五
十二日	○、七二四七五	○、七二四二五
十三日	○、七二四三七五	○、七二四六二五
十四日	○、七二四六二五	○、七二四七五

洋釐行市月別比較表

月	別	最 大 價	最 小 價
一月份	○、七三	○、七三	○、七二三七五
二月份	○、七二三三五	○、七二	○、七二二七五
三月份	○、七二一六二五	○、七一八六二五	○、七二二七五
四月份	○、七二三七五	○、七一八七五	○、七二一五
五月份	○、七二九五	○、七一四五	○、七二一五
去年五月份	○、七二九五	○、七一四五	○、七二一五

銀拆 本月銀拆月初甚鬆。四月末趨緊。下月初旬。更有益緊之勢也。本月月初之一週。(自四月十五日至二十日)錢莊街底充足。銀行出款較多。早午銀拆始終在一錢以下。最低且價二分。

二十二日星期。各莊豫備翌日收款。午市銀拆遂至一錢四分。十三、四、五日復趨鬆動。念六日錢莊因有大條解款。銀拆復高至一錢三分。念七日銀行出款甚少。銀拆高至一錢九分。念八以後。逼近陽歷月底。銀行收款平均較日常為多。念九午市銀拆高至二錢六分。為本月份銀拆之次高價。五月一日。銀拆仍緊。早午均在二錢二分。二日銀拆略低。三日大英銀行雖有銀數十萬兩拆出。但銀拆仍在二錢以上。四日銀行出款見旺。銀拆低至一錢七分。五日銀行出款更多。市面遂大鬆動。午後銀拆中間到過八分。收盤為一錢六日錢莊又因預備翌日(星期一)銀行收款之故。多家軋現。銀拆早市高至一錢九分。七日星期一。銀行收款極多。銀拆早市到二錢七。為本月銀拆之最高價。但午市銀行出款見旺。銀拆遂跌至一錢五分。八日以後。銀拆時有漲跌。但最高未逾二錢。最低亦在一錢以上。故從大體上言。比較月初為高。而比較中旬則屬穩定也。惟至十四日。銀行出款雖有。而收款多至八十餘萬兩。故銀拆早市到二錢四分。午市到二錢二分。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五月份銀拆行市表

月	日	早	市	午	市
五月份					

月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十三日	十四日
最高價	○、七	○、四	○、一六	○、四	○、一九	○、二七	○、一九	○、一八	○、二〇	○、二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最低價	·	·	·	·	○、二四	○、二	○、一九	○、一七	○、二〇	○、二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借	○、一五	○、一四	○、一〇二	○、一五	○、二三	○、二	○、一七	○、一六	○、一九	○、二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五月份

○、二七

○、○二

去年五月份

○、三八

○、○九

**國外匯兌** 本月一日(即四月十五日)星期無市。惟銀價來電放長。翌日各匯拆牌除德港而外餘均賤落。計英長二五爲三先令二辨士。美長五角爲七十三元七零五法長十法郎爲一千一百零五法郎。日跌五錢爲六十六兩。上午聞麥加利等銀行大都買進。午後華商稍有售出。十七日(即本月第三日下類推)銀價來電回縮。各匯亦同時轉貴。英美內盤初堅後軟。交易甚稀。十八銀價略長。匯價再賤。十九日英美價均不動。惟法匯日跌二十日銀價雖尚穩定。而匯價於上午十點一律收貴。華商於上午買進英金十萬鎊。午後變爲賣出。交易暢旺。日匯尤佳。二十一日匯價再貴。計英匯縮至三先令一辨士半。美匯縮至七十二元七角五分。法匯縮至一千零九十五法郎。日匯漲至六十七兩二錢。五.二十三日星期一。匯價俱無變動。英美內盤終日堅定。人心平穩。念四日銀價來電。大條近期長至三十二辨士四三七五。故匯價復一律隨以轉賤。計英長半辨士。美長一元法長十法郎。日小七錢五。英美內盤晨初堅定。華商賣出極多。市況益堅。午刻忽羣

趨買進。價乃轉平。交易尚暢。其後英匯於二十五、六、七、八日皆不動。美匯於二十六日縮去二角五。日匯於二十七日漲起二錢五。法匯則略趨縮風。華商於二十七日上午略有買進。午後則賣出約十萬鎊。致英匯內盤極堅。聞華商實居多頭地位。數逾一百萬鎊。三十日倫敦銀市來電。中印同時購銀。銀價近期長三一二五。計爲三十二辨士九三七五。市況甚堅。以致本埠外匯掛牌全體賤落。五月一日銀市來電中印仍在倫敦購銀。賣戶稀少。大有中國如不轉爲售出。銀價決難回縮之勢。近期價長至三十三辨士一八七五。各匯亦全體續賤。計英匯長至三先令二辨士七五。美匯長至七十五元。日匯跌至六十五兩六二五。俱爲本月各該匯之最賤價。法匯亦長起十法郎。爲一千一百十法郎。英美內盤初穩後疲。華商始終買進。僅午後聞即買進英金十萬鎊。二日接倫敦來電。銀市因中國之售出而驟縮。各匯遂又改貴。三日法匯長十五法郎。餘不動。內盤交易清淡。四五日因接近西商春賽之期。華商及投機家大都停止賣買。各銀行亦多暫停交易。七八九三日。因春賽之故。匯市祇有上午半天。匯市極行清淡。銀價亦較穩定。十日法匯縮至一千一百二十法郎。迨午後二時半內盤甚軟。掛牌遂全體改貴。但華商觀望無進出。十一、二日各匯均無變動。

交易甚爲蕭條。英美來電。均有大批生銀裝滬之說。十四日惟日匯七一二五。計價六十六兩八七五。其餘英匯仍爲三先令二辨士二五。美匯爲七十三元五角。法匯爲一千一百十五法郎。大條近期爲三十二辨士八一二五。各匯與去年五月相比時。均甚昂貴。蓋去年此時之銀價。最長到三十七辨士。而今年此時最長不過三十三辨士一二五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五月份國外匯價表

月	日	倫敦	紐約	法國	日本	附大條銀
四月十五日	星 期 日					
十六日	三	美	美	美	美	一、一〇五
十七日	四	美	美	美	美	一、一〇〇
十八日	五	美	美	美	美	一、一〇五
十九日	六	美	美	美	美	一、一〇五
二十日	七	美	美	美	美	一、一〇五
二十一日	一	美	美	美	美	一、一〇五
二十二日	二	美	美	美	美	一、一〇五
二十三日	三	美	美	美	美	一、一〇五
二十四日	四	美	美	美	美	一、一〇五

六



謂因舊用之故。銀元卽劇轉出超，則不可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單位千元)

五月份銀元進出口表

地名	進	出	口
杭州	四、六五五	一、四三	
南京	三、七一二	五八	
通海	二二二	一〇八四	
崇海	二五四	四〇五	
鎮江	四九一	二三	
蘇州	七五	一九五	
無錫	三	一〇三	
天門	二七	四四	
松江	二四	一六四	
廈門	一二	六一	
丹陽	五	一八〇	
蕪湖	一	三	

嘉善常翔南大連長春長嘉興煙台香港福州頭油沙固鎮星南他其計超額入銀元進

月別	進口總額	出口總額	出入超額	銀元進出口月別比較表(單位千元)
	八三一	八八一	一、二〇〇	嘉善州
			三〇〇	常南翔
			一一三	長連春
			七〇六	嘉興
			六〇六	香煙
			三五五	福油
			一九五	南固
			四五四	星鎮
			五、一三五	其他
			四、四〇九	合計
			一、五四四	入超額
				銀元進出口月別比較表(單位千元)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今年合計	去年五月份
二、三九九	二、二八〇出	二、九零八入	四、四六六	四、四〇九入	一、一七三出	九、廿五
六、六三三	六、四三三	九、一五三	三、〇五三人	四、四〇九入	一、一七三入	九、一八八
七、四三三	九、一五三	九、一五三	六、六六六	五、一三三	一、一七三入	九、一〇二入
八、四三三	九、一五三	九、一五三	六、六六六	五、一三三	一、一七三入	九、一〇二入
九、四三三	九、一五三	九、一五三	六、六六六	五、一三三	一、一七三入	九、一〇二入
九、四三三	九、一五三	九、一五三	六、六六六	五、一三三	一、一七三入	九、一〇二入
九、四三三	九、一五三	九、一五三	六、六六六	五、一三三	一、一七三入	九、一〇二入
九、四三三	九、一五三	九、一五三	六、六六六	五、一三三	一、一七三入	九、一〇二入

位平兩

### 五月份銀兩進出口表(單位千兩)

### 銀兩進出口月別比較表(單位千兩)

由於本月外洋大條之到源不絕。鑄幣所需。即取給於大條。故今年本埠銀底。得不因繭市而受重要影響。目前釐價。並不甚高。預料下月繭市一經落令。釐價不免奇跌。幣廠勢將停工。故下月大條之到源。無論旺否。而銀兩之出口。殆難繼增也。又今年五個月來。銀兩之進出。除四月份爲入超七萬餘兩外。其餘均係出超。其出超淨額。刻已達一千四百餘萬兩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

月份	進	船名或地名	出
一月份	三	一〇、三二出	一〇、二八二
二月份	四三	三、〇五六出	二、五五
三月份	三〇	二四一出	三
四月份	三六	四三五入	七九
五月份	三三	一、五五出	一、五九
今年合計	三六	二五、一六六出	一四、五五〇
去年五月份	三三	四、二三三出	四、二三三

本月份進口大條。計由昌興、茂生、太古、英國、花旗、中國等公司。先後運到三千九百六十四條。約比四月減少一千八百餘條。惟本月正在寧杭幣廠需銀極旺時期。不但新到之大條。隨即轉口運往寧杭。即四月末結存之大條。亦被運去不少。合計本月份運往寧杭及雲南之大條。共為五千一百九十四條。比四月大條之出口數。幾增倍半。以致本月大條。出超一千二百三十條。查今年五個月來。除本月而外。大條皆屬入超。其入超淨額。已達一萬一千六百餘條。年初四個月間。銀底之得以步增。蓋即基於此也。下月大條仍然可望續到。如果幣廠停鑄。大條仍將變為入超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五月份大條進出口(單位一條)

月別	大條進出口月別比較表(單位條)		
	進口總額	出口總額	出超額
一月份	四、三三	三、九六四	一、二三〇
二月份	六、五五	二、七七八	一〇〇
三月份	一〇〇〇	五、一九四	三、八七

四月份

五、八三五

二、三九六入

三、五〇六

宜昌  
合計

七〇六

三

五月份

三、九七

五、一九六入

一、二三〇

出超額

五七三

去年五月份

二、〇四

六七入

一、四三

金貨進出口月別比較表(單位關平銀千兩)

月別  
一月份

進口總額  
二

出口總額  
一八〇出

入超額  
一七七

二月份  
二〇六出

一〇四

三月份  
一、二三〇出

一、二三

四月份  
二〇六出

一〇四

五月份  
一、八四七出

九六

六月份  
一、二三〇出

一、二三

七月份  
一、二三〇出

一、二三

八月份  
一、二三〇出

一、二三

九月份  
一、二三〇出

一、二三

十月份  
一、二三〇出

一、二三

十一月份  
一、二三〇出

一、二三

十二月份  
一、二三〇出

一、二三

本月份金貨之進出。俱不及四月之旺盛。計從廈門香港運到十三萬餘兩。又被運往香港、荷蘭、廈門、海防等處共七十餘萬兩。進出兩抵。計金貨又出超五十七萬餘兩。合計五個月來。金貨之出超額已達二百六十餘萬兩。較諸去年全年金貨出超總額之一百八十餘萬兩。已逾八十餘萬兩矣。惟照去年情形觀之。則六月以後之金貨。以入超為多。意者今後金貨進出之趨勢。或將稍稍改變也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按關平銀一兩計算)

五月份金貨進出口表(單位關平銀千兩)

地名  
進

口

出

口

香港  
一一一

一二一

六五一

荷蘭  
一一一

二五

二〇

廈門  
一一一

一一一

二五

海防  
一一一

一一一

二五

烟台  
一一一

一一一

二五

慕唐請假來廈。願籌款鑄造小洋。即以所得盈利之三成。報效總司令部。不日開鑄。此項消息。如果徵實。滬埠金融界。當必首拜其惠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千角)

五月份角洋進出口表(單位千角)

地名	進口	出口
香港	五、四五〇	
漢口	八七〇	
廈門	一九四	
合計	六、五一四	
入超額		六、五一四

角洋進出口月別比較表(單位千角)

月別	進口總額	出口總額	入出超額
一月份	二〇、三〇	入	二〇、三〇
二月份	六、七〇	入	六、七〇
三月份	四、八〇	入	四、八〇
四月份	七、零〇	入	七、零〇
五月份	六、五〇	入	六、五〇
今年合計	三六、〇四		

角洋進出口月別比較表(單位千角)

於停鑄之一途。故預料上月份之洋底。必始因鑄款之發動而激減。終因鑄款之回籠而復增。惟其最多數不得超四千七百萬耳。本月份大條進口。幾達四千條。然因鑄幣需銀。不但本月新到者隨時運往。即上月結存者亦被運去極多。故本月末大條結存。祇六百零九條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五月份銀行庫存表

銀行庫存 本月雖值寧杭幣廠銀用正旺時期。然現銀出口。僅百餘萬兩。故本月銀底是遞減之象。而其減勢則不烈。其故在於鑄幣用銀。皆直接取給於大條也。以月前釐價之疲弱。下月蘭市一過。幣廠殆將停鑄。故不論大條之有無到源。而銀底要可保持於二千五百萬兩以上。四五兩月。銀元繼續入超。數逾一千萬元。以致本月洋底。每週約可遞增二百萬元左右。月末結存。遂達四千六百七十餘萬元。洋底之豐。為民國六年以後所未有。(十一年洋底最多。亦祇四千二百萬元。八年洋底最少。且僅一千四百萬元)。是無怪蘭市雖迫眉睫。而釐價依然波滯不起也。照此情形以為推測。下月中旬以後。蘭市既過。鑄款回籠湧到。釐價尤必奇落。屆時幣廠如為顧全血本計。苟非暗減勢成色。唯有出於停鑄之一途。故預料上月份之洋底。必始因鑄款之發動而激減。終因鑄款之回籠而復增。惟其最多數不得超四千七百萬耳。





## 商情

本月份(自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四日下倣此)上海商情暢滯不一。價格亦漲落無定。蓋自國家多故。時局倣擾。一般商人。承累欠風險之後。驚弓之鳥。不敢放胆經營。是以到銷稍動。市面即見活潑。消息略惡。則又互相觀望。加以粵戰方殷。川局未靖。市面自難望轉機。惟經濟絕交。雖高唱入雲。而無恥奸商。以爲五分鐘之熱度稍過。東洋貨又必轉俏。反有屯積居奇之勢。故東洋貨市上雖暫爲冷靜。而暗中則殊爲活動。空言抵制。曷勝浩歎。本月份絲經交易。上半月洋莊開拋遠期。成交頗爲暢達。入後因廠商赴內地收繭。無意開拋。因之漸趨冷落。茶市則溫州新紅茶葉已到滬。開盤情形尚佳。走頭銷路依然呆滯。上半年之市面至此已成尾聲。棉紗銷場。客路不暢。仍未見有起色。棉花價格始終穩固。雖美棉漲跌無常。而本埠棉市初未受其影響。公債因買戶頗多。現貨缺乏。漲勢甚勁。但求其根本上之原因。可謂絕無理由。米市到銷尙平。價格大致與上月相仿。惟近聞有奸商私運出口之說。當此銷令暢旺之際。恐此後市價又必有漲無跌也。茲分述其詳情於後。

### 絲經

本月份絲經市面上半月廠經交易異常暢達。各洋莊盛拋遠期(八九十等月份)新廠經。成交額之暢旺。價格之激漲。幾與上次各莊競拋近期(六七兩月份)新廠經之情形相同。而其中尤以里昂需要爲最殷。查里昂各綢廠所需之原料。大多數係求諸日絲。至購用華絲額。則不過十分之二。此次因橫濱日絲市價奇漲。遂捨日而就華。因之拋進之額。獨爲暢旺。其餘各莊。因紐約綢商遠期貨尚未拋足。故亦競相拋購。以應美綢商之需要。惟當時因天氣甚寒。蠶繭收成未能逆料。絲價遂亦隨之而漲。最高時較上月又漲四五十兩。迨入於下半月後(即五月)華絲商漸將籌備繭事。無暇談判交易。且亦不願急售。交易遂漸形清淡。惟各廠近期貨均已承拋足額。遠期貨亦已拋售過半。華絲商逆料今屆繭市必高。期望甚奢。日後絲價決不致過於傾跌也。輯里白絲經存底不多。銷路亦不暢達。而絲價則仍甚堅挺。川魯黃絲經。均因貨跌而價漲。灰經價已漲至極點。但海外市價疲滯。故交易頗爲清淡。總計本月中各種絲經。共成交四千四百六十二包。較上月增一千七百四十包。至輸出數額。亦頗不寂寞。紐約方面

需要最殷。輸出最多。倫敦里昂亦較上月為多。共計輸出四千七百二十六件。較上月增加二千三百零四件。今年江浙蠶繭情形尚佳。初因天氣寒冷。蠶蠶稍受損失。入後氣候和暖。蠶繭頗為發育。預料新繭收成當必豐稔。蠶農絲商咸額手稱慶也。茲將本月中各種絲經成交額及輸出額列表比較如左。

絲經成交數額表(單位包)

絲類名稱	包數約計	絲類名稱	包數約計
廠絲	二、八二六	污陽黃絲	二〇
七里千經	二九四	黃粗絲	三三
七里大經	一〇〇	灰經	一、〇八五
四川黃經	七〇	反車絲	一七
四川粗經	一〇	嘉興綠絲	五
合計	四、四六二		

絲經出口數額表(單位件)

地名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計
倫敦	無	無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紐約	三三	九四	二四	二三	一、〇四〇
無	無	無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合計	三三	九四	二四	二三	一、〇四〇

里昂	橫濱	美	三	二	一	零	九
合計	一、一五	一、〇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一五	一、〇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一五	一、〇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一五	一、〇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茶 本月茶市初因新陳不接。市面依然沈靜。迨四月下旬。溫州新紅茶始首先到滬。開盤銷路尚佳。售價二十七兩至四十兩。較之去年開盤價格約高出十一二兩不等。惟因山價抬高。成本浩大。充其量能獲利者不過三五兩而已。截至最近為止。溫州茶到滬者已達六千箱。隨到隨銷。市面異常暢達。祁門紅茶本早抵滬。近因贛省發生軍事行動。該茶阻於饒州。大約不數日總可運到也。茲據各地調查所得。今年兩湖約有二十二萬箱。祁門六萬五千箱。江西四萬箱。溫州萬餘箱。總計不下三十餘萬箱。較上年約增十萬箱。綠茶氣候稍遲。未能定數。惟山價太高。成本較舊約增高十分之三。至今年外洋銷路。紅茶可望發展。綠茶前途難抱樂觀。蓋紅茶自中德通商以來。德人嗜好較前倍增。德國銷路。不難發展。俄國原為紅茶之唯一消費地。近來飲料缺乏。已達極點。雖以中俄商約未立。不能來華採辦。但聞有由英人間接運俄之說。此說果確。則華茶銷路大有發展之望。我國茶商苟能乘此時機。對於製法上加以改善。未始非華茶發展之機會。惟綠茶銷路。

美莊自上年停頓以來。仍無活動之希望。英國市場風傳陳貨甚多。銷路阻塞。而今年春間。英國驗出華茶中有毒質後。銷路更受一打擊。至法國市場。珠茶一項。囤積亦甚多。近來又因匯水太長。該國商人均暫行觀望。總觀綠茶前途。殊未能遠抱樂觀也。茲將本月各茶成交數額。列表於左。

茶類名稱	件數約計	茶類名稱	件數約計
珍眉	三六二	工夫茶	七一
貢眉	一四二	烏龍紅茶	一五四
鳳凰	八四	溫州紅茶	七一九
蝦合	四〇		
計			一、五七二

## 疋頭

本月份疋頭市面。不甚活動。惟在此經濟絕交聲中。東

花色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本年累計
原色市布	一〇、一〇二	一〇、七五〇	九、一五五	九、四八五	三九、四八二
白漂市布	一八、七〇〇	一七、〇九一	一六、九〇〇	一六、九五〇	六九、六四一
粗標布	一、〇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九五〇
					三四八
					四、二五〇
					一六、三〇八

洋貨之銷場。初未嘗稍受影響。客帮中除少數停裝劣貨外。其餘均依舊購辦。本街店鋪。本為銷劣貨之好手。故暗中銷路。尤為活動。報關行雖有停裝劣貨之宣言。但亦能言而未能行。空言抵制。良堪浩歎也。本廠貨需要不旺。交易始終清淡。歐貨亦困頓已久。花色貨因已落令。難以起色。白貨則完全受東洋貨充斥之影響。一時亦未能活動。迨本月之末。元芳料莊略轉好勢。人心為之一振。投機者已漸多落手矣。本月份料莊拍貨。共計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六疋。較上月增加一萬三千四百七十疋。內白貨漸見增加。黑貨則減退居多。預料此後疋頭趨勢。當以美棉及通花之收成。以及國內政局如何以為斷。上半年交易。至今已是尾聲矣。茲依據公平、怡和、元芳、三料莊拍出之花色疋數。列表如左。(單位一疋)

紗花

本月份棉紗市面。因時局凶險。銷路依然不暢。但內地

抵制日紗之思潮。傳播愈廣。初以爲一俟客路發動。本紗需要必激增。故市價尙屬堅挺。乃利令智昏之一輩奸商。反多乘機販賣巨額之日紗。以備抵制後之零售。因之本紗銷路。視日紗反有希望。塵莫及之憾。而日紗銷路。固未嘗損其毫末。於以知日紗在我國

市場。固自有其特殊之勢力在也。棉花市面。雖美棉漲跌無常。而華棉價格。仍不受影響。較之上月。反又有增張之傾向。蓋非俟頭批新棉上市時。恐不易低減。回憶一九二零年七月時。美棉米得跌至一角零八五。一年間相差至三角二分九之鉅。結果棉農廢

業者驟增。致釀成近年產量不足市價昂騰之弊。凡此皆爲棉業家所宜引爲殷鑒者也。

本月現紗外感紗花無力。內鑿國家多難。謠喙頻興。買氣平疲。迨及月末。客帮銷路稍暢。北路辦去日紗頗多。市價略轉佳象。全月以二十支砲台一百七十一兩七錢五分爲最高。十支富貴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五分爲最低。以支數言。二十支由一百七十一兩七錢五分(砲台)至一百四十七兩二錢五分(牧羊)十六支由

一百五十一兩(人鐘)至一百三十七兩七錢五(文明)十支自一百三十五兩五錢至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五(富貴)一月間共成交三萬三千二百包。內日紗佔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包。本紗佔一萬四千九百包。印紗五十包。日紗較上月增加四百五十包。本紗反減少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包。鉅額資金外溢。滋足痛也。茲將本月份現紗最高最低價。列表比較如左。(單位兩)

支數包別及廠名	商標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十支大包)				
大華	雞貴	一三四、五〇	一三三、〇〇	一、五〇
中華	蜂意	一三五、五〇	一三一、五〇	四、〇〇
益豐	官喜	一三二、〇〇	一三一、二五	、七五
金富	如意	一三四、二五	一三四、〇〇	、二五
荷如	雙生	一三一、七五	一三一、五〇	、二五
蘇聯	通成	一三一、五〇	一三一、二五	、二五
十二支大包	天成	一三三、七五	一三一、〇〇	、七五
十二支大包	如意	一四一、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三、〇〇



本月棉市頗為穩固。雖美棉漲落甚鉅，而此間人心非常堅挺。蓋緣市上陳貨既無多，又無大宗之供給，而逐日之零星需要，未嘗停頓。底額當然日見減少，此價格之所以始終站定也。本月份市

價。以陝西花四十兩二錢五分爲最高。印度花三十三兩爲最低。以較上月均屬上漲。華商方面。執有上等現貨者。滿擬留待青黃不接之時。求沽善價。故交易均屬清淡。較之上月靡不減少。以太

倉花成交為最多。計二千四百擔。陝西花次之。計一千七百五十擔。通州花又次之。計一千二百擔。其餘則均不滿千擔。茲將月份份棉花最高最低價及成交數額。列表比較如左。(市價單位兩成交數據)

花名	最高價	最低價	成交數額
通州花	三九・五〇	三六・五〇	一、二〇〇
陝西花	四〇・二五	三五・五〇	一、七五〇
火機花	三六・三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
餘姚花	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一〇
太倉花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
本花	三九・〇〇	八〇〇	一一六
家鄉花	三六・二五	一〇〇	一一六
九江花	三五・〇〇	七六〇	八〇〇
漢口花	三四・五〇	三三・〇〇	八〇〇
印度花	三三・五〇		

公債 本月份公債市況。初承上月漲勢。價格仍有上漲。迨四月下旬。因接近交割。客幫交易漸少。市勢因亦稍疲。乃入五月之

後。買戶驟增。市上現貨缺乏。價格乃逐步上漲。其中尤以金融公債與整理六釐。漲勢為最甚。其他凡整理案內之公債。亦莫不隨之俱增。金融公債由六十元九角漲至六十七元五角。考其原因。固由於買進者之激增。但此外尚有二說。一即由希望曾經賣空者補進。一則由於市上流言。謂金融公債將於六月十日抽籤。也。但第二說在事實上絕不圓滿。蓋稅務司對於關款之支配。僅先撥付外債。除指定各款外。餘則方能撥充整理公債基金。並非按月勻攤分撥。今年上半年收入。均已歸入外債抵款內。至下半年始有餘款撥付整理基金。故金融六月內抽籤之說。當然不能舉行也。整六之漲。則由於付息之期近。現已由四十五元七角漲至五十元五角。計漲起五元之鉅。為去年以來未有之高價。邏來整六與金融。時有同相漲落之關係。金融漲則整六亦隨之而漲。據業中人云。至六月內市勢或將看疲矣。九六公債近來交易頗稀。市況頗呆。價格有跌落之趨勢。其餘如三年公債。五年公債。七年長期。整理七釐等。均較上月為漲。但徵之中央財政情形。愈陷危境。公債基金。益形動搖。而公債市況反趨堅挺。此種狀況。實係變態。於根本上絕無理由也。茲將本月間各種公債高低價格。列表如左(單位元)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整理六釐	五〇・五〇	四五・七〇	四・八〇
金融大票	六七・五〇	六〇・九〇	六・六〇
又百元票	六四・〇〇	六二・〇〇	二・〇〇
三大票	九五・〇〇	九二・五〇	二・五〇
五大票	四九・七〇	四七・〇〇	二・七〇
五小票	四七・五〇	四六・〇〇	一・五〇
七長期	四三・二〇	四〇・五〇	二・七〇
又萬元票	四五・六〇	四〇・六〇	〇・六〇
整理七釐	五一・六五	四八・七〇	三・九五
九六公債	二七・三〇	二五・七〇	一・六〇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廠機北更	一二・四〇	一一・七〇	〇・七〇
廠機南更	一一・六〇	一一・一〇	〇・五〇
常河機更	一二・一五	一一・五〇	〇・六五
廠機早更	一・七五	一・二五	〇・五〇
蘇同機更	一・五〇	一・一五	〇・四五
八尺機更	一一・〇五	一〇・七〇	〇・四五
周莊機更	一〇・九五	一〇・六〇	〇・四五
楓練機更	一〇・九〇	一〇・四五	〇・五〇
松江機更	一一・〇五	一〇・六〇	〇・四五
咸澤機更	一一・〇〇	一〇・六〇	〇・四五
蘆區機更	一〇・九〇	一〇・五〇	〇・四五
南港早稻	一一・三〇	一〇・八五	〇・四五
青角薄稻	一一・二五	一〇・八五	〇・四五
河下羊尖	一一・四〇	一一・一〇	〇・三〇
河下杜尖	一一・二〇	一一・〇五	〇・一五
廠機客尖	一〇・〇五	九・九〇	〇・一五

### 糧食油餅

本月米市初因陰雨連綿到源稍稀銷路亦稍覺清淡故市勢尚屬平定與上月相較大致不相上下及至近日聞有奸商在產地收買裝載民船私運出口各產地市價因之提增裝運來申者漸見減少滬價遂亦見漲湘贛各米及各種洋米津烟帮及內地本街銷路尚多價亦堅穩查滬埠米市全視到貨多寡為轉移際此銷場正屬當令而又將值青黃不接之際倘來源不旺市價尚須有漲無跌也茲將本月份米價列表比較如左。

廠機包尖	九·一五	九·〇〇	○·一五
廠機白元	一二·四五	一二·一〇	○·三五
常河白元	一二·三〇	一二·〇〇	○·三〇
周莊陰元	一一·五五	一一·一〇	○·四〇
青角陰元	一一·八〇	一一·七〇	○·一〇
河下白陰	一一·四五	一一·四〇	○·〇五
暹羅洋米	五·三〇	四·〇二	一·二八
敏黨洋米	五·一二	四·四八	○·六四
小絞洋米	四·五六	四·二八	○·二八
西貢洋米	五·〇九	四·五四	○·五五

令市勢堅俏。此後市價尚屬有升無降也。茲將本月份雜糧油餅價格列表如左(單位兩)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牛莊豆油	一二·二〇	一一·九〇	○·三〇
大連豆油	一一·七五	一一·七〇	○·〇五
岐山豆油	一一·四〇	一〇·九〇	○·五〇
連岐豆油	一一·三〇	一一·二〇	○·一〇
沙岐豆油	一一·一〇	一〇·九〇	○·二〇
泊兒生油	一·五五	一·四五	○·一〇
夾倉生油	一·四〇	一·二〇	○·二〇
輕皮生油	一·二·一〇	一·一·一〇	○·一〇
萊陽生油	一·三·〇〇	一·二·三〇	○·一〇
大連邊餅	一·三·九	一·三·二	○·七〇
沙河邊餅	一·四·四	一·三·五	○·九〇
沙河光餅	一·四·四	一·三·七	○·七〇
穗豐廠餅	一·四·三	一·三·六	○·七〇
怡興源餅	一·三·八	一·三·八	○·八〇
大連黃豆	四·二·五	一·四·六	○·三八

小麥市面。因麵粉廠仍不動辦。現貨絕無交易。惟交易所標準期貨。買賣尙屬熱鬧。按此後麥價漲落。全繫於收割時天氣之晴雨。與粉市之波硬以爲斷。照現在粉價而觀。尙屬平正。收成亦尙無把握。故麥價恐難過小。且聞今年美國小麥難望豐收。洋麥來源或將減少。業此者咸有看高之希望。雜糧銷路。仍以豆類爲最多。因餅價步漲。市甚堅穩。次則各種生仁。廣帮辦去甚旺。紅糧苞米等銷路均佳。價格大致與上月相仿。惟莞鵝赤扒等豆及菜子。絕無成交。油市到源不多。銷路平淡。價格無甚漲落。豆餅銷路。正將

大連元豆	四·一〇
大連紅糧	二·二六
大連小米	二·八〇
牛莊黑豆	三·八〇
牛莊黃豆	三·六九
牛莊元豆	四·二八
懷遠黃豆	五·四六
正關黃豆	三·七六
陽關黃豆	四·二五
南京菜豆	三·五〇
甬江蠶豆	三·九〇
沙河青豆	二·七二
亳州白蘇	三·七七
奉天苞米	二·三〇
開元苞米	○·七五
山東生仁	○·四五
河南生仁	○·三三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

# 浙江實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已  
收一百八十萬元辦理

(定期)

(活期)

(活期)

(定期)

# 東三省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大洋八百萬元已收足資本大洋四百三十八萬五千九百元設總行於哈爾濱各大商埠均設分行另有特約代理匯兌機關多處經 財政農商 部核准註冊並奉 政府特許有發行兌換券之權專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並接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期票以及銀行所有一切業務交易格外克已手續力求敏捷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於下

總行 哈爾濱道外南四道街

分行 哈爾濱道外南四道街 哈爾濱道裏十二道街 奉天

西華門 長春三道街 吉林河南街 黑龍江南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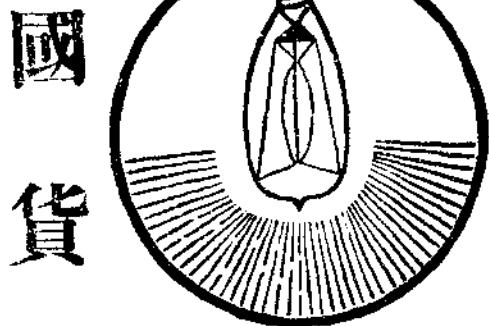
隆裕胡同 黑河江南大街 天津法界五號路 北

京打磨廠長巷二條 上海天津路二十八號 大連近

江町 滿洲里 孫家台 范家屯 安達 下九台

特約代理  
匯兌處 東京交通行 濟南中國行 青島中國行

## 電光牌巾



→之巾毛軟機電生衛牌光電

上海開北寶通路中興路

三星

織

### 五大特色

一 塞漏卮

原權自各物純用本國地柔軟毛絨綿密

二 祛衛生

既能潤膚又可祛濕

三 便飴贈

質地柔軟毛絨綿密

四 貨物美

裝璜美麗光彩耀目

五 價值廉

志在愛國但求實業

(T106)

←廠工織

# 銀行界消息彙聞

## 銀行公會擬定內債債權人會組織 大綱草案

本年第四屆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北京銀行公會曾提議以國內銀行商號以及公司個人直接借款與中央政府者為數甚鉅。現在中央財政拮据萬分。對於各款合同勢必難於履行。國內債權人若不組織團體。難免致受損害。特提出議案。請求聯合會議公決辦法。嗣由大會決定。委託北京公會。於一月內組織總會。並委託各地公會。設立分會。以期協力向政府商議辦法。北京公會已為此事。一再討論。現已議定組織大綱草案十一條。以利進行云。

### 內債債權人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以調查內債數目。研究整理方法。以期協力向政府商辦為宗旨。定名為內債債權人會。

第二條 本會設總會於北京。附設於北京銀行公會內。並於各地設有銀行公會處所。一律附設分會。

第三條 凡與中央政府有借款關係之銀行公司行號。贊成本會宗旨。均得為本會會員。入會時應照本會訂定表式。將中央政府借款填報本會。但借款內容。有應守秘密之點。得向本會聲明。本會應盡嚴守秘密之責。

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關係重要。應召集大會討論決定。但決定事件加入與否。會員有自由選擇之權。

第五條 本會會員。得隨時將整理內債之意見。提交總會。以便公同討論。

第六條 本會為研究整理方法起見。得向總分會會員徵集各種資料。以備參考。

第七條 分會應隨時將入會會員。並所送表報。轉致總會。彙總處理。

第八條 本會召集大會。總分會會員均應出席。如有因事不能列席者。得推舉代表參與會議。

**第九條** 本會會務執行。暫由銀行公會董事會兼辦。均為義務。

辦。職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或由銀行公會事務員兼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之。其分擔辦法。由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加入本會會員。以在當地營業者為限。如當地銀行

公會尚未成立得加入距離較近地方本會之總分會

『附調查表二種』

中央定期內債調查表  
截至十二年六月底止

**借款機關**

借款原額  
透支原額

利  
率

償還期限

已還借本

未還借本

結欠利息

原定擔保

追加擔保

備  
考

卷之三

備考內應將借數文  
情形摘要記入

銀行公會對於崇文庫券之表示

崇文門稅務公署爲各常關之冠。每年正稅收入約在三百餘萬元。其他雜款盈餘尚不可計。民國十年。財政部以陰歷年關難過。商之銀行界。發行特種庫券六百萬元。指明以該稅關及津浦鐵路貨捐收入爲抵押。分三十六期還本付息。並准由銀行界派員監收該兩機關稅款。十年下半年。津浦貨捐已爲各省軍事長官截留。未能交付券款。崇文門稅務公署近在輦轂之下。雖無截留之舉。然每月暗奉財政部令。挪撥他項經費。亦常有之。以致庫券月收。恒不足本息之數。銀行界迭次抗議。政府置之不理。上年八月。教育部又以小學校及留日學生經費無着。請由崇文門稅收指撥。銀行界雖以有損擔保原案。然以事關教育。不能不予以通融。不料八月以後。公府竟派員至該公署坐索收款。除教育經費外。曾上公函。呈明公府亦無隻字片紙之答復。迄今將及一載。該稅關已成公府之私產。而該關監督亦任其自由携取。銀行公會迭次開會討論。以事關抵押。應有法律保障。今政府破壞自身信用。豈無法律可以制裁。擬向平政院及法庭訴訟云。

近來市面輔幣充斥。由外省運來者固多。而天津造幣廠濫鑄者。爲數亦屬不少。京津銀行公會呈請政府設法禁運。並飭廠停鑄。無如財政部竟不願辦。幣制局雖有單獨命令。亦無效力。近來天津造幣廠於各報上登載啓事一則。謂已趕即停鑄。不知趕即二字。究屬何時。如果屬於登報之時。則似已經停鑄。如果屬於未來。則趕即尚需時日。吾人祇期其停鑄。原不必深究其時間。惟啓事中所謂平允辦法。確有疑問之點。其原文云。在最近一年之內。凡

曾直接由本廠領過銀輔幣。如擬退回。必須重量成分及模型與本廠所鑄無異。應照換大洋。並無折扣。但不得逾原領之數等語。查輔幣模型。本爲部局遵照條例頒定。全國一律。倘各廠自己暗有區別。既未公布。人民從何得知。此其一。凡直接領受廠中輔幣。可以如額向廠換回大洋。固不吃虧。而人民間接收受之輔幣。則永無換回大洋之一日。豈不吃虧乎。如果人民可以吃虧。豈得謂之爲平允辦法。此其二。凡可以直接向廠領取輔幣者。必屬銀行商號。該行號等對於廠中往來。有帳可稽。自屬有數可指。若廠中自由售出者。又將如何辦法。此其三。銀行界曾召集各銀行銀號開會討論。咸謂津廠平允辦法。實屬不平。即使直接所收之津廠輔幣。可以換回大洋。而非直接所收之輔幣。爲數亦巨。如何行使。

更爲困難。況是否津廠所造。商號亦無標準可以識別。倘凡成色不足。法定分量之輔幣。津廠均拒而不收。仍屬無益。公共討論。咸謂財政部幣制局。對於全國濫鑄輔幣。未能實行整頓以前。惟有暫行拒絕收受。以促當局之覺悟。大約不久。將有正式公文。呈請政府批示。至郵政局每日所售郵票。均屬輔幣。倘不能照十足行使。郵局損失更大。聞亦有公文向交通部提出。不知當局。何以善其後云。

### 津漢兩公會催抽賑災公債電

民國九年。因北五省旱災。由內務財政兩部。發行之賑災公債四百萬元。除第一次還本業已發付外。第二次還本。應於十一年十一月抽籤。至今尚未舉行。本年五月十日。第三次還本抽籤爲期已迫。尚未見政府公布。因之該公債市價大跌。持票人損失甚鉅。前者政府有擬取消整理案內公債基金之優先權之議。曾經各埠銀行公會及第四屆銀行公會聯合會議。迭電政府力爭。並請總稅務司維持原案。而於振灾公債一項。未經提及。現由天津漢口兩銀行公會。先後致電政府。催促執行。以維信用。原電如下。

一、天津公會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財政部鈞鑒。查民國九年。北五省旱災。由內務財政兩部。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

元。以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徵一成賬捐。爲還本付息的款。每年五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付息還本一次。訂明條例。頒布施行在案。乃第一次還本。即經延期兩月之久。第二次還本應於上一年十一月十日抽籤。至今未見舉行。本年五月十日。第三次抽籤。爲期已迫。尙未見政府公布。因之該項債票。市價大跌。持票人受損甚鉅。查此項債票。均係人民血汗之資所購得。近年以來。時局不寧。民力凋敝。維持調護。猶慮不及。若將該項公債的款。任意挪動。置人民血汗之資於不顧。國信喪失。民力何堪。況該項公債。原係因賑災而發行。當時各界人民。因北五省災情奇重。待賑孔殷。是以躊躇輸將。勉力認購。事關義舉。尤與普通投資性質不同。設

因還本愆期。使持票人蒙巨大之損失。不獨違政府恤災衛民之本旨。抑且負人民急公好義之初心。恐將來政府再有籌款賑濟等事。人民必將視為畏途。相率去而不顧。敝會目擊商艱。爲保全

國家信用。維持人民血本起見。用特電陳。務乞將賑災公債第二

次抽籤。從速補行。并按照規定日期。舉行第三次抽籤還本。分別公布。以恤民力。而維國信。至深感禱。即盼電復。天津銀行公會徵。

二、漢口公會電 北京國務院內務部財政部鈎鑒查北五省

賑災公債四百萬元。訂明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日付息

還本一次。乃第一次還本已愆期兩月。第二次竟未舉行。現又屆第三次還本之期。政府尙未公布。此項公債頒有條例。且指定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徵一成賬捐。爲還本付息之的款。既有。又且明頒條例。信誓昭昭。若竟不克履行。試問以後再有賑災募借。何以能強人信仰。近日人民持此項債票向銀行問詢者。絡繹不絕。事關國家信用。應請政府迅將第二次還本抽籤。卽日補行。並將第三次抽籤還本。依照原定日期辦理。仍先行分別公布。以昭大信。伏乞迅賜電復。俾便週知。不勝感謹之至。漢口銀行公會叩。蒸。 盡餘團要求撥還日金九六基金餘款

九六公債日本方面債券。因正金銀行每月自鹽餘內扣除。故於抽籤還本不發生問題。而中國方面債券並付息而未能。以致引起鹽餘團方面之反響。惟日金部分。每月扣撥鹽餘。最近每月七十萬。計算至今。正金銀行多存日金五十餘萬。約合銀元四十餘萬。照鹽餘團九六公債基金保管處與日本債權團。雙方契約。無論何方基金有餘。即須撥歸對方。今日本方面既有餘存。理應撥還我國。此事經鹽餘團向正金交涉。據日人方面云。政府此次允

日金九六抽籤。以少撥鹽餘四十萬為條件。故日本債權團認為允

並無餘存。九日銀行公會常會曾討論索回日人方面所存鹽餘事。

據聞日人方面對於鹽餘之屢次交涉，提出條件略謂政府欠

撥之四十萬。本約定於五六七八四個月鹽餘補足。若鹽餘圖能保證政府能如數撥扣，則四十萬撥歸中國方面基金未始無商

量餘地。並聲明九六公債七月間第二次抽籤時如存於日本方面之基金不足時，須由中國方面撥還。中國方面對於此項條件，大致表示承認。故此四十萬或可撥還我國之九六基金保管處云。

又接中日雙方九六公債基金保管處協約，如一方有餘，應撥付

他方。又如一方不足，他方亦應協助為之補充。曾經訂有合同，各執一份。此次日本方面單獨執行抽籤，其多餘之基金按照合同，自應交付中國方面。五月五日，曾有公函致中國方面基金保管處，允於日內照交。惟須中國方面應允如果本年七月底第二次抽籤，彼方基金不足，中國方面當代籌補充。中國方面理事會日前開會公決，一致贊成。已復函日本方面，並請其即日將所餘日金如數交付。嗣得日本正金銀行函復財部及鹽餘團，擬即撥還，以符原定契約云。

又據正金銀行所報告之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基金收

支計算書，其詳細數目如左。

收入項下

積存基金	三・七二五・六七〇・六〇元錢
中華匯業過期利息	三〇・二七

合計

支出項下

第一次還本	一・五八四・三〇〇・〇〇元錢
第二期付息	一・五八四・三四八・〇〇
過期利息	三八・七二〇・二九
撥還餘款	五一八・三三二・五八
合計	三・七二五・七〇〇・八七

## 交通銀行召集股東常會

交通銀行本年股東常會現已定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開會。該行已發出通告，凡該行股東可於會期前親自攜帶股票至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其有遠道或因事不能到會者，可繕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云。

## 交通銀行流通券準備金五月份詳

數

交通銀行第一區發行總庫之流通券及準備金，自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五月十九日止，四週間之數目如下。

日 期	流通券數	現金準備	公債證券準備
截至四月二十八日止	二、三三、〇〇元	一、七四、二五元	九五、三〇元
截至五月五日止	二、八四、九〇	二、一五、六五	一、二四、二五
截至五月十日止	二、八五、〇〇	二、一三、二五	一、二九、〇九
截至五月十九日止	二、八三、一〇	二、一〇、三五	一、二九、五五

## 四聯銀行合作之主旨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先後合組準備庫及儲蓄會。其規模之宏大。辦法之完善。為歷來所未有。除該章程。須知已見附錄外。據四行聯合營業事務所主任某君之談話。更為詳盡。茲錄如下。

聯合營業主旨。大凡國民經濟之發展。係於一國實業之興廢。近年來金融枯窘。利率高騰。已辦實業幾無以維持。未來實業更無由興起。四行聯合之宗旨。係為活潑金融。壓輕利率。起見以期實業勃興。而國民生計可藉以發展。其辦法第一使硬貨之代表品。有確實保障機關。第二使不生產之遊金。有確實存放機關。故有準備庫與儲蓄會之設。俾金融事業漸入正軌。四行準備庫之組織。第一使準備金完全獨立。保證所用有四銀行營業金不能混雜或流用絲毫。第二使準備金數目完全公開。四銀行與使用者同立於稽查地位云。

準備庫之辦法。四行準備庫之設。曾在財政部立案。其辦法如下。(一)中南銀行為慎重政府賦與發行權及保持社會流通之信用起見。特將本行發行鈔票規定十足準備之章程。聯合鹽業金城大陸各銀行設立四行準備庫。公開辦理。以昭核實。(二)四行準備庫在滬津漢及其他已經設立四行之處所分設之。其機關設置於四銀行之外。其職務專辦發行鈔票存儲準備金以及印票兌現一切事務。不兼做其他營業。(三)準備庫設主任一人。由四行聘任。各分庫設處長一人。由四行協商多數之同意任之。設總稽核四人。由四行總理充之。分稽核若干人。由各地四銀行之副經理充之。對於各處準備庫帳目及庫存現金鈔票。得隨時嚴格稽核。其章程另有規定。且歡迎銀行公會商會來庫調查。(四)各庫準備金數目。逐日有表。由稽核員檢查呈報幣制局。現並在設法使逐日之表有一公佈機關。俾衆周知云。

儲蓄會之組織。四行儲蓄會亦完全係一獨立機關。所收儲金在限定放款章程內。由會運用。四銀行亦不能流用。第一使儲金者之儲蓄會財產及四銀行總共二千萬元以上資本。同為儲金之保障。第二使儲金者得保本保息之利益外。復得分營業之紅利。完全以正當利益獎勵儲蓄。四行之意於庫會兩事不在謀利。尤

不欲專利。不過以現在未有此種機關。四行特先聯合進行。積以歲月。倘有成績。自可公諸其他銀行協力辦理。或俟時局平定。國家銀行整理就緒。即可由國家銀行擴充此等公庫機關。出而主持其事。商業銀行可全退立於稽查地位。尤爲金融界之幸。至於此等機關。全恃社會之信用。當逐漸聽其天然發展。決不爲任何人力之擴張。故事經四行股東會全體議決實行內部之意。全主公開云。

### 中國實業銀行近訊

取消有獎儲蓄 增設各地分行

有獎儲蓄。跡近賭博。其流毒社會。甚於洪水猛獸。已由第四屆銀行聯合會議決。請政府禁絕。茲聞中國實業銀行之儲蓄部。現擬首先取消。目下正在商酌還本辦法。一俟議有眉目。即當將有獎儲蓄宣布停止。據聞對於儲款人方面。決不使其稍有損失。足見該行態度之正當。與眼光之遠大也。

又該行近爲擴充營業起見。將在揚州設立分行。正在籌備。將來蘇州無錫等埠亦擬次第設立分行云。

### 華威銀行改組

華威銀行。原係中國腦威兩國所合辦。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已收

二百五十萬元。並有發行鈔票權。成立後。江天鐸君。當選爲總裁。惟以年來金融業不振。該行自去歲開幕以來。營業未見發達。現爲整頓起見。介紹華僑王某。加入股本七十二萬元。現已撥到十萬元。並擬不日即行組織上海分行。內部重要職員。亦略有更動。江天鐸即改任董事長。總裁一席。擬定劉煥。副總裁仍爲周廷勛。梅光遠云。

### 蒙藏銀行定期開幕

蒙藏銀行。係貢桑諾爾布陳廷傑等所發起。惟自籌備處成立以來。陳廷傑獨掌大權。引用非人。股款收入。任意揮霍。在準備期間。已派定行員至百餘人之多。而大半又毫無銀行知識者。以致引起股東之反感。貢氏首先脫離關係。各大股東繼亦望而却步。遂致籌備年餘。愈弄愈糟。不得已讓渡與袁世傳接續辦理。主持一切。現聞該行原有股東。不甚可靠者。均已脫離關係。資本五百萬元。已收足四分之一。計一百二十五萬圓。並已擬定六月十二號開幕地址在東交民巷西口匯昌大樓。總理爲袁世傳。協理爲俞東屏。京行經理爲王禮維。副經理爲陳壽芝。並擬於上海開設分行。而總管理處亦同時成立。總稽核爲李激。其餘尙未定云。

### 組織銀行者紛起

大華商業銀行 全國工商銀行 西北國道銀行  
大華商業銀行，該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已設籌備處於東交民巷匯昌大樓四號。

全國工商銀行，聞投機家某擬組織一全國工商銀行，規模甚大。茲就調查所得，紀其大要如後：（一）資本定為一千萬元，完全商股。（一）有發行紙幣權。（一）銀行盈餘創辦商團與商業學校。（一）應由財政部設監理官一人。（一）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任期五年。（一）四百股以上之股東，有被選舉權。（一）董事九人，任期三年。（一）二百股以上之股東，有被選舉權。（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二年。（一）一百股以上之股東，得充任之。（一）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為限。但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得延長之。

西北國道銀行 西北國道籌備處處長趙守鈺日前赴晉，聞挾有籌設國道銀行之計劃，此行蓋即請山西閻錫山之諒解云。

### 察哈爾興業銀行濫發紙幣之影響

察區自前歲庫亂以來，因商業上受種種之損失，元氣至今迄未能完全恢復。故銀根因之奇緊。去歲察區財政，在奉系掌握時，由興業銀行經理葛某勾串察財廳長葆廉，同作弊。濫發紙幣，毫無限制。以二十萬元資本之銀行，竟發行鈔錢券至一百四十萬元之多，而都署又向該銀行，挪借至三十餘萬元之鉅。以致市面之中，紙票充斥，信用毫無。復有一般奸商，從中操縱，漁利把持。遇有持興券至各銀號兌換者，莫不少給幾分，暗打折扣。以致一般商民，皆紛紛持票向該銀行求兌。該行準備基金，本不充足，窘於應付，遂致演成停兌風潮。而興業銀行流行券，信用至此，遂完全掃地矣。後奉系失敗，由口北鎮守使譚慶林護理都統，知該銀行為察區金融命脈，不能不極力整頓。無如整頓之心確有，而求一實心任事，力能勝任者，實屬難得。不得已，遂降格以求。以張家口交通分銀行營業主任王槐三充任該行經理矣。王氏衰老龍鍾，腦筋太舊，雖在銀行界多年，然對於經濟狀況，維持方法，多不明瞭。祇圖銀行得利，不顧小民生計如何。故又演成今日之錢荒。現在張垣錢盤行市，每元可換銅元券二百七十枚左右。若換現銅元，則不過一百八九十枚而已。已暗打七折。然此不過銅元缺乏之一種原因，尚有情理可原。（現在興業錢票不能兌現，可折取洋錢。）獨可怪者，察區錢盤，有兩個行情，以目今之行情而論，若向興業銀行或各銀號詢問，今日洋錢是何行市，則必曰二吊二百四十幾文。（張垣每百枚為一吊）而實換則可換銅元票二吊。

七百左右。相差竟至五十枚之多。一地之中有兩個洋錢行市。實爲全國各地所無。據云行市與市價不符之原因。係因去歲錢荒最甚之時。由某銀行經理建議。請都統明令禁止。無論何時。錢盤再不准過二吊二百五十文。故至今日。遂有兩個行情。據云都統仍知道二吊二百五十文。此等欺人之談。其誰能信。現張垣一般小民。因錢盤過大。各物昂貴異常。生計窘迫。而當事該管長官。視若無睹。不知設法整理。聞前日興業。又以錢票收買現洋現銀。至十餘萬之說。錢盤漲價。未必不由於是。以察區金融命脈之銀行。不知維持市面。而竟百般收買現洋。惟利是圖。不顧小民生計。而當局又充耳不聞。察區金融前途。可以推想。並聞興業行尚有與某銀號勾貿把持之行。爲云。

## 河南省銀行之進行

開封通信云。河南財政廳日前爲整頓金融起見。籌設省銀行。現正建築門面。不日完竣即可擇日開幕。茲將財廳呈請省長咨部立案原文錄後。略謂查豫省籌辦地方銀行一案。業經職廳陳前廳長(善同)於十年二月。根據省會議決原案。擬具籌備處暫行章程。委員籌備。分別呈請省長。暨前督軍核准照辦。並聲明關於此項銀行呈部立案一節。擬俟籌備完全後。再爲呈請咨轉各在

案。唯因時事變遷。關於此項銀行應辦事宜。迄未籌備就緒。以致豫省地方終無完全金融機關。財原滯塞。商業凋敝。影響全省財政關係極大。甚至時局一有變化。銀根即形吃緊。鈔票立呈險象。而地方企業之發展。更屬無望。況現值瘡痍未復之餘。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本省中交兩行。以其全體計畫。對於豫省營業。均暫取收縮主義。豫泉官銀錢局。雖有代理省金庫資格。歷年營業終未發達。且規模較小。類似舊式銀行。對外營業。難期推廣。全省地方經濟。終無活動流通之希望。廳長受事以來。體察本省情形。詳攷市面金融現狀。應社會時勢之需要。即經按照呈准原案。繼續籌備。積極進行。其唯一主旨。首在鞏固基金。擴張營業。已就豫泉官銀錢總局成立河南銀行籌備處。將應行籌備事項。積極辦理。至豫泉官銀錢局現仍照常營業。其發行鈔票。亦仍一律照舊通行。擬俟銀行組織完備以後。再行歸併清理。以昭劃一。(下略)

並聞已於日前函聘陶積福君爲銀行總理。孫鵬君爲協理。又聘豫泉官銀錢局長朱鴻疇。副局長羅家謨。兩君爲襄理。均已就職。視事矣。河南省銀行。原定資本爲五百萬元。先籌足四分之一。即行開幕。開辦費已費去三四萬元。陳設器具。均甚華美。桌椅等器具。均係由上海新購紅木器具。將來工竣開幕時。必有一番熱鬧。

也。記者猶憶民國十年。陳善同爲財政廳長時。委李敬齋籌備省銀行。進行甚力。乃因此大招趙督左右之忌。官錢局長尚武反對尤力。尚武係趙側左右第一紅人。所有趙之私產。多經其手。尚恐省銀行一經成立。官錢局勢難存在。影響於已之飯碗問題。故竭力媒孽陳善同之短。謂陳設立省銀行。係蓄意限制督軍用款。趙督爲其所惑。竟迫陳下台。而以王光第代之。而省銀行三字。幾成爲一不祥名詞。長財政者莫敢提及。王光第去後。薛廣弼繼任未久。雖有此意。實未著手。今劉紹曾居然籌劃就緒。不日開幕。聞省銀行新發紙幣。刻已印妥。運汎云。

惟聞豫籍國會議員則認爲擾亂金融。議決致電曹吳及張福來

張鳳台等。阻止進行。電文如下。頃據報載。河南財政在民八已虧空二百餘萬元。近因迭遭政變。軍費倍增。現已虧空至六百餘萬元。刻下河南行政當局擬組織省銀行。登報聲稱資本金五百萬元。現實一元不名。其內幕計畫。擬暫借豫泉數萬元及省庫收入。支持門面。實發行鈔票五百萬元。吸收現金。以資周轉。如有變亂。即停止兌現。一經停兌。市上必有減折。俟減折至五六成時。再行暗中收回。另以他種名目。發行新鈔。經過三次停兌。財政虧空。即可彌補完竣等語。又聞河南財政當局。已向北京財政部印刷

局定印二千萬元紙幣。其中銀元票一千萬元。百枚銅元票一千萬元。印費十二萬五千元。已於舊歷四月初二日簽字各等情。查銀行爲金融機關。辦理得宜。事業藉以發展。措置失當。商界必起恐慌。此次河南行政當局組織地方銀行。果如報紙所載。準備金一元不名。濫發紙幣。至二千萬元之多。用以吸收現金。一旦現金吸盡。不克兌現。經濟急迫。金融滯澁。貨幣等於廢紙。商賈蒙其損失。其禍之烈。甚於兵匪水旱。是銀行本爲便民。適以殃民。本爲發展地方。適以貽害地方。諸公明達。寧忍出此。故敢於創辦之初。特進忠告。尚望通盤籌畫。慎終於始。準備充足。然後發行。地方幸甚。人民幸甚云云。

### 濟南勸業分行開幕

濟南通信云。本埠數年以來。銀行業日見發達。而各省銀行之來濟籌設分行者。亦益形加多。前日本埠緯三路新設之勸業銀行。昨已函知各界。本月十八日正式開幕。其原函略謂。敬啓者。敝行奉北京總辦事處函令。在濟南籌設分行。現已擇定商埠緯三路爲行址。吉曆五月十八日正式開幕。一切營業。悉遵部頒條例辦理。除由財政部咨行督軍省長。飭屬一體保護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至爲公誼。從此濟南又多一金融機關云。

## 上海銀行公會新建設

上海銀行公會成立已久。因原有房產不敷辦公。現擬重行翻造。疊經打樣。以東南建築公司所打之樣為合用。造價約在二十餘萬兩之譜。現正在招各工頭開價投標。一俟開標決定。即須動工。備亦足見銀行界之氣象一新也。

## 四聯銀行投資大生紗廠

南通大生紡織公司。因年來紗業不振。而去歲尤見緊張。今欲重張旗鼓。必需巨額資金。故除與慶德公司訂借款外。復與中南、金城、鹽業、大陸四銀行。訂借規元三十萬兩。以備振興營業之用。而該四銀行年來對於各項生產事業之投資。頗為注意。茲將該項借款合同原文錄左。以供實業家之參考。

大生紡織公司管理處與中南金城  
鹽業大陸銀行訂借款合同

南通州大生紡織公司總管理處。為第一廠（下簡稱為紗廠）營業上有必要需款。向中南、金城、鹽業、大陸舉行聯合營業事務所。（下簡稱為銀行）協訂抵押借款合同如左。

一、本借款為規元三十萬兩整。

二、本借款償還期。定為兩個年。即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至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止。

三、利息按月一分零半釐。（即每千兩每月規元十兩零五錢）自本合同簽字日起。每三個月清付利息一次。其末期之息。並本借款本銀一齊清付。

四、本借款抵押品。紗廠以第一廠內B字廠所有。一紗撻三萬五千枚。二全部機器。三自置地皮。四自置洋灰鐵筋廠屋及棧房五。織布機四百架。及一切應有之附屬品零件等。全部份之第一債權點交銀行為本借款抵押品。（其財產細目。由紗廠分別詳告附表。附於本合同後。即表為權柄附件。）

五、第四條所載抵押品（紗廠）認（銀行）為完全第一債權。（紗廠）並聲明除為本借款抵押外。從未與其他方面立有抵借之契約。

六、（銀行）為留（紗廠）活動餘地起見。分兩項向紗廠表示。甲項。

本合同第四條所載抵押品之第一債權。其抵押借款額可由規元三十萬兩增押至規元一百二十萬兩為限。但此第一債權增押之權。仍為（紗廠）所有。（銀行）如不願增押。或（紗廠）必須增押時。（紗廠）可提前還清本借款本息。再另轉押。若銀行不願增押。紗廠不得爭執。乙項。本合同第四條所載抵押物之第

一債權（紗廠）已聲明如第五條。但銀行爲留（紗廠）活動餘地起見。准（紗廠）以本借款抵押品之第二債權。通融轉讓。惟授受兩方。均須取得（銀行）同意書面爲據。否則無効。

七、（紗廠）於本借款未到期之前。凡有其他收入。必須儘先歸還本借款之本金全額或一部份。銀行視當時市面緩急情形。可與紗廠以通融餘地。如（紗廠）認爲有提先還本之必要。當按還本實數。並照原息一分零半釐算給（銀行）三個月息金。以補銀行之損失。

八、（銀行）既許紗廠以B廠全部爲借款抵押品。自不能不注意B廠全部之營業活動。凡在B廠抵押期內。所有需用購買原料資金。銀行允爲擔任。但以B廠所需爲限。

十一、本借款到期。如所扣售紗餘利不足償還本息。紗廠應即如期另行籌款歸償。如紗廠無法另行籌款。銀行得不通知紗廠。有權處分第四條所載抵押品之全部或一部。以足償本借款本息。爲止。紗廠方面不論何人均無異議。

十二、紗廠要求銀行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得於第一廠內A B兩廠全部紗綻。共爲七萬五千枚。除照例放假停止工作之外。每日起成之紗。計得若干箱。每箱應除必需費用如原料。工資。保險。水腳。煤斤。五金物料。職員。俸金。飯食。茶水等。又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紗廠與銀行所訂合同內規定每紗一箱。開除原本提規元一兩五錢。歸還銀行往來欠款。並紗廠同人獎金照章酌提外。如有盈餘。無論多少。悉數提交銀行。立大生第一廠借款籌還戶名收存。積至每一個月底。取其整數。還付本合同借款二十萬兩之一部份。息隨本減。（附註）籌還戶積存之銀。銀行按市折九扣計算。給如市折超過一分零半釐時。仍按一分零半釐九扣計算。

十三、紗廠用以向銀行抵押之B廠全部房屋機器等。應查照向核一人。得隨時前赴紗廠調查。是否盡清界限。暫時不執行第九

妥實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銀數六十萬兩為限。保險單據交付銀行收執。

十四、抵押品內如廠有地皮等。凡應辦過戶手續者。銀行通知紗廠查照。如法辦齊。其契據等。均交銀行收執。

十五、銀行所派稽核會計各一人。其俸金由紗廠擔任。

十六、本合同成立後。凡關於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紗廠與銀行所訂貨物押款合同內各條件。與本合同有密切聯帶關係者。紗廠則按照各條協力切實履行之。

十七、本合同及附件。由鹽業、中南、金城、大陸、銀行聯合營業事務所委託上海四銀行代表簽字。

十八、現以年關在即。雙方先將草約及附件簽定。俟舊歷正月初七日再將正約簽字。但正約未簽之前。本草約及附件與正約有同等效力。簽正約時。銀行方面如有遺漏條文。須加入正約者。可任其便。

十九、本借款抵押品。設遇有天災人事。一切意外變故時。紗廠代表者應自行籌款。代為償還本借款之本息。(附註)紗廠以需款甚亟。商請維持銀行特別通融。允於本合同簽字之日。即先交款。以應紗廠要需。但本合同各條件。關於紗廠方面應履行之手續。

紗廠代表及保證人擔認。准於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兩星期內逐條履行。否則紗廠代表及保證人。負本合同借款。立即返還責任。大生紗廠代表紡織總管理處主任。鹽業銀行。金城銀行。中南銀行。大陸銀行。保證人大生紗廠駐滬事務所主任。雙方見證。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紗廠前欠銀行往來款項。規元約二十四萬兩。加入本借款合同內。合為總額規元五十萬兩。除本借款合同第三條外。其餘條文均適用之。原有往來欠款之擔保品。作為第二保證。仍由銀行保留。即由紗廠另函證明。此件作為南通大生紗織公司總管理處。與上海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於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簽定合同之附件。此項附件與合同有同等效力。

## 上海最近開幕之新銀行

▲東方商業

▲中國儲蓄

▲閩北商業

東方商業銀行。該行在江西路三十六號。現已於三十日開幕。監理鍾南漁。監察為李守一。經理韋添泉。副經理黃振聲。襄理陳慶華。董事蔡伯良。韋榮駒。杜梅叔。陳雪佳。董蘭。簡銘溪。李守一。鍾

南漢、張平夫、陳煥之、容星橋、張壽南、梁創、歐陽星南、張蔭槐云。

中國儲蓄銀行。該行已於五月三日開幕，餘未詳。

閩北商業銀行。閩北商界所發起之閩北商業儲蓄銀行，籌備以來，業已四月，茲聞新招股本已經足額，而所造之新屋亦已落成。故昨由原發起人召集全體股東，假閩北商業公會開會，籌議一切，即日開幕營業云。

## 上海組織中之新銀行

▲香港國民分行

▲鎮江典業分行

▲懷華實業銀行

香港國民銀行分行。香港國民銀行為香港資本家胡耀庭氏等所組織，資本額港幣二百萬元，現擬在上海設立分行。業經聘定唐玉書為行長，王寶琛為副行長，現正從事內部之一切組織，並修理房屋等事。營業地址在江西路四十七號，開幕之期，聞在六月間云。

鎮江典業銀行分行。鎮江典業銀行分行，前曾質定英租界揚子小輪公司舊址，翻造行屋，嗣英工部局以其有違章之處，令停止工程，故暫設籌備處於二馬路鈞通洋貨號內，現因行屋工程，

業經預備改良建築，工部局已准其開工，翻造一俟工竣，即可開幕營業云。

懷華實業銀行。南洋華僑泗水鉅富梁立功等，以時事多艱，民不聊生，亟思為祖國振興實業，以維持平民生計，故籌集資本五千萬元，組織一大規模之實業銀行，命名懷華，以示惓懷祖國之意，擬設總行於上海，並設分行於各大商埠，現推定凌楫民、邱仰庭等五人，籌備一切矣。

## 惠工銀行倒欠案未能解決

上海惠工銀行倒閉，已屆半載，雖經債權者組織債權團，催促整理，而該行當事人迄無切實解決辦法。茲據總商會昨致函會審公廨函云：逕啓者，本月二十六日接上海工商友誼會函稱：本日據惠工銀行多數儲戶面稱，前因血汗儲蓄被該行倒欠不理，以致生活不能維持，（中略）請函商公廨飭令理賬員先儘存款，將工人儲蓄發還，以解若輩倒懸之急等語，到會啟會查此案，先於四月二十七日據惠工儲蓄團之請求，函陳貴廨，以儲蓄存款，依照儲蓄銀行則例，比之普通存款，本有優先發還權利，請予主持有案，茲據該會函稱各節，儲戶中竟有因還款無期，意圖輕生之事情，殊可憫。現時清理結果，據稱已收有款項一萬五千元左右。

是依法儘先償還。在實際上亦無甚爲難。可否查照敝會四月二十七日前函。由貴處飭知理賬員照辦之處。即祈迅賜核辦。並見復爲荷。此致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云云。又南市南車站黃家闕兩路商聯會致函銀行公會。請主持公理。原函如下。逕啟者。前據惠工儲蓄債權開略稱。李瑞九、盛毓常等虛設惠工銀行。倒騙勞工生活必需之費。要求各界主持公理等情。前來。敝會曾經開會討論。僉謂事關勞工困苦。而滬南區域又爲勞工之集合地。目睹此輩受害之慘。實屬誼難坐視。苦於當此時代。殊無公理之可言。富人祇可濟貧。不聞富可刦貧。今李盛家資富有。達於極點。詎竟忍心倒欠勞工血汗之資。彼二人縱爲紈袴。不知道德。彼之尊親屬寓居在滬者。頗不乏人。乃亦熟視無睹。不聞有一人出面調停。未免太不顧祖宗顏面。論者每謂公卿之後。絕少完人。於茲益信。嗣後所可屬望者。厥惟貴會。受影響者。亦惟貴業。良於我國昔之富人。皆以現金存於外人銀行。自貴業盛興後。一般存戶多棄彼就此。苟能保存公衆之信用。未嘗不可蒸蒸日上。惜乎流品混雜。濫設無度。平日祇願羅列名人爲董事。以資號召。一旦失敗。所謂名人者。又不能尊重名譽。稍負責任。徒苦一般存戶。無門告訴。推原禍始。要皆由於無人取緝之故。一般存戶。難保不人人自危。貴業

苟欲於此時稍樹信用。亟宜容納各方意見。先將此項儲蓄理清。本會爲貴業前途信用計。勉徇工人之請。略貢數言。尙祈採擇賜示爲荷。

## 浙江地方銀行條例草案

浙江省公署據財政廳擬送浙江地方銀行條例草案。呈請交議。茲探錄條文如下。第一條。浙江地方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第二條。浙江地方銀行資本額定一百萬元。計分一萬股。每股銀一百元。由本省行政官廳在省地方款內認購六千股。其餘由地方公共團體。就公款內認購之。其未認購足額時。由本省行政官廳先行移墊。隨時轉讓。以購滿四千股爲度。浙江地方銀行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本省行政長官核准。咨部立案後。再行添招。第三條。浙江地方銀行設總行於省會所在地。其他商業繁盛地方得酌設分行。或代理處。但須呈由本省行政長官咨部核准。第四條。浙江地方銀行股票用記名式。股東以本省行政官廳及地方公共團體爲限。第五條。浙江地方銀行營業年限。自咨部立案之日起。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續辦。但須呈請本省行政長官咨部核准。第六條。浙江地方銀行營業範圍如左。(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

及押匯。(四)票據貼現及收買。(五)與國家銀行及官商各銀行訂立特約事件。(六)買賣有價證券。(七)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八)代理收解各款。(九)信託業務。(十)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第七條。浙江地方銀行得受本省行政官廳之委託。經理省金庫及募集或償還省公債事務。第八條。浙江地方銀行為鞏固基礎。保全信用起見。對於本省政費。概不借墊或擔保。但有確實抵押時。得照營業規則辦理。第九條。浙江地方銀行禁止事項如左。(一)無抵押品之個人放款及暫支。(二)期限一年以外之放款。(三)營業所需收買。或抵押不動產。(但因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償還時。得收受其不動產變賣之。)(四)收買或抵押本銀行股票。(五)以本銀行名義為人擔保。第十條。浙江地方銀行以財政廳長為監督。設官股理事五人。監事二人。由本省行政官長派充之。公股理事四人。監事二人。由公股股東於公股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投票選舉之。以得票多數為當選。第十一條。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任滿續派續選。均得連任。第十二條。浙江地方銀行股東會分左列兩種。(一)常會。(二)臨時會。第十三條。常會每年一次。於全年決算後。由監督召集之。第十四條。監督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會。第十五條。

理事或監事全體。或有股額十分以上之股東。認為有重要事件時。得要求監督召集臨時股東會。第十六條。浙江地方銀行股東會議。以監督為議長。第十七條。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但十一股以上每五股進增一權。第十八條。股東會議時。無論官股公股。均由代表人執行股東之權利。第十九條。浙江地方銀行每年決算二次。六月終為半年決算。年終為全年決算。第二十條。全年決算所得淨利。分配如左。(甲)先以淨利百分之十二為填補損失公積金。(乙)再以淨利百分之十二為股利不足時之準備公積金。(丙)除去甲乙兩項外。將餘款勻作一百分。以六十分為股東紅利。以四十分為本銀行各職員酬勞金。如有畸零。作為盈餘滾存。第二十一條。本省行政長官對於浙江地方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為違背條例時。得制止之。第二十二條。浙江地方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定章程。呈請本省行政長官咨行核准。遇有改訂增刪時。亦同。

## 南昌振華銀行改選

南昌振華商業銀行。因總協理任期屆滿。特於五月二十日召集股東開選舉會。舉行改選。到期股東約二十餘人。於午後二時開會。公推袁秋舫為主席。報告該行歷年營業狀況。乃即投票選

舉。當選出董事陶星如。（即現未能到任之陶省長家瑞）舒恩  
賢。徐篤山。余金山。傅作霖。徐亮星。呂應生等七人。復由董事互選  
總協理。袁秋舫得票最多。當選為總理。舒越之當選為協理。選舉  
畢。本擬繼續開會。討論修改章程。因時間過久。經衆議決。再行定  
期開董事會通過云。

### 湖南中日銀行停頓消息

湖南省自對日經濟絕交以來。日商大受打擊。因而金融上已呈枯  
窘險象。加以五七運動後。湘省各大錢莊均能激發天良。平日與  
各日商有往來者。一律中斷交易。停止匯兌。現在日商界甚形恐  
慌。而中日銀行影響尤大。且默查湘省人士對彼態度。甚為堅決。  
該行已無活動之希望。將於日內停止營業云。

### 匯豐銀行滬分行新屋六月開幕

匯豐銀行上海分行黃浦灘九江路匯豐銀行建造新屋。屆指已  
屆三載。茲悉建築工程均已告竣。內部庫房及華洋總理室等。現  
正從事佈置。並加粉飾。六月中旬。內外部均可竣工。訂期六月二  
十三日。正式舉行開幕典禮。屆時由香港總大班來滬主持一切。  
並分東邀請本埠各國政商各界分期參觀。至期當有一番盛況。  
聞該行新屋建築費。共計銀八百餘萬兩。為滬上最大之工程云。

## 中美銀行家攜手之先聲

美國銀行團代表史蒂芬氏歸國之後。一班銀行關心東方事業  
者。多所訪問。史氏謂在華二年有餘。頗知華銀行界頗能於其企  
業內盡力。如維持內債基金。幫助政府整理極紊亂之內債。以及  
代中法實業銀行收兌已倒閉之鈔票。皆不無補益於經濟社會。  
是以此次美國公使館參贊安立德致函北京銀行公會。略謂美

商部總長代表美國銀行公會歡迎中國銀行代表。於本年前往  
美國遊歷一次。以示聯絡。茲將原文照錄於後。

敬啓者。美國商部總長霍佛君。代表美國銀行公會。邀請貴國銀  
行家。於本年前往美國旅行一次。鄙人特將此事轉達貴會。務  
請主持辦理。並請轉達天津及東三省各銀行代表。此次美國銀  
行公會邀請中國銀行界代表之盛意。鄙人亦已致函於上海銀  
行公會會長。懇其轉達於長江一帶。及中國南部之重要銀行代  
表。按中國銀行界代表若能光臨敝國。則於中美二國經濟及財  
政方面。彼此互有利益一層。諒已為台端所深悉。固無待鄙人之  
贅述。鄙人新自美國回京。深知美國財政界及商界。對與中國之  
工商財政。及將來經濟上之發達。有切實之希望。若貴國銀行界  
素負盛譽之人。能於斯時赴美一行。必能使美國商界於中國商

業經濟情形。益形洞悉。且此行於中國財政商業。亦必大有裨益也。鄙人並承美國銀行公會之託。詢問貴國銀行代表。約於何時可以到美。並請將各代表姓名。先行開示。俾可轉復前途。特此敬請貴會對於此事。早為籌備。並請早日賜復為盼云云。

又訊。安立德氏亦來函力勸我國銀行界早日派代表赴美。美國

銀行界當竭誠歡迎。函中並謂日本朝鮮正金等銀行。為積極經營滿蒙起見。曾向美國提議借款三千萬美金以為墾植之用。中國方面若欲免日人之經濟的侵略。不如直接向美國商借鉅款。在美為同樣之借款。似此當較日人之越俎代庖為有利云云。

### 日本設立滿洲不動產銀行之內容

日本之經營滿洲。可謂不遺餘力。茲又有在東三省地方。設立不動產銀行之舉。其原因以該地方之金融梗塞日甚。關東廳遂認設立此種銀行為當務之急。業將日前已得承認之滿洲金融調查會所具之案為基礎。詳擬草案。咨交大藏省。極力進行。該草案內容。大略如左。

(一)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二)資本。日金三千萬元。(三)業務。不動產金融事業。(四)本行設於大連。(五)職員。行長一副行長一。

董事三名以上。監事二名以上。行長副行長由關東廳長官任命。

之。任期四年。董事自百股以上之股東中。由股東總會推舉。二倍之數為候補者。呈由關東廳長官任命之。任期三年。監事自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由股東總會選任之。任期二年。(六)債券。發行附增成數金之債券。(七)監督。由關東廳長官監督之。(八)補助。政府持有官股時。則免除分配紅利。政府保障紅利金七釐。

又訊。日在東省所辦之滿洲銀行。前此關東廳為蒐集現款。以便收押不動產起見。曾有發行債券之議。詔呈報該國大藏省後。竟不核准。其原因以發行區域並未註明。恐其流入日本內地之故。嗣關東廳。又將發行區域限定為中國南省及東三省兩處。又以該銀行資本原分金銀兩種。故指定該券為銀本位。自經此次改訂後。聞大藏省約可核准。查該券以銀為本位。發行區域及限定中國南省及東三省兩處。是其欲以中國之資本。而收押中國之不動產。已昭然若揭。彼則於一轉手間。坐享鉅利。彼之所獲。換言之。即華商之所損也。且大藏省前因恐其發行於日本內地。而駁斥。今言發行於中國。則慨然允准。以鄰國為壑。洵為一種經濟政策。核其前後情節用心之叵測為何如乎。

### 日本銀行檢查之新計劃

日本大藏省對於金融機關之改良。曾有種種研究。第一認檢查

機關之擴張。實為必要。其法在以有銀行經驗之人充任。勿任銀行檢查官。又對於特殊銀行之設出張所。雖有呈請批准之規定。

對於普通銀行。尙無此項規定。因補其缺陷起見。認為須有下列各種施設。

#### 一、銀行檢查官之增加。

#### 二、銀行檢查官特別任用制度之設立。

#### 三、對於出張所之設立。必須呈請批准。

一、銀行檢查。應使其易於辦理。對於銀行之營業狀態。除每月每

期應由銀行提出營業報告外。自須時時提出必要之函件。

一、為監督或取締銀行起見。應照稅務監督局之制度。在各地設立監督機關。

## 日本改正銀行制度之輿論

日本大藏省鑒於議會之希望與輿論。近來頗有改正銀行制度之意圖。現已着手調查。其調查範圍大體不出今日喧傳之各種問題。而銀行家之意見。大概如左。

特殊銀行制度之改正。今日特殊銀行制度。最有弊害。其營業方針常為政府政黨與有權力者所左右。此種弊害。自非匡正不可。其法有二。

(一) 改正銀行當局之人選方法。使其不為權力者所左右。

(二) 銀行當局之選擇。應以人才為本位。擇練達實務者充之。不得以舊官僚為擇人標準。

#### 普通銀行制度之改正。

一、存款準備金法定制度。對於此項制度有贊成與反對兩說。(一) 贊成說。謂現在採確實營業方針者。皆為二成之準備。然有輕視此種方針者。故法定甚為適宜。然對於存款全部實行。或有不便。似可對於特別及臨時存款行之。(二)

反對說。謂舊國立銀行時代準備金。本有法定。然實際不遵行者頗多。故現雖實行法定。亦恐無實際之效果。似不如一任銀行之自由。使其發生自制能力。其結果銀行之活動可以自由。即

促進銀行業全體之進步。一、借出金額之制限。在舊國立銀行時代。亦曾有之。實際並無效果。蓋雖有法定。仍可用種種方法。行其違背法規之舉動。又從實際問題言之。對於信用最大之人。不妨為多額之通融。

銀行檢查制度。檢查制度之完備。為多數人之希望。因大藏省之檢查。不為一般所信用。有希望委託日本銀行。或證券交換所者。董事兼職之禁止。因董事為處理常務之人。禁止兼職實屬必要。地方銀行因是或者發生困難。且一方須選專門家充任。而與

以相當之俸給。然其結果可促成銀行合併之機運。甚可贊成云。以上各說似均贊成改正制度者。然制度改正成爲實際問題之日。因利害關係必有種種議論發生。故日本一般論者以爲當局若不預定大體之方針。難免將來不遭遇障礙也。

### 麥加利銀行上年之盈餘

麥加利銀行董事會提出於該行第六十九次經常會之報告云。

該行上年所得之純益。連同前年滾存之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九磅十五先令五辨士。除去各項呆賬。共淨餘一百萬四千七百零一磅四先令五辨士。上年九月間已付出中間利息一次。按年利百分十四分配。共付出二十一萬磅。現在淨存七十九萬四千七百零一磅四先令五辨士。董事會現擬年終利息。仍按百分十四分配。每股另加紅利六先令三辨士。合全年利百分二十零四分之一數。全免除所得稅。另撥公積金十萬磅。使公積金增爲三百八十萬磅。又撥職員養老金二萬五千磅。攤提房產五萬磅。滾存下屆二十二萬二千二百零一磅四先令五辨士。

## 上海華大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專營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各項儲蓄各處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董事 顧棣三

榮宗敬

王一亭

葉鴻英

程志范

顧麟一

監察人 萬振聲

盧緯卿

龐春山

姚紫若

瞿鶴鳴

副經理 張頤周

丁宰州

金寅蓀

總經理 顧馨一

經理

張頤周

瞿鶴鳴

### 香港華商銀行 分行 廣告

本銀行在港政府註冊資本港洋五百萬元設總行於香港車打道設分行於廣州西貢紐約等處今又設分行於上海專營國外匯兌兼辦理國內匯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跟單押匯零錢儲蓄買賣生金銀以及一切業務凡中外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利息滙水佣金等無不格外克己茲已於<sup>(三)</sup>陽曆<sup>(二)</sup>月<sup>(念二)</sup>日開幕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sup>(一)</sup>陰曆<sup>(二)</sup>月<sup>(念四)</sup>日開幕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寧波路 電話室

營業室 中央六九八六  
電報掛號 CHINERBANK

經理 劉亦焯  
司徒堯同啓

# 國內財政經濟

## 公債消息彙錄

▲九六公債日金債券抽籤

▲十一年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

▲整理六釐第五期付息

金二元四角四釐。於付本時一並付給云。

九六公債日金債券抽籤。九六公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序業誌上期本刊。五月十四午後二時。已在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執行抽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主席。財政部公債司司長洪鑄蒞會報告。並有日本人到會參觀。計抽中號碼。爲二四三。

又據正金銀行所報告之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基金收支計算書。其詳細數目。亦見銀行界消息欄。  
又據正金銀行所報告之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基金收支計算書。其詳細數目。亦見銀行界消息欄。

十一年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十一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已載上期本欄。現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擬定還本辦法七條。茲特錄出。俾執有債票者。得遵循焉。(一)此次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三)

(二) 此次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三) 所有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四) 此次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五) 此次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二號至第十號息票九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 此次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二號至第十號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送交本部查核。(七) 此次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整理六釐第五期付息。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按照條例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起。由中交兩行代付。本年六月一日。應付該項債票第五期息金。計現洋一百四十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元一角五分。現開中交兩行。已接有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之通告。屆期照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查此項債票。為整理案內各債之一。所有應行還本付息基金。概由總稅務司內債基處籌畫保管。此次付息。尚未發生問題。但願抽籤還本。亦能照章舉行也。

## 清理財政處指摘無抵押品外債之 呈文

董康時代所設之清理財政處。其清理手續。原就調查內外債為入手。現財政部既設有整理內債委員會。則該處自無存在之必要。近該處正副處長傅增湘莊蘊寬。將所調查無確實抵押品外債及一切性質可疑之債務。編成報告書並簡明表。呈報府院。茲錄其報告呈文如左。

呈為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品外債情形。繕錄報告書。並簡明表呈。具仰祈鑒核事。嘉增湘等前於國庫券清理完竣。曾經抵表呈報在案。查財政部列表外債計分三種。(一)有確實抵押品之

外債。(二)關於德奧之外債。(三)無確實抵押品之外債。本處斟酌緩急。即自第三者為清理之入手。其中除關於參戰借款。電信借款。吉會墾款。鑛林借款。濟順高徐鐵路墾款。滿蒙鐵路墾款。太平公司第二次訂購軍械借款等七項。去年七月已由財政部具案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本處無從辦理外。都計六十一案。欠款本息約合國幣一萬一千六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四分一釐業經營在事各員。逐一清理列具報告書。經增湘會同蘊寬逐案核定。茲將清理所得情形。並對於整理各債之意見。謹為我大總統縷晰陳之。總計各案。以時代言。有沿自前清或南京政府者。然以民國元年以後為最多。以類別言。有實業借款。或學務借款。及因他故而借者。然以軍用借款為最鉅。又有本為地方借款核歸中央者。本為內債轉為外債者。本為購買欠款改訂借款者。本為賠償郵金易作欠款者。更有國庫並未收入一錢。因與外人共全營業。致負鉅債者。種種情形。異常複雜。其詳情已具於報告書中。茲舉其肇舉大端。令人不無懷疑之處。約有數事。(一)曰用途不明。民國八年十一月借入美商太平洋拓業公司美金五十萬元。遍查檔案。不得其用途所在。兩函財政部庫藏司詢問。尙未詳復。此外英商馬可尼公司軍用無線電信借款。所交之三

十萬磅。庫司所指用途。亦不甚明確。而類此者尚多。亟應飭行詳查用途。以昭核實。而重庫幣。(二)曰名實不符。查中英公司遞鐵路借款。英金三十七萬餘磅。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墾款三千餘萬佛郎。除投作軍政各費。浦口商埠工程借款。漢口建築商場墾款。或開支局用。或移作他費。始與工程及建築無關。其他亦尚有類此者。(三)曰移轉無理。查日商興業株式會社借款日金三百萬元。本為陝省所借。因省議會否決。財政部徇該省長官之請。竟將此債移轉中央承受。陝省已用之一百萬餘元。即以虛額之庫券債票交部作抵。而財政部三百萬元之債額。遂成立矣。夫陝省借款既行取消。何必委曲迂就。冒損失以承此約。其中有無別情。殊難臆斷。(四)曰責任不分。日本太平公司第一次訂購軍械欠款。一千七百十八萬餘元。其中有二百三十餘萬元。係續訂合同。如安徽購買軍械之數。而欠款則純由中央擔任。遍查檔案。並無該省請求代訂之文件。付款之法。亦未見財政部陸軍部與該省有何交涉。而財政部竟照發庫券。並墾付現款與中央購械一律辦理。殊屬無從索解。以上四項。係就最大最顯而言。其餘輕輕損失。殆難縷指。報告書中均可覆按。至細核各債本體之情形。亦為有可分別辦理者。如中法實業銀行浦口借款。積欠雖鉅。然

我之存彼而未用者亦尙非尠。應俟該行完全復業，速與商定兩相抵消之法。免多受損失。如中法實業銀行中國三次入股。該行資本借款。馬可尼公司中英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資本借款。法國郵船公司及施乃德公司。中法合辦求新鐵廠資本墊款等三宗。既屬營業。則資本俱在債務之處理。似不能與其他已經消耗者比。如英國阿摩士莊廠砲彈行火等項欠款。雖應償付。但原訂之陸路砲至今未交。砲價與欠數已略相抵。若扣回息金。恐彼尙須有所償補。如意國安些度廠魚雷獵艦價款。業經付給八千五百磅。至今艦未運交。則已收之數。彼應計息償我。凡此各款。只須因應得宜。則一部分債務之責任。可以減輕矣。抑尙有各省債務。爲中央代負者。一爲瀘楓鐵路借款。江蘇會用五十萬元。以後還本。該省應全負其責。一卽安徽訂購太平公司機械借款。無論有無別項情形。似應飭令該省擔負償還之責任。此外各債如廟街郵金等少數之款。業經財政部於最近償還。其未償者自應設法趕緊整理。駐京各國公使因各項外債之還本付息不克如期。旣屢屢提出抗議。而文德公司一和行等。追索之急。呼籲之苦。尤令人心測然哀悚。日商藤田借款案吉田敏夫因收一萬元幾於自殺。芝加哥大陸銀行美金五百五十萬元一欵。美國商民因還付爽。

期。紛紛逕向府院嚴詢。詢詰華會代表王寵惠等。亦聯函代陳。而財政當局皆聽其喧詬。置若罔聞。又有爲數甚微而情形特殊者。如美國加尼吉和平社美金借款。因學費之故。不索利息。日本華僑借款。因仗義之故。貸及學校基金。爲道義計。爲教育計。均應及早籌還。然至今亦同歸無著。夫國家不得已而舉債。事前必有計畫。事後必圖清償。斷無懵然從事。以國家信用爲兒戲者。迹其舉債之初。因有勢處爲難。爲各種方面所逼迫。不得已而後出此。亦頗有訂約之時。已預計履行債務之責者。非我縱情揮霍。罔鄭其他。言念及茲。曷堪憤歎。爲今之計。惟在分別種類。急圖整理。庶挽信用於已墜。滅禍患於方來。然整理所應注意者。亦有二端。夫財政艱難。至今已極。欲言整理。勢必別舉鉅額之債。或借新還舊。或化散爲整。以圖延期之清付。然新債萬一可成。則用途必宜嚴定。徵之歷來借款。其名實相違。而徒增重累者多矣。則流用之宜防一也。今日欲舉鉅債。則指定抵押。勢不可逃。然五國善後借款。抵及鹽稅。已涉於人民日用之需。再進一解。未知更用何物。若因應付外人之計。以絕吾人之生。無論不應。然終必激起全國之反動。此抵押品之宜慎二也。竊查財政部外債檔案。與債權者約。每以關稅加徵二五後償付爲言。今關稅特別會議將開。我當局果能

以加稅還債之主旨。喻示外人。此事可期成立。再借鉅款。抵押品即可無事。他求此實至爲便利之道。亟望當局深加注察者也。抑增湘等尤有言者。凡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兵食可去。立信爲先。匹夫猶重一諾。而况國家。一民尚不可欺。而况友國。國信之立。經百年之培養而後成。其失信也。一二人之敗壞而已。不可救。前之人以大舉外債。借人浪費爲專能。後之人以拖延時期。支吾目前爲得計。致經歷年來吾國人所爭得國際之地位。吾友國所贊助會議之感心。馴至墜落銷沈於殆盡。聲譽既墮。荆棘橫生。長此不圖。則侮辱之至禍患之來。殆不可知。不獨財政一端而已也。殷憂所至。不暇擇詞。區區之見是否有當。謹詳具報告書六十一件。摘要錄簡明表一紙。擬請飭下財政部察酌情形。分別辦理。所有清理無確實抵押品各外債。並陳述整辦意見各緣由。理合會同具呈。仰祈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增湘主稿。蘊寬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大總統審計院院長莊蘊寬特派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傳增湘。

## 關稅研究會之裁釐加稅意見

北京關稅臨時研究會議決各項議案。案由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將該會經過情形。及裁釐加稅關稅特別會議之籌備。呈明

大總統鑒核。茲錄其呈文如下。竊查我國關稅。經華府會議後。自當依據協約。次第辦理。除修改稅則。切實值百抽五。業經在滬召集稅則委員會辦理完竣在案。其餘各節。一俟各國批准協約。即當召集中外臨時會議。其任務約有數端。一爲免釐加稅。一爲加抽二五附加稅。一爲以後依照約定年限。續行修改稅則之預定章程。一爲海陸各邊界之征收畫。一事類紛繁。然先事籌維。不足以赴事機。而資整理。復查關稅問題。不特關係國家收入。即內地工商各業。亦恒互爲消長。欲期進行無碍。獲益較多。須官商兩方。悉除隔閡。國內有一定之意見。斯對外有一致之主張。適上年五月間。黑阿華僑商會來呈。請召集各省商會。各派代表來京會議。當經兩部會商容納其請求。於上年七月四日通電召集。九月九日開成立會。由部會派李景銘王治昌充該會會長副會長。並由商會公推張維鏞充副會長。會同外交部。稅務處。全國財政討論會。及本部所派會員。共同討論。開會以來。時逾兩月。所有議決各案。請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常關之設。歷數百年。積久弊生。稅制參差。遂與釐金同爲世界詬病。惟按英美條約。又有存留常關。舉辦產銷兩稅之規定。故研究會中遂有常關存廢兩種主張。主存留者。則謂此次關稅協約。本議定履行。從前英美日葡等國加稅。

免釐之商約。今茲研究者似不能越出約章商定之範圍。主廢除者。則謂產銷兩稅之徵收。限定土貨。且常關一省不過一二處。徵收手續。未能縝密。而留難需索。商民所受痛苦。較之釐金。未嘗少減。何不一律裁除。改辦所得營業等良稅。以補裁釐之損失。且謀財政之革新。討論多日。遂擬一折衷辦法。以爲此事。仍須看將來外交趨勢如何。方能決定。現應趕於兩年以內。將所得營業稅。出產稅。銷場稅等。同時籌備。使臨時會議。無論議定何種辦法。在我均可立起而行。此則常關存廢問題。研究會所議決之案一也。

又土貨出口納稅。照約尚可加抽二五。合爲七五之出口稅。該會會員。以爲輓近各國。對於出口貨物。多不徵稅。且有給予獎金以示保護者。雖現在我國各稅。本甚輕微。即徵收出口稅。尚無妨礙。但須分別貨物之性質。爲原料競爭品。手工製造品等。其稅率應如何減輕或全免。由政府與商民聯合組織商品研究會。隨時討論施行。庶於保持國稅之中。仍寓提倡土貨之意。此則土貨出口納稅。研究會所議決之案二也。又我國邊陸各關。徵收關稅章程。從前因三數國之牽掣。有三分減一納稅之規定。而一般輿論。均以爲稅法不一。均主廢除。惟協約第六款。內載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而許以關稅上之特權。此種特權。應行取銷者。臨

時會議得秉公調劑之云云。本款所謂特權者。應指中英續議滇緬條約。及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續議商務專條內。彼此所允讓之利益而言。今將進口洋貨減稅之辦法取銷。頗感困難。會中討論之結果。以爲此事須進一步而爲根本之解決。於將來臨時會議時提出。要求局部經濟交換之利益。與普通最惠國條款不相衝突。各國對於商約中關稅之部分。不能援引機會平等各例。要求利益均沾。一面。可由單制協定之關稅。而入於複制協定之關稅。即關稅自由。亦可漸定其基礎。至目下陸路通商之英法等國。應如何調劑。宜由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格外注意。飭知該關稅司條陳意見。以備採擇。此海陸邊界征收割一。研究會所議決之案三也。又協約第四條。內載現時進口稅率。修改完竣。四年後對於實在稅率。應再行修正。以後每屆七年。修改一次。是稅則修改年限縮短。視從前每十年修改一次。已進一步。惟迭次修改稅則。每有派員協定貨價之舉。時間每慮久促。辦理易致遷延。現欲解除此種困難起見。議決如財政討論會所議。預定公布洋貨進口貨價辦法。由政府於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大連。五口。設立調查機關。求平均之貨價。供隨時之修改。此則預定調查貨價章程。研究會所議決之案四也。又華府協約。許我於裁釐加稅未

實行之過渡期內。先加值百抽二五之進口附加稅。其實行日期。主張愈速愈妙。至用途條件。當日華會宗旨。在增加此款。為整理外債之用。其中或可提出一部分為行政必要經費。及教育公益事業之需。此次與會之各商會代表。茲謂整理公債。固屬要圖。但逐年政府財政。尙未確立方針。若稍加整理。以後又行借款。債為養兵之用。豈非貽累國民。宜以此款暫存為裁釐擔保者語。嗣經再三討論。決定將來臨時會議時。如能擬出擔保。或裁釐辦法。地方長官不致顧慮反對。則亦可將增收之附加稅。撥充整理公債之用。總之將來外交之政策。當以政府整理公債之意。與商民裁釐金之心。兼籌并顧。方能無礙進行。此則關稅附加。研究會所議決之案五也。以上數端。舉其榮榮大者。皆屬幾經開會。週諮博訪。愾洽羣情。現在該會早經閉會預計中外臨時會議。不久即可開幕。所有該會議決各案。有足供將來辦理外交之採擇者。有此時即須備辦以資應付者。應請鈞座佈下本部及外交部稅務處。切實籌備。以圖整理。而策進行。所有關稅臨時研究會開會始末情形。及裁釐加稅應行籌備各緣由。理合繕呈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

## 外交部獎勵鐵路職工儲蓄

交部消息。謂該部新設之職工保育研究會。鑑於路工風潮。有從根本上潛移默化之必要。即不可不為職工等人提倡儲蓄。並由公家提與儲金同數之款。以作補助而彌工潮。茲覽其草案如次。國有鐵路職工儲蓄規則草案。第一條。凡在國有鐵路服務之職工。應按照本規則繳納儲金。第二條。各路局應每月比照職工儲金額數。提出同數金額。作為補助金。第三條。職工應按左列成數繳納儲金。(一)工資在三十元以下者月儲百分之一。(二)工資在四十元以下者月儲百分之二。(三)工資在五十元以下者月儲百分之三。(四)工資在六十元以下者月儲百分之四。(五)工資在七十元以下者月儲百分之五。第四條。職工因進級加薪。或工資有變更時。應隨時按照其所支薪額繳納儲金。第五條。職工如因特別事故。工資偶有增減時。其儲金成數。仍照原有工資計算。第六條。職工應繳儲金。按月由會計處於工資中扣存。簽發收據。交由該管首領轉發本人收執。第七條。路局應提之補助金。於每月發工資時。連同職工儲金同時劃撥一併存儲。第八條。儲金補助金應按月由會計處於工資發出後三日內。彙總撥存。實銀行存儲生息。其銀行由局長呈請交通部指定之。第九條。儲金集至多數時。得出本部酌量情形。設立儲蓄銀行。第十條。儲金

年息一分。半年一結。應併入儲金生息。按期給與收據。第十一條。

職工儲金本息。應於退職時如數發還。如係在職病故者。即交其指定之承受人。第十二條。凡儲金本息及補助金。概由本部及路局負完全責任。第十三條。凡職工因虧欠公款開除。其虧欠數目。應在儲金內扣除。第十四條。儲金人如調往他路服務時。應將其儲金本息撥歸他路繼續存儲。但如他路未辦儲金。應將儲金本息發還本人。第十五條。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施行細則。則由路局擬訂呈部核定。

##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內外債之亟待整理。已屬刻不容緩。故政府已組織整理內外債委員會。茲將該會章程分列於下。

第一條 政府為清理內外債額。籌議整理方法起見。設理編立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大總統特派。副委員長二人。由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外交次長一人。財政次長二人。交通次長一人。稅務處會辦一人。審計院副院長或廳長一人。財政部公債司長一人。公債局一人。由委員長遴選請習。

蘇省增加貨物稅附捐一案。前曾由江蘇商會聯合會議決呈請

財政人員。呈請大總統簡派十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之人員。為顧問。諮詢。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令中外債權人。酌派代表若干人。出席或用書面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若干人。由委員長遴派。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掌理本會一切機要文件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庶務議事。清核算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支經費。由委員長編製預算。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部按月撥發。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蘇省增加貨物稅附捐之爭議

省公署咨請省議會取消。乃最近省議會臨時會。省長仍交議增加該項附捐一成。劃作教育專款。前日商會聯合會蘇事務所特函省議會加以聲明。原函如下。敬啓者。頃閱貴會第三屆第二年第二次臨時會第二號彙刊。內載省長交議增加貨稅附捐一成。劃作教育專款一案。讀之殊滋疑慮。查發展教育爲地方行政之要素。當此財政匱乏之際。預謀教育經費之獨立。原爲迫不容緩之舉。然不審度人民負擔力量之能否勝任。而遽議增加。鮮有不發生反響者。當此項預算尚未發表之時。經省公署函詢敝事務所以省預算出入不數。有無彌補辦法。敝所當即召集幹事會悉心研究。僉謂貨稅附徵一成。去年各商會一致反對。案牘殆將盈尺。此次若變更名義。仍舊徵收。則粗公賦芋之譏。實不足以間執一般商會之口。况去年議決之附徵爲臨時的。今年交議之附徵爲永久的。臨時尚且力爭。永久焉能通過。且裁釐之議。全國商民正在積極進行。本年關稅特別會議開會後。即當次第舉辦。此次一成附稅。商民全體否認。固不必說。即使勉盡義務。而貨稅一裁。幹事會再四討論。均以此項附稅萬無承認之理。惟省款既異常支絀。而教育經費又爲節無可節之流。幹事等代表本省商民。既

深知省財政之困。雖然不能效一般不負責任之人民。祇知減免稅收。而一切均所不顧。思維至再。惟有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籌抵補之法。其法惟何。即創辦蘇省紙烟營業特稅是也。此項特稅。聞浙江省早經開辦。收數頗爲不少。吾蘇若能仿行。每年收款至少當在百萬以上。以百餘萬之新收。彌補省財政之不足。酌盈濟虛。自覺綽有餘地。況紙烟流毒。早應剷除。今本取不爲虐之心。而行厲禁於徵之意。塞漏卮而裕收入。計無有善於此者。惟開辦之初。有二事須鄭重聲明者。(一)此項特稅。應屬省有。不得劃作其他經費之用。(二)經徵時須中外一律。以免養雀淵魚之弊。而商會一方。當由敝事務所根據幹事會議決主旨。一律通告。對於省政府徵收此項特稅。無論如何困難。當予以充分之協助。如此官商合力進行。自無扞格難行之病矣。至謂外交上恐將發生關係。緩不濟急兩層。均無足慮。蓋徵收方法得宜。當然不受外交之束縛。而議決後。即行舉辦。亦決無緩不濟急之虞。茲特略陳管見。如左。應否由貴會提前議決。咨請省長從速辦理之處。伏候採擇施行。至貨稅附加一成一案。敝聯合會旣經議決。呈請省公署咨請取消有案。應請免予置議。合併聲明。

## 浙人力爭捲烟稅

浙江省近日因建築省道。創行煙稅。外人誤會。竟直接迫脅浙江省取消。殊屬漠視我國主權。浙人對之異常憤慨。並一致迫電力爭。茲覓得浙公團致政府電原文數則。分錄於下。

(一) 寧波工商友誼會江電 北京國務院外交部鈞鑒。浙創煙稅。征諸吸戶。寓禁於征。法良意美。外人誤會。迫我取消。干涉內政。決難承認。議電鈞座。毅力主持。以保主權。無任追贊。浙江寧波工商友誼會叩江

(二) 寧波總商會江電 北京國務院外交部鈞鑒。捲煙消耗。歲糜巨款。浙江省因建築省道。創行捲煙特稅。寓禁於征。法良意美。且

稅款征諸吸戶。尤與製造商無涉。乃外人誤會。要挾取消。顯干內政。特電鈞座。仰祈嚴重交涉。以崇國體。而保主權。無任企禱。浙江寧波縣商會叩江

(三) 寧波趙之偉等來電 北京國務院外交部鈞鑒。浙創烟稅。取諸吸戶。寓禁於征。商民鼓舞。外人誤會。迫我取消。若涉內政。誓不承認。除電督辦省長外。伏乞毅力維持。以保主權。浙江鄞縣縣議會議員趙之偉徐志鴻唐樊昭應會椿陳俊明勵志桑苞王玉張兆霖江義均等同叩

(四) 浙江省教育會致政府電 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鈞鑒。浙

省捲烟消耗歲逾十萬。省政府特於購吸人民。徵收特稅。寓禁於徵。法良意美。現在所收稅款。專供建築省道。本會尚嫌其稅率過低。用途太狹。早經提議增收百分之十。充本省教育專款。乃英美煙商不明征收手續。妄持條約及全國烟酒事務局所定二五捐。要求該國公使向我政府無理交涉。浙民自擔納稅義務。與外交何涉。況奢侈品加以重稅。各國皆然。竟有重至值百抽百數者。該國駐京公使曷不反思。乃偏聽外商一面之詞。干涉我國內政。應請嚴詞拒絕。促其反省。以維地方公益。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浙江省教育會。

之原則。今浙省所辦捲煙特稅，斷不在條約協定範圍以內，至全國紙捲煙章程第六條，雖有除徵收二五捐及出廠捐外，所有經過局區一律查驗放行，其他內地零星雜捐釐金等項，不再重徵之規定。唯按之英美烟公司聲明書第五條，內載公司運銷之香烟，已納內地捐及出廠捐後，領有捐單及貼印花，所有各省之重金及各種稅捐等項，均准免納。倘有已經完納內地捐及出廠捐之貨徵收別項捐款者，公司得將捐單為據，以所捐之數抵繳以後應完納之捐欵等語。可見英美烟公司對於完納內地捐及出廠捐後，他省徵收別項捐欵，並絕對不許再徵。況浙省徵收捲煙特稅，係屬取之吸戶，絕非對貨收捐，前後大部文電，已詳言之，茲更有可以印證者。浙省與蘇皖贛閩接界，向來捐煙運輸，每借浙江境通過，特稅開徵以來，此類借境通過煙品，均稽而不徵，即已入市之煙，欲轉賣鄰省，亦不徵稅。此其一也。入市之煙，或因滯銷及霉損，欲退出市場者，均不徵稅。此其二也。華洋烟公司以煙品贈送吸戶，顯非賣品，然以特稅徵諸吸戶之故，受贈者仍須按率納稅。此其三也。基上種種理由，均為徵諸吸戶，確非對貨徵收之鐵證。既非零星雜捐，不與釐金性質相同，與紙煙捐章程並無抵觸。今以各國通行之入市捐費稅，與不受約章程拘束之特開新稅。

外使牽強附會，節次起而抗議，殊無理由。承准前因，特再詳細電復，即希察照。張載陽世印。

(二六)杭州總商會電呈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云：竊維奢移徵收，為各國之通例。近年捲煙盛行，以吾浙論，每歲銷場竟逾千萬，銷耗之巨，駭人聽聞，流毒之烈，不減鴉片。各界人士痛陋習之日深，作根底之覺悟，是以各屬均有戒食捲煙會之組織。當局有鑒於此，命設局徵收，化無益之消耗，作省道之正用，厲禁煙於徵法，良意美。乃聞外商藉口條約權利疊與政府交涉，殊不知此種特稅，完全取諸吸戶，與煙商毫不相涉。純粹浙人所輸之捐，外商又何勞干預？且係國內行政主權，斷不能容外人侵犯。應請據理力爭，勿任有所藉口。主權幸甚。杭州總商會叩。

### 鄂人堅請改革鹽政

沂水縣李安庶、汪郁文等，為整辦鹽業起見，陳請省議會設法救濟。原書云為陳請事。我國鹽法自宋以來，秕政相仍，弊端日甚，專其利民，被其害。即或改票改綱，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未可謂鹽法之改良也。蓋專制時代，以隨俗為通變，以習非為守常，遂為少數鹽商專橫壟斷，入於民國，百廢更新，獨此病國病民之食鹽政策，沿襲前清，謀改革者，遠考先儒之儻論，近參各國之陳規，不外

政府專賣。就場征稅二則。徒以鹽商視鹽票爲子孫相繼之業。鹽吏以權運爲圖謀中飽之貲。狼狽爲奸。百方阻礙。國家之政制。非所計也。人民之痛苦。非所惜也。國會議員田桐洞見及此。提案廢除引岸。就場設官。販賣自由。便利民食。法良意美。舉國從同。以故請願改革者。直隸三十餘起。魯豫各二十餘起。江蘇將七十起。湘粵之減電協助。日不絕書。吾鄂自受害於專制鹽法。較他省爲尤烈。如淮南惡鹽。例在派食泥沙苦甜攪雜過半。別有良鹽可食。禁令綦嚴。誤購一孟。等之盜賊。沒收其貨。拘役其人。蚩蚩之民。九關莫訴。再以襄光之貴價。荆沙之鹽荒。要皆鹽商把持引岸流毒之害。公民等身受耳聞。已非一日。用敢具書陳請。貴會爲鹽政謀改革。爲人民減痛苦。力主破引除岸之案。電請國會從速議決。並一面通電各省議會。一致贊助。俾鹽引無以金錢運動之餘地。國會得以依據全國民意之表現。議決施行。則福國利民。其庶幾乎。

## 山西財政近聞

山西省署。昨公布各縣公款局收支款項辦法十五條。茲錄其原文如下。(各縣公款局收支款項辦法) (一) 本辦法凡各縣公款局收款及支款均適用之。(一) 凡應收之款。於交款者交款到局時。應發給收據。交款人取得收據後。應隨即呈繳縣公署存案。

以作交訖之憑證。(一) 縣公署附收之地方公款。應於每月終。將本月內收到之款。分別開單。彙交公款局。公款局應逐一填明收據。呈繳縣公署存查。(一) 公款局收到各種款項。應隨時發交殷實商號存儲。局內不得絲毫存留。(一) 公款商號。收到公款局款項時。應填給收據。由公款局呈繳縣公署備查。(一) 公款局支發款項。應以縣公署之支付命令爲準。苟無支付命令。無論對於何項機關或個人。不准擅自支發。(一) 縣署支付命令。應以審定預算數爲限。如特別支出。非經呈准有案者。不得擅發。(一) 縣公署支付命令。應蓋用縣印。不得僅開紙條。以杜流弊。(一) 支發款項。於奉到縣公署支付命令後。照數開單。註明某項經費。到存款商號提取存款。(一) 存款商號。接到公款局提款單據時。應照數交公款局提用。並隨即將提款單據。呈繳縣公署備查。(一) 存款商號。應將收支各款。另簿登記。並須對於公款局立一摺據。記明每次之收支收款。須註明某項稅捐支款。支款須註明某項經費。(一) 公款局提取存款。一以提單摺據爲憑。若無提單摺據。存款商號。應拒絕之。(一)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發生一切情弊者。各由主管人負完全責任。(一) 本辦法自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又聞該省財政廳。近擬定查催積年欠賦知事。委員。主計等獎懲

辦法五條。呈請閻省長核准。通令各縣茲錄誌其原文如下。(一)於限定結束期內全數催齊者。知事委員主計員均從優給予獎章或記功。知事主計員或併歸入年終考核案內加俸。委員並由財政廳儘先酌委一次。(二)於限定結束期內完至八分以上者。知事委員主計員均給予獎章或記功嘉獎。主計員或併歸入年終考核案內加俸。(一)於限定結束期內完至七分以上者。主計員給予獎章或記功嘉獎。如係原欠賦額過鉅。縣分經知事委員竭力查催。完至七成以上。知事委員亦均給獎。(一)其他在事員。凡於限定結束期內完至七分以上者。均一律給予獎章。(二)於限定結束期內。催徵不及四分者。知事主計員均記過。委員查催不力者。隨時由財政廳撤差。前項限定結束時期。由財政廳定之。

流通山西市面之貨幣。可分爲生銀。大洋。大小洋。小洋。銅元。制錢六種。紙幣則有大洋。大小洋。銅元三種。生銀之交易已日見疲落。大洋以紀念幣。開洋。立人。三種爲通行。其餘之大清銀幣。湖北。江南。廣東等幣。概須貼水。大小洋分五角。二角。一角。三種。近日因受天津之影響。亦有貼水之謠。小元分二角。一角兩種。二角者多係東三省製。一角者則蘇鄂等省亦通用焉。銅元分當二十當十兩

種。均由本省銅元局製出。制錢則日漸減少。因被公家收去。以製銅元。紙幣則中國銀行。山西省銀行。晉勝銀行三家。總數無由得知。而以省銀行發出爲最多。全省各縣均可通用。大小洋之紙幣。亦由其發出。銅元之紙幣。分一千五百二百一百四種。由山西官錢局所發。而各縣則亦有由商號發出者。乃近日市價。每大洋一元。可換銅元一角九十餘枚。此種現狀。實因山西銅元與紙幣之充斥。各縣時有倒閉歇業者。閻氏乃一檢查紙幣及準備金處罰規則。茲錄於下。(一)商號所發紙幣。如無商會鑄記。除勒限取銷外。仍照發行額。科以百分之五罰金。(二)紙幣準備金。如在三成以上者。應勒限補足四成。如不足三成者。除勒限補足四成外。按照所短數目。科以十分之一以上之罰金。(三)前項罰款。除以十分之二。提賞檢查人員外。其餘八成。作爲縣地方款。撥交公款局收存。(四)檢查紙幣準備金人員。如有徇隱浮報情事。從重議懲云。

閻氏又派實業廳科員魏治觀。會同太原總商會會長。於五月(十日)召集各錢行會董。會議平錢價。禁虎盤等辦法四條。(一)錢行標期交易存空。每號以三萬元爲限。逾此照罰。(二)各標期交期。非俟本期實收交後。不得開做下期交易。每期以陰歷初一日爲本期開始交易之日。三十日爲實交之日。逢標期。以標期爲限。(三)嚴禁現洋出境。由商會取締之。(四)如違本辦法第二項時。查出後。罰大洋五十元云。

# 中南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金額銀元二千萬元先足

收五百萬元呈請財政部農商部核准

驗資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專營

國內外匯兌並辦理活期存款定期存

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跟單押匯買賣

生金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凡中外各

大都會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

利息匯水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務求簡

便敬祈各界賜顧是幸

行址上海漢口路四號

電話

總經理室中央六三四二

營業室中央六一八一 (ITTO5)

電報掛號 三三一 Chinasavca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本行專營匯兌押匯商業往來各種存款  
儲蓄存款各項放款並專設金幣部辦理  
金幣買賣及國外匯兌一切事務結價克  
已手續簡捷

資本二百五十萬元

公積三十八萬元

總行 上海雷波路九號  
電話中央四五二三

電報掛號 (行)五八八七  
(Comsavbank)

上海北四川路十五號  
電話北一二一五

分行

蘇州 上海北四川路十五號  
電話北一二一五

南京 無錫  
常州 南通

漢口 天津  
蚌埠 臨淮  
濟南 香港

分理處

英法美德日荷等國及南洋各埠

代理處

總經理 陳光甫

# 國際財政經濟

## 中日聯運會議近訊

五月二十一日在東京開會之中日聯運會議。我國交通部已派聯運事務所副所長陳清文等前去出席。日本方面列席者有鐵道省中川運輸局長及南滿鐵路藤根鐵道部長等。現聞業於二十一日正式開會。由日本大木鐵相致開會辭。略謂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於兩國間之交通。大有增進。並於社會公衆。予以多大之便益。實深慶忭。釜山北京間直通運輸。為多年之懸案。希望於此次會議解決。以期聯運之圓滿云云。我國代表陳君答稱直通運輸之施設。於發展工業。促進文明。深信為最有力之要素。此等國際運輸之設施。一經擴張。遠東二大國民。其提携益將鞏固。其目的及其利害。遂歸一致。關係益見密切。從來會議常以互助之精神。相始終。此為關係各鐵路所最足自誇者也。茲將提議原案及其說明彙錄於後。

(甲) 日本鐵道省提出之議案。第一議案。據請議定本年十一月

一日以後管理中日聯運事務機關案。(說明) 按中日聯運事務。本定輪流值管。各以五年為期。中華國有鐵路聯運事務處係於民國七年十月一日接管。期限行將屆滿。屆滿以後之五年中。應由何方面管理。應於此次會議定。故特提議此案。請予公決。第二議案擬修改學生票價核減辦法案。(說明) 按學生結合團體行人數有十人或在十人以上者。其票價曾於第九次會議議決。核減五成(即百分之五十)。茲提議學生單獨旅行。亦應核減票價。其辦法如左。(一) 此項利益推廣及於中學校或高等學校之教職員。暨學生以及小學校之教員。(二) 核減票價以取道朝鮮之中日聯運單程票及來京票為限。(三) 等次以二等及三等為限。(四) 核減成數單程票二成(南滿鐵道五成)。來回票照單程票加倍。(五) 核減時期不加限制。(六) 辦理手續。應由鐵路依照規定式樣置備減價憑價。預先分送各學校校長。留備轉發。以憑換購減價憑證。第三議案擬邀請怡和招商太古三輪船

公司加入發售。經過漢口中日陸遊票辦法案。（說明）按第十次會議中國委員會經報告。謂以上三輪船公司不願加入發售中日陸遊票辦法。故當時決定僅將日清汽船會社加入。但嗣後復由昌興輪船公司與該三輪船公司磋商。且情形曾通告當事各方面。不久諒可磋商就緒。茲特提議俟商妥之後。該三輪船公司應與日清汽船會社以同條件加入發售中日陸遊票辦法。第四議案擬將廣島博多及熊本三站加入各種中日聯運客票及包裹票售票站案。（說明）按該三站與中日間商務有密切關係。故有此案之提議。第五議案擬修改旅客遺失客票及成人旅客持用孩童票補收票價辦法案。（說明）按原定辦法。旅客尋得所失之客票。請求退還票價時。係將原購客票未用部分票價退還。如此辦法。將旅客於購買原有客票時所得之權利屏棄。故特提議將辦法修改。而將補收之票價退還。第六議案擬改訂中日聯運包裹運價計算單位案。（說明）按現行合同之規定。聯運包裹運價之計算。係以五公斤或三十立方公寸為單位。不及五公斤或三千立方公寸者。亦按五公斤或三十立方公寸計算。如此規定。對於重量較佳及體積較小之包裹。未免過苛。於包裹聯運之發展殊多窒礙。故特提議將包裹運價計算辦法修改。凡

包裹重量。為十公斤或六十立方公寸或不及此數者。其運價以一公斤或六立方公寸為計算單位。不及一公斤或六立方公寸者。亦按一公斤或一立方公寸計算。如包裹重量在十公斤以上或體積在六十立方公寸以上者。則以五公斤或三十立方公寸為單位。不及五公斤或三十立方公寸者。亦按五公斤或三十立方公寸計算。新訂計算辦法。仍以現行運價為根據。

（乙）中華國有鐵路之提議案。第一議案擬將滬寧線上之上海北站加入中日包裹聯運辦法案。（說明）按近來以包裹委託上海車站。運往南滿鐵道各車站者。為數甚多。但限於定單。未能收受。故特提議將上海北站加入普通包裹及代客交貨收價包裹聯運辦法。以應需要。第二議案擬修改聯運行李及聯運包裹關稅等項之墊款結算辦法案。（說明）按現行辦法。墊付之關稅等項。須俟到達站收回之後。方始列入收回月份。墊款路帳內。故須另列憑記帳單。以待清付。查到達之路。有包裹抵押。故提議達到路。對於墊款路。應隨即承認墊付之款。將全數付還墊款路。以謀計算之迅速。如此項提議。予以容納。應即訂定結算辦法。第三議案擬將京奉線之黎車站。加入前往南滿鐵道（南滿線及朝鮮線）之旅客聯運票。及行李聯運票售票站案。第四議案擬

將膠濟鐵路。加入中日聯運。法案。第五議案。擬將吉長鐵路。加入中日聯運辦法案。第六議案。擬更改各車站置備行李票及包裹辦法案。（說明）按此案之提議。係為減少車站及稽核課鐵路清算所事務起見。中華國有鐵路行李票及包裹票。擬每站各備一本。以供填發日本鐵道各車站之用。或即對於南滿鐵道。朝鮮鐵道及日本鐵道各備一本。以代替目前每一聯運站一本之辦法。

（丙）兩滿鐵道提出之議案。第一議案。北京釜山間。擬開行直達臥車案。（說明）按此案係於第七次會議提出。嗣後並經歷次會議提出討論。其大體業經認可。技術上之困難問題。並已圓滿解決。但尚未得有最後之決定。中國委員於第十次會議。曾經表示願於開行國際通車之前。先將中華國有鐵路之國內通車辦法。稍臻完備。並表示對於此案。願繼續研究。而將所得結果報告此次會議。故再提出此案以便討論。第三議案。轉運聯運行李及包裹聯運案。甚願此案早日成立。切望中國鐵路與稅關當局繼續磋商。努力進行。俾保稅轉運法。得以早日實行。第三議案。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線。與南滿鐵路株式會社。滿洲線間。擬創設貨物聯運案。（說明）此案自第二次會議後。每次會議均

經提出討論。中國鐵路對於此事之大旨。已較為諒解。故深信創設貨物聯運之障礙已逐漸消除。自當努力進行以謀解。甚願於此次會議。得有最後之決議。第四議案。南滿鐵道會社之大連車站。奉天車站暨該會社上海航線（包括大連汽船會社之上海航線在內）之大連口岸。以及京奉線之奉天車站。擬加入中國北部周遊售票站。及售票口岸案。（說明）按現行合同之規定。南滿鐵道會社。有上海口岸。發售中國北部周遊票旅客之由滿洲起行者。即不能購用此項周遊票。故特提議將上列車站及口岸加入售票站。之售票口岸。如此則旅客之在大連。由陸路起行者。可在大連車站購票。其由水陸起行者。可在大連岸購票。在奉天由南滿鐵道起行者。可在南滿鐵道奉天車站購票。其由京奉線起行者。即可在京奉線之奉天車站購票。第五議案。擬將大連汽船會社之天津航線。加入中日旅客聯運。及包裹聯運各辦法案。（說明）按此案曾提出第十次會議討論。當時因與京奉路極有關係。議定由中國委員與鐵路細為研究。則研究結果報告此次會議。至行李轉運辦法。南滿鐵道業經與大連汽船會社磋商。所得結果當於此次會議。提出報告。第六議案。擬將大連汽船會社之天津航線。加入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辦法案。（說明）

按此案曾於第十次會議議定。俟上項議決案解決後再行提出討論。茲特提議連同上項議案於此次會議一并予以容納。第七議案擬創設經由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大連上海間航線（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大連上海間航線在內）中日旅客聯運單程票及來回票案。（說明）按上列航線業已加入發售中華滿洲朝鮮周遊票。中國北部周遊票及中日團體旅行票各辦法。但尚有許多旅客欲由滿洲購票。聯運票經由該航線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故特提議創設經由大連上海間航線單程票及來回票以應需要。其辦法即按照經由中華國有鐵路與日本鐵路間郵船會社航線之單程聯運票辦法辦理。第八議案擬將四平街車站加入中日旅客聯運票（包括單程票來回票及團體票在內）及包裹聯運票售票站案。（說明）按四平街車站營業已甚發達。故有此案之提議。第九議案中日聯運單程票及來回票擬加售京城仁川間及奉天長春間折程票案。（說明）按中日聯運旅客欲購奉天長春間折程票者甚多。其需要與奉天大連間折程票相似。故有此案之提議。至中華滿洲朝鮮周遊票及中國北部周遊票附售之折程票業已有該折程票在內合併聲明。關於朝鮮線京城仁川間折程票一節。因中日周遊票雖附售永登浦仁川

間折程票而中日聯運單程票及來回票附售之折程票則無該區間之折程票在內。故特提議加入該一區間之折程票。又因前往仁川之旅客大都會集於京城。其理由當與第十議案中說明是以建議將永登浦車站故為京城車站第十議案擬將中日周遊票附售之永登浦仁川間折程票改為京城四川間折程票案。（說明）按中日周遊票附售之折程票有永登浦仁川間之區間票在內。但永登浦不過係一聯站。該處旅館等項均不完備。旅居不便。故旅客大都集中於鄰近之京城。故有此項提議。將附售之永登浦仁川間折程票改為京城仁川間折程票。第十一議案中日周遊票擬加售奉天長春間折程票案。（說明）與第九議案同。第十二議案擬邀請膠濟鐵路加入中日聯運各項辦法。（包括中日周遊辦法在內）案。（說明）按此案曾由日本鐵道省提出第七次會議。其時因該路上外交之關係。當經議定暫行延擱。日後再議。現該路之間題業已解決。故特提議邀請加入中日聯運左列各辦法。並定為折程區間如左。（一）發售中日聯運單程票及來回票辦法。（二）發售中華滿洲朝鮮周遊票辦法。（三）發售中日國北部周遊票辦法。（四）中日團體旅行票核減票價辦法。（五）中日包裹聯運辦法。（六）濟南青島間定為中日

周遊票附售之折票區間。

此次中日聯運會議。日本方面最注重者。厥惟南滿鐵路公司屢次提出之「北京釜山間直通臥車運轉」一案。於會議開幕之數月以前。已積極準備。以爲此次會議必可通過。南滿鐵路當局此次發表之意見。亦謂此案本年有通過之把握。故本月二十一日之第一次會議。即先提出此案。當時我國出席委員提出緩議之主張。日本方面委員非常失望。然因此係雙方合議決定之制度。亦無法強其通過。乃決定展至明年再議。散會之後。日本委員頗覺掃興。曾因此特行研究補救方法。最後決計要求中國委員允許將此案重行提出。於二十三日上午午時之議席上。由日本委員詳細說明要求重議之理由。我國委員情不能却。遂即允之。當將南滿鐵路公司提案（一）北京釜山間直通臥車運轉之件。（二）關於聯運小件行李保稅運送之件。（三）南滿鐵路滿洲線與京奉鐵路間貨物聯運開始之件。三項同時重行提出討論。日本方面以此等案件。係去歲以來之懸案。且於增進中日聯運之實質的價值上有重大關係之故。希望無論如何不便之處。無論技術上經濟上。南滿鐵路均願負全責代爲籌畫。並可予以一切便利。雙方委員均熱心研究。直議至下午五時。結果僅於第二案

關於保稅運送一案。因我國方面自去年起。已設實行調查委員會積極調查之中。其具體辦法。不日當可確定。我國議員乃允於明年之會議。實現對於此案之主張。其餘二案。我國委員經審慎考慮之後。仍認爲尙未達到實行時期。堅持保留爲明年研究之主張。日本委員卒亦無法再爲勉強。遂仍作爲懸案。祇將其他一切議案於是日議畢。二十四日起決定將業經通過之案。商議其實行方法云。

## 最近中日間之經濟關係

日本地處三島疆域狹隘。爲較近新進之國家。國內工商業雖略具規模。然究未臻繁盛之域。視之歐美。仍屬望塵莫逮。土地不能專事農業。而人口每年增加六七十萬幅員有限。供給不足。故海外殖民與振興產業。爲日本目前唯一之社會政策。所謂振興產業。自然端賴原料。一致日本之工業原料。蓋無不仰給於他國。仰給他國。自以日本權勢所能及之中國爲最適宜。此爲人人所公認之事實。無可諱言者也。

近因旅大問題。全國倡對日經濟絕交之論。故經濟絕交之聲。瀰漫中土。實抱隱憂。我國如能支持到底。保護原料。修正關稅。排斥劣貨。則日本產業界。直接間接所蒙之打擊。當在意料之中。記者

爲供國人參考起見。就中日經濟問題中之最重要者。產鐵問題。

紡織問題。述之如次。以明日本需給關係之如何。

(甲) 日本之產鐵與中國。日本鐵鑛埋藏量。不過一萬萬噸。前五年之調查。日本每年需要額已達一百八十萬噸。此後如工業發達。其需要額必有加無已。若僅求之於國產鐵鑛。則日本鑛石不到二十年。將採掘盡矣。故欲求補給此項需要。舍中國外。更無可取之地。鑛產額在世界上。占有重要位置。其中產額最多者。爲山西湖南四川等省。至於製鐵事業。除漢冶萍煤鑛公司而外。其他皆規模狹小。民國四年日本提出之二十一條。中有下列二款。一中國政府永久不得沒收該公司。不得日本之承認。不得收回國有。

一關於該公司之經營。除日本之資本外。不許他國資本加入。

又二十一條之結果。從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五三年。向中國對日有供給礦石之義務。此外日本更要求兩種權利。(一)日本得買收一千五百萬噸之優良鐵鑛之權利。(二)每年中國應增加供給鐵鑛五萬噸至五十萬噸於日本。

二十一條之外。在一九一七年中日兩政府締結協約。在日本九州設立製鋼所。每年產大冶鐵鑛。除漢陽鐵廠用外。其餘均供給

日本。

年來中國工業漸臻發達。輸鐵額逐年增加。吾人若猶在萬歲月。將國家之命脈。被日本人所壟斷。非將本國工商業蒙其影響。而日本將愈逞其野心。無所不爲也。

(乙) 中日最近之紡績界。中國之紡績業。在前清光緒十六年時。李鴻章爲防止外國綿絲綿布之輸入。在上海設立「機器織布局」。爲吾國紡織工業之始。繼在湖北武昌設立織布局。紡紗局。其目的皆在抵制外國商品。及中日戰爭以後。訂立馬關條約。外國企業家遂得侵入中國市場。日英美德在上海先後創設紡績工廠。即光緒二十五年外人所經營工廠之總錘數約四十萬。歐戰以後。我國紡織界爲空前未有之發達。今將其增加之趨勢示之如左。

年別	工廠數	總錘數
光緒十七年	二	六五、〇〇〇
光緒三十一年	一七	五六五、二五〇
民國七年	四二	一、一四五、一三六
民國十年	六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觀上表。可知戰後我國紡績界之大勢矣。民國十年日本在中國

所經營之工廠。共計九十二處。運轉錠數。爲三十六萬錠。又可知日本在中國紡織界勢力偉大之一般。

日本工業。紡織居其大原。因技術之進步。輸出額亦逐年增加。然棉花栽培。因地價勞銀騰貴。產額漸次減少。最近調查日本每年棉花之輸入量。約七億餘萬斤。而日本國內產量。不過一千六七百萬斤。總計消費額在七萬萬以上。故日本內地之棉業。僅隨消費額百分之二而已。又外國輸入日本之七萬餘萬斤中。除印度美國埃及輸入少量外。中國實占百分之八九。故今年北京下令禁止棉花出口。日本紡織工業。即大起恐慌。蓋中國棉花如不輸入日本。不但日本各紡織工廠均須倒閉。即日本國民衣服需用品。亦將陷於窮境。

中日經濟關係。已如上所述之密切。故日人開口即倡共存共榮。經濟提携之說。蓋有由來也。中國果甘心永遠爲日本之原料供給國乎。如不甘心蟄伏於此狀態之下。則除振興工業。確立工業地位。在經濟上。固無自存之道也。

## 最近日美間之經濟關係

日本自中日戰爭以後。得領有台灣。此次歐戰之結果。亦道以北之德領羣島。又歸其統治之下。屢屢乎有稱霸太平洋之勢。溯美

國自一八九八年合併瓜哇以來。繼以西班牙之戰爭。美國遂領有菲利賓及加母諸島。日美兩國之領土。日益接近。而日俄戰爭以後。因日本之移民問題。滿洲問題。朝鮮問題。又如最近加州國民投票。制定日本人在美之借地禁止法。諸問題。在在引起日美兩國之反感。故十七年以來。坎拿大太平洋沿岸一帶。澳洲新西蘭各處。日美間歷年之爭霸及其他利害衝突。已成爲不可掩之事實。然自華盛頓會議以後。美國提出縮小軍備。日美間風雲得此稍爲緩和。而日本知財力兵力絕非美國之敵。故亦不敢輕易挑釁。轉而提倡與美聯絡。謀經濟之提携。以圖自存。故經濟問題實爲解決。將來日美間種種問題之關鍵。茲就最近日美之經濟關係一研究之。

考美國在此次戰爭當時。因歐洲物質缺乏。國內產業爲空前未有之發達。因此獲得莫大之利益。戰後對歐洲各國之借款額。已達一百萬萬元以上。將來美國對此鉅額之資金。究如何運用。實爲一應研究之問題。查美國目前之產機關。已較戰爭當時縮小。然蓄積之資金。絕不能埋藏地下。勢不能不籌運用之途。而歐洲各國。疲弊之餘。物資缺乏。購買力減少。美國爲安全計。實不能再放資金於各國。而此時太平洋方面之中日俄三國。其貿易狀況。

在去年為輸入超過。因此美國將來必集中資力。投資於太平洋方面之國家無可疑也。

美國之經濟政策。既如上所述。至於日本今後之國際經濟。將何如乎。將與亞細亞大陸脫離經濟關係而謀獨立乎。斷無有也。故日本今後之經濟政策。除與美提携投資於原料市場（中國）以圖自存。良無他道。如謂現在及將來日本之產業界。皆須受美國之恩惠。亦非過言。何以言之。吾人試考日美間歷年之經濟狀況。可以推及。

考日本之對外貿易。以美國為最多。中國印度次之。在一九一八年民國八年。日美之貿易額。為十五萬九千百七十九萬元。占日本全貿易之三成七分三釐。降至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因經濟界之不振。減為十三萬八千八百十四萬元。而比例反增高佔日本全貿易額三成七分六釐。即日美貿易額平均占日本全貿易額之三分之一。其他三分之二。為中國印度及其他四十餘國。又合日本對美對華貿易額之總數。在日本全貿易額之半。可知中美對日本關係重大如此。

茲據日本財政部最近發達之貿易統計表中。日本對美貿易在最近十年間之消長如左。

年度	輸入	輸出
一九一三	三七、〇一五、零零	一六、七〇六、九九
一九一三	三三、四〇八、三三	一八、四七三、三三
一九一四	六、七一、〇七	一九六、五三九、〇〇
一九一五	一〇三、五四、三九	一九〇、一四一、八四
一九一六	一〇〇、〇九、九〇	一九〇、一四四、八一
一九一七	一九、七〇七、八九	四七六、五三九、八四五
一九一八	一六六、〇三五、五〇	三五〇、一二九、三五
一九一九	七六、二元一、四三	八七六、〇九七、三三
一九二〇	八三三、一七一、〇三	九六五、〇一七、九〇
一九二一	五七四、四〇〇、九三	四九六、三七八、九七
一九二二	五六六、一六九、四〇	三三一、三三六、六〇

能暢銷於美國。實足以制日本貿易之死命。日美經濟關係已如斯密切。其不能分離也甚明。日本舍與美國提携。投資於中國外。實無自存之道。然將來兩國之衝突亦在此。蓋美國對華政策非標榜「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而日本在華則非要求特殊利益。即實行其「自我排他的經濟政策」。侵害我主權擾亂我和平。故日美在華之經濟爭霸戰。前途方興未艾也。

### 英國攤還美債之辦法

英美戰時借款。如何償還。久懸未決。為世人所極注意之重大問題。及本年初由英政府特派財政大臣巴爾德溫赴美。磋商月餘。始決定截至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英國應付債務本息總額。共為美金四、六〇四、一二八、〇八五、七四元。除將其中之零數四、一二八、〇八五、七四元。由英以現金照付外。其餘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則於今後六十二年間。由英按年攤還本息。列表如左。又利率最初十年間為年利三釐。此後則為年利三釐五。此項辦法已經美國上院於二月十七日正式通過云。(單位萬金千元)。

年次	債總額	年付利息	年付本金	共付本息
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	四、五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	四、五四、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	四、五〇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	四、四八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六	四、四五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七	四、四五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八	四、四三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	四、三九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十	四、三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十一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十二	四、二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十三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十四	四、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十五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十六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十七	三、九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十八	三、九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十九	三、九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十	三、九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十一	三、九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十二	三、八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十三	三、八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十四	三、八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十五	三、八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十六	三、八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十七	三、七八、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十八	三、七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十九	三、七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十	三、七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十一	三、六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十二	三、六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十三	三、六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十四	三、六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十五	三、六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十六	三、五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十七	三、五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十八	三、五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十九	三、五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十	三、五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十一	三、四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十二	三、四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十三	三、四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十四	三、四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十五	三、四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十六	三、三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十七	三、三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十八	三、三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十九	三、三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十	三、三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十一	三、二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十二	三、二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十三	三、二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十四	三、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十五	三、二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十六	三、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十七	三、一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十八	三、一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十九	三、一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六十	三、一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六十一	三、九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六十二	三、九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六十三	三、九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六十四	三、九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六十五	三、九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六十六	三、八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六十七	三、八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六十八	三、八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六十九	三、八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七十	三、八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七十一	三、七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七十二	三、七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七十三	三、七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七十四	三、七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七十五	三、七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七十六	三、六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七十七	三、六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七十八	三、六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七十九	三、六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八十	三、六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八十一	三、五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八十二	三、五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八十三	三、五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八十四	三、五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八十五	三、五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八十六	三、四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八十七	三、四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八十八	三、四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八十九	三、四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十	三、四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十一	三、三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十二	三、三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十三	三、三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十四	三、三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十五	三、三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十六	三、二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十七	三、二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十八	三、二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十九	三、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	三、二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零一	三、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零二	三、一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零三	三、一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零四	三、一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零五	三、一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零六	三、九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零七	三、九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零八	三、九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零九	三、九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一十	三、九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一十一	三、八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一十二	三、八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一十三	三、八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一十四	三、八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一十五	三、八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一十六	三、七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一十七	三、七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一十八	三、七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一十九	三、七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二十	三、七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二十一	三、六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二十二	三、六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二十三	三、六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二十四	三、六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二十五	三、六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二十六	三、五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二十七	三、五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二十八	三、五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二十九	三、五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三十	三、五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三十一	三、四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三十二	三、四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三十三	三、四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三十四	三、四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三十五	三、四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三十六	三、三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三十七	三、三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三十八	三、三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三十九	三、三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四十	三、三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四十一	三、二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四十二	三、二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四十三	三、二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四十四	三、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四十五	三、二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四十六	三、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四十七	三、一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四十八	三、一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四十九	三、一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五十	三、一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五十一	三、九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五十二	三、九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五十三	三、九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五十四	三、九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五十五	三、九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五十六	三、八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百五十七	三、八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 最近美國之經濟狀況

據北京美國使署商務委員最近六月七日報告。本委員接華盛頓左列之報告。最為翔實。足資參攷。茲為分述於次。

四月份利率未見若何判然之趨勢。銀行行息（Commercial Paper）約在五釐左右。（歐美市面利息皆以百分法計算。故曰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我國市面利率皆習用釐。如月息二釐。或週息四釐。譯者依從商業習慣。故譯之如此。）拆息 Call

Loan 行情。遂在四釐至六釐之間。(Call Loan 為歐美銀行與商家最短期之用款。利率高低之程度。以街面銀根為準。頗與上海金融市場之拆息相似。故譯者從之。) 聯合準備銀行之準備金。以金貨繼續輸入之結果。已達最高之額。為聯合準備銀行制度成立以來所未有。又聯合準備各銀行現行放款之總額。亦已漸至最高之度。與千九百二十年放款發達時最大之額無異。四月中外國發行債票最重要者。惟坎拿大阿爾北達(Alberta)省之三百萬金元。利息五釐。期限二十年。發行價格九十六元二角五分。經售機關遂龍內德公司(Dillon Read & Co.)。股票及公債市場。雖無若何顯著之表徵。但已略有鬆落之傾向。賣出債票每週繼續五千五百萬金元左右。股票買賣自四月二日週末四百三十六萬四千元落至四月三十日週末三百八十四萬八千元。

鋼鐵工業生產力之偉大。因交貨之壓迫無已。以及各種製造業者之消費各處。皆有所聞。顧定貨者。似略有減少。蓋多數之需用鋼鐵者。業已預先購進三月以至六月之貨。而各領袖工廠最著者。如出產重大產品之類。業已售出至第三期。故統計今日鋼業之容量。為百分之九十三。

本年棉花之收穫。約計自一千二百萬袋至一千四百萬袋。現因歐洲方面消費之減少。以及此後三個月間。美國需要之看渡。平均約得一千二百萬袋。即數七月三十一日以後第二棉花年度之用。

美國現在之紗廠。已經超過百分以上之可能限度。其所以致此之緣因。殆各地紗廠於紡織兩方面。有雙管並進者。至於秋冬兩季之布價。逐漸騰踊。似有限制消費之勢。此後無論國內國外。恐皆不能售出。與現在生產等量之貨物。

內國木料之價格。仍存其前此最高之平均價。蓋國內各項前此未有之建築工程。繼續需要未已。所有工廠出品之能力。咸達最高之限度。而太平洋沿岸木料經由巴拿瑪運河轉運至大西洋沿岸者。每週仍增進不已。

各處織造工廠之工價。已由百分之十增至百分之十五。猶有繼續增進之勢。此等織造經費。既已特別增加。自必影響於需要。蓋生產之費用已增。貨價必緣以上騰。貨價上騰。個人之消費必隨之減少也。

機械工業。據三月間之調查。出貨最夥。約計車輛三十一萬八千四百二十四輛。小輪三萬四千五百九十三件。以視二月間之二

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輛及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五件。業形增進。其時大多數之工廠猶竭盡其廠力。以赴車機。而現在奇昂之價格。或將以下半年需要淡月之影響而疲弱也。

勞工之缺乏。各種工業猶廢續受其打擊。四月一個月間。各業工資之增加。層見迭出。其中最著者。如建築業、織造業、造紙業、汽船業、及鋼業莫不增進工資。此外各業工資之要求增加者。尚不在少數云。

### 美國對外投資將採用英國保護制

密勒氏評論報云。現在美國銀行家似立將投資於他國。第事實上美國一部分之投資者。對於外國證券之購買。乃不甚踴躍。此種情勢。苟確實無訛。可見保護投資方法。實有設定之必要。美國銀行雜誌。於此問題。曾述及英國一組織之保護投資方法。其文云。英國之外國證券所有人組合。其所行之計劃。頗有利於英。英國對外投資。綜計之。固仍獲利。第亦曾受數百萬金鎊之損失。惟此證券所有人組合人所成之工作。乃因之益以明顯。此項組合。始創於一八六八年。聯合於一八九八年。曾發表五十八次精確報告。有會員二十一人。其中六人係英國銀行公會所委派。六人係倫敦商會所委派。九人係由各方選任之。此組合之主要目的。

係保護持有外國證券者之利益。此外復將在美售賣債券之各國經濟財政狀況。編製精密之報告。以備投資者或買賣者之考查。公會每年之報告。內載諸項可貴之消息。其發行幾遍全英。茲從去年之報告中。引其大要以表明其對於投資者之貢獻。略云。一年已過。臺未償還。墨西哥之債務。是誠令人失望。大部分之鐵路。仍留於政府之手。照此情形。日復一日。清償條件。是否安全。是否有誤。實屬疑問。巴拉圭外債的利益。仍屬懷疑。漢拉斯外債之不履行。十二月後將行慶祝大典。南美之自治洲之債務。或將全部或一部不履行。前次報告已注意及之。條件仍不美滿。且因西河哥勒希河已拉諸州。及秘魯之京城。立瑪加入之故。其額數去年反有增加云云。此種消息。廣播於英國。取觀望態度之購買者。明悉該處情形。如欲購買。結果不過自冒危險而已。此種設備。為美所無。當彼聲名卓著之投資銀行家或商業銀行家從事於國外放款。其所得之報告。僅為準定的。蓋交發統計的觀察。而知一國之財政狀況。並未能將統計之情形。與普通一般情形作一比較之觀察。

### 日本全國證券交換所大會

四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大阪中央公會堂舉行之第二十次全

國證券交換所大會。列席之交換所代表約三百六十名。大阪之

代表約百名。政府方面列席者為市未藏相。木村日銀副總裁。黑

田銀行局長。井上大阪府知事。池上大阪市長。大阪稅務監督局

長。新任造幣局長。大阪京都日銀兩分行長等。先開聯合委員會。

審議應行提出之議案。即將大阪東京所提之公債整理案。(第

一) 公債財源之新立計畫。暫行中止。(第二)以減債基金償還

長期公債。交議由多數主張。應向當局建議。旋由大會可決左之

事項。

(第一) 岡山證券交換所加入聯合會之件。

(第二) 台仙證券交換所加入聯合會之件。

(第三) 交換所各種簿記。統計。報告。程式之改訂。

(第四) 關於國債建議之件。

(第五) 次年聯合會舉行地點之件。

## 日本獎勵航業

據東訊云。日本政府為發展中國長江一帶貿易起見。曾指定上海航路二線。發布命令。由政府每年給與航路津貼。現日本郵船公司已於四月二十三日正式受命。日政府指定之條件如左。

(一) 自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止。三年之間。為遞送郵件及輸運旅客貨物起見。從事航海。

(二) 航海線路分為左之三線。

(一) 長崎上海線 往航自長崎駛至上海。復航由上海駛回長崎。

(二) 神戶上海線 往航自神戶駛至上海。中途在門司寄港。

復航由上海駛回神戶。中途在門司寄港。又在神戶投錨期

間。得駛往大阪。

(三) 橫濱上海線 往航自橫濱駛至上海。中途在名古屋或

四日市。大阪或神戶及門司寄港。復航由上海駛回橫濱。中途在名古屋或四日市寄港。又臨時在門司寄港。

(三) 使用船舶及航海次數。

(一) 長崎上海線 總噸數五千噸以上。最強速力。一小時十

七海里以上之船三艘。即以上海丸。長崎丸。每四日開行一次以上。一年開九十次。

(二) 神戶上海線 船四艘。即以熊野丸。近江丸。日光丸。山城丸。每星期開行二次以上。一年開行一百四〇次以上。

(三) 橫濱上海線 船三艘。即以六甲丸。阿蘇丸。強波丸。每月開行五次以上。一年開行六十次以上。

(四) 往復航海日數(投錫期間包括在內)長崎上海線七日。神戶上海線十一日。橫濱上海線二十日。

（五）航海補助金(即津貼)每年四十五萬元。

### 歐洲各國經濟狀況

盧克森堡介於德法比三大強國之間，面積二千六百平方基羅米達，居民二十六萬四千人，係日耳曼種，惟上流階級多用法國語言文字。其首都共有居民二十萬人，與吾中國政治區域相較，不過等於一個州縣而已。

該國既介於德法比三國之間，故在歐戰中頗受摧殘之害，專以毀損之房屋而論，即有一千一百九十五座，計(Blaid一處共有五十八座，Les Bulles一處共有三十九座，Ethe一處共有二百六十座，Herbeumont一處共有二百五十六座，Fzel一處共有二百九十九座，Porchoresse一處共有七十五座，Rossignos一處共有七十一座，Tintigny一處共有七十四座，Muson一處共有二百九十五座，)其損失之大，可想而知，且房屋類皆

高大洋房一座，輒居數十家，因此之故，盧克森堡所毀房子，雖只

有一千二百九十五座，而受損者則不止一千二百九十五家，此

則不可不知者也。盧克森堡自停戰後，即着手修復，據最近報告，其房屋修復情形如下。

受損區域	由國家修復者	由私人修復者	尚未修復者
Blaid	一一三座	二座	
Les Bulles	一〇	一六	三
Ethe	一三三	一一三	四
Herbeumont	八五	五六	一五
Fzel	五六	一〇四	一八
Maissin	一一三	四七	四
Muson	一一四	七八	五
Forchoresre	四〇	三〇	五
Rossignos	五六	一一	五
Tintigny	四一	一一一	一〇

其尚未修復之房屋，聞在今年年底或可竣工，吾人於此亦可以想見歐人建設能力之富也。

盧克森堡地方雖小，而產鐵甚富，今年上半年之產額，且駕其鄰國比利時而上之，茲將兩國生鐵產額列表比較如下。(以噸為單位，下同)

時 期	盧克森堡生鐵產額	比利時生鐵產額
一九三二年、 正 月	一〇二、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三月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四月	一三一、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五月	一四二、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六月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總計	七四九、〇〇〇	六五二、〇〇〇

除生鐵外。產鋼亦復不少。且今年上半年之產額。更較去年上半

年之產額大有增加。其數如下。

月份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正月	七七、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二月	七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月	一〇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月	一一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月	一二四、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總計	五九八、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照右表觀之。今年上半年產鋼之數。較之去年上半年。增加二十

六萬六千噸。約多五分之二。其進步之速有如此者。歐洲各小國往往以極少之土地人口。而能立足於各大強國之中。雖國際均勢有以使然。而其民族之奮發猛進。有以見重於世。亦為其重要原因也。否則早已為人所夷。地圖之上不復有其國名矣。

烏克蘭 Ukraine 位於黑海之北。與羅馬尼亞。波蘭。俄羅斯為

鄰。為戰後新興諸國之一。戰前本屬於俄。自俄革命事起。乃乘機宣告獨立。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里加條約。俄國蘇維埃政府及波蘭政府皆承認烏克蘭為獨立國家。該國據有面積四六〇、〇〇〇。平方基羅米達。居民三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平均每一平方基羅米達約占居民三十六人。

烏克蘭為東歐出產富饒之地。亦為戰前俄國生產主要區域。在一九一一年。烏克蘭煤炭產額。約占全俄產額中四分之三。生鐵產額。約占全俄產額中三分之二。鐵沙產額約占全俄產額中四分之三。鹽產約占全俄產額中三分之二。耕產約占全俄產額中五分之四。農業產額約占全俄農產輸出總額中十分之九。其生產之豐腴。可想而知。據今日該國政府計算。此後鐵沙輸出每年可增至七八千萬 Pnd 之譜。除鐵沙外。其他各種輸出約值二一、八七八、〇〇〇金羅卜。其詳如下。(以金羅卜為單位)

輸出類別	價值	輸出類別	價值
木料	五、〇〇〇。〇〇〇	麻絨	一九、〇〇〇
苧麻	八〇五、〇〇〇	毛髮	二六〇、〇〇〇
鬃毛	一、一〇〇。〇〇〇	角質	一四三、〇〇〇
皮革	三、五五五、〇〇〇	破布	五〇、〇〇〇
腸子	五六〇、〇〇〇	烟草	一、四五五、〇〇〇

酵母	一八〇、〇〇〇	精頭	一一〇、〇〇〇
羊毛	二九六、〇〇〇	老橡皮	六五、〇〇〇
羊皮	一九、〇〇〇	肥料	六二、〇〇〇
毛貨	九三〇、〇〇〇	鹽	二六〇、〇〇〇
羽毛	二六〇、〇〇〇	油餅	一三〇、〇〇〇
藥草	四一〇、〇〇〇	鑽沙	四、九一七、〇〇〇
酒精	二五五、〇〇〇	金屬廢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亞麻	二七、〇〇〇		

情形也。

烏克蘭爲勞農共和制度。惟近來各項產業改用租領制度。亦漸漸流入私人之手。計租領工廠約有六千零一十五家。其由私人經營者約佔百分之六十五。由會社經營者約佔百分之三十二。由國家經營者不過百分之三而已。至於租領工廠之種類。磨房約有四千五百九十三家。屠場約有三百七十九家。皮革廠約有二百一十七家。化學廠約有一百零七家。金屬工業約有九十八家。建築工業約有四十七家。本廠約有二十三家。紡織廠約有十三家。複寫器工業約有七家。烟草工廠約有四家。其租領期間係一年以至二年間或亦有至四年者。所繳租費大概以生產數目爲準。平均約繳生產總額百分之二至四十不等。據云此項租領工廠之收入頗勝於國有工廠之收入。此即烏克蘭最近之經濟。

葡萄牙之領土人口。據統計調查，在母國方面約有面積九一、九五〇平方基羅米達。居民五、九六〇、〇〇〇人在殖民地方面屬於非洲者。約有面積二、一〇〇、〇〇〇平方基羅米達。居民七、七〇〇、〇〇〇人。屬於亞洲者。約有面積二三、八〇〇平方基羅米達。居民一、〇〇〇、〇〇〇人。總計母國及殖民地面積。共有二、一九〇、〇〇〇平方基羅米達。居民一四、七〇〇、〇〇〇人。平均每一平方基羅米達。約佔居民七人。葡萄牙在戰前供給世界市場之物。計栓木約值一七、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此數係德國所調查。故以馬克爲單位。）木料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波羅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牲畜一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銅鈔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葡萄酒五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栓貨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罐頭沙耳丁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照上表觀之。在葡萄牙出口貨物中。實以葡萄酒爲大宗。近年歐洲各國中。往往因內國禁酒之故。限制葡萄酒輸入。常與葡萄牙利害衝突。彼此之間以關稅戰爭爲報復手段。如那威即其一也。葡萄牙既以酒精出口爲主要貿易。因而每與各國訂立商約。亦無不再三致意於杜康先生。譬如

年前與德國訂立商約。在德國方面，則准葡萄牙於第一年之中輸入葡萄酒四〇,〇〇〇 hl 及 Madeira 一〇,〇〇〇 hl。此後則每年只准輸入兩種酒精至一〇,〇〇〇 hl 在葡萄牙方面，則給德國以最惠國通商條例。德國貨物到葡適用最低稅則。即此一端，已可想見葡國政府之如何重視其輸出矣。

至於葡萄牙金融，據該國國家銀行七月十二日統計，共存現金

二六、七〇一、〇〇〇 Escudos。（葡幣名）共發紙幣八二九、

〇九五、〇〇〇 Escudos。又近年以來該國資本頗形缺乏，吾人可於下列兩事見之：（一）禁止資本私運出口。該國政府曾於今年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布嚴禁資本私運出口之令。違者加以重罰。（二）國家銀行存款利息抬高。戰前（一九一四年七月），葡萄牙存款利息為百分之五·五。戰後一九二〇年正月一日猶為百分之五·五。自去年以來則已增至百分之七矣。（英國戰前一九一四年七月）利息為百分之三。今年十月亦係百分之三。德國戰前利息為百分之四。今年十月則增至百分之八。

亞爾巴尼亞 Albanien 位於巴爾幹半島，西臨亞得里亞海，與希臘、南斯拉夫為鄰。面積二八、〇〇〇 平方基羅米達。居民八

〇〇、〇〇〇 人。該國在一四三一年至一九二年之間，臣服於土耳其統治之下。自一九一二年起始宣告獨立。國際委員會置一侯爵以治之。至一九一四年之時，該侯爵復離該國而去。一九一七年乃由意大利於該國首都 Durazzo 設一臨時政府以管理之。置於意大利保護之下。該國居民多宅於深山野谷之中，猶未脫古代蠻族遺風，頗與吾國西藏相似。其經濟情形，亦鮮為外人所悉也。

## 一九二二世界產銀總額

字林報載倫敦三妙爾蒙台格公司四月十八日銀市報告云。據美國金銀會社 American Gold and Silver Institute 統計，一九二二年世界產銀總額，共純銀一億九千三百二十二萬四千盎斯，較上年減百分之二·一。茲將各地產額列表於左。

	一九二二年總額	占世界總額 之百分率	以上年增減 之百分率
美國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	減二九·二
加拿大	一七六一、一〇〇〇	九·一	減五〇·八
墨西哥	八一二〇、一〇〇〇	四二·一	增六三·〇
北美總計	一五四三、一四〇〇〇	七二·一	減七·四
中美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減三一·五
南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增一〇·一
歐洲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減二〇·九

澳洲

亞洲

斐洲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增二九·八

八八六〇〇〇〇

四·六 增六二·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〇·五 減二·二

## 法律評論社啓事

(本社原名法律週刊社  
現因此名經人採用特  
改今名以免混淆)

### 正誤

本刊上期(第四號)國際欄內『德國賠償問題近訊』一則原文至第三頁上幅止即已完畢該第三頁下幅係屬他稿爲手民於排印時摻雜誤列特此聲明

惠空函無效

### 價目

零售每本一角  
半年二十六本二元五角  
全年五十二本五元

### 郵費

外省每本一分本京半分

### 社址

前內鑾興街夾道二十二號電話南  
一七一九

# 專載

## 解決中央財政之一法

恢

今日中央財政。棼如亂絲。枯如涸轍。羅掘既窮。補苴宜急。既不能量出爲入。惟有量入爲出。澈底澄清。通盤籌畫。就固有之財源。審慎支配。極端公開。博采羣言。折衷至當。辦法既定。即應共同遵守。

實力奉行。目前要務。如是而已。是篇所陳。驟觀之。亦無非人云亦云之種種。老生常談。且不無削足適履之嫌。但舍此別無他道。若好爲新奇。或枝枝節節而爲之。未有能濟者也。蓋目前解決中央財政之法。綜言其要。不外下列諸端。

上有暫未能收回者。爲數尚不甚多。應由財政部切實估計。暫以他項稅源補足。如崇文門烟酒稅。印花稅等。其餘核定預計之數。應責成鹽務署稽核總所。認真整頓。掃數徵解。

(一)收入宜先暫以關稅鹽稅合併計算。中央收入。以關鹽兩稅爲大宗。亦爲可靠之財源。其他數既零星。且不確實。故先暫置不議。但關鹽兩稅。分之則各有竭蹶之虞。合之則財力雄厚。易於支配。是宜鈎稽確數。以應要需。關稅(附件一)在外人掌握之中。消滯悉歸實用。鹽稅(附件二)以地域關係。西南各省久經留用。其餘各省間亦效尤。應暫將西南各省鹽稅除外。(其他在事實)

(三)暫定中央政軍各費概算並清理積欠。總稅務司之說帖。

閣議不能通過。實顧問之計劃。政府不能採用。皆由於恐政費之無所出。而積欠纍纍。無法辦理故也。宜確定一暫行政軍各費概算。以維現狀。一面清理積欠。以資結束。(附件六)

以上收支各項。如何始可相抵。茲經詳加核算。列為逐年收支預計總表。(附件八)總收總支。相差尚不甚遠。但此項計劃。非特設機關。不能實行。

(四)宜設整理內外債會。略仿熊督辦之意。修正其組織。擴大其職權。擇熟悉財政而公正廉明中外信任者為會長。以中外財政界有實力者為會員。並調用事務員若干人以資補助。茲擬具大綱附後。(附件九)以備施行。(本會應由政府與債權人商明組織。若僅由政府片面設置。恐難有效。)凡總表所列各款。除向由總稅務司經理者外。其餘概交本會。以關鹽餘款為基金。設保管處。附於本會。以專責成。

或謂中央財政。本篇僅及財政部所管各項。尚有交通部所管者。亦待整理。但交通債務。應同時另定辦法。不宜併為一談。以免糾紛。且交通最難解決者。為湖廣借款。及無着之路電借款。此項大部分已歸本案解決。其餘以交通自身之收入。尚不難處置。將來俟財政部所管債務清理就緒時。或將整理內外債會擴充。加入交通界人。整理交通債務。一切辦法。異日當另為文詳之。茲不具贅。

之法。無過於此。

或謂整理國債。參用外人。將啓共管之漸。但關鹽兩稅。本由外人

中央。中央亦無從顧及各省。但中央實不能離各省而自立。各省亦或又謂中央財政解決矣。各省如何。竊以為今各省已自絕於中

央而長此成一割據偏安之局。果各省皆有覺悟，中央自應力助。

共謀整理。亦即以解決中央財政之法。逐一解決之。不數年間。財政可以統一。然後劃分國稅省稅。詳為規定。中國財政即可整頓。則謂目前解決中央財政之法。即為異日解決中國財政之法。亦無不可。

(附件二) 關稅淨收入逐年預計數。

(附件三) 鹽稅淨收入逐年預計數。

(附件四) 關稅擔保舊債。

(附件五) 九六公債辦法。

(附件六) 無抵押舊債。

(附件七) 經常政軍各費。(附各機關積欠經費)

(附件八) 新債要點。

(附件九) 逐年收支預計總表。

(附件十) 整理內外債會大綱。

(附件十一) 關稅淨收入逐年預計數

民國十二年

海關稅 關平銀五千八百六十萬兩。(民國十一年實收數)

常關稅 關平銀四百三十萬兩。(民國十一年實收數)

共計關稅關平銀六千二百九十九萬兩。

除經費及特提款項一千一百九十萬兩。(民國十年實支一千零四十餘萬兩。本年收入增加。約計增如上數)。淨餘關稅關平銀五千一百萬兩。

(甲) 一五合銀元七千六百五十萬元。(照十一年收入應如上數)

本年應加(乙)值百抽五增收一千萬元。(安總稅務司預計數)

(丙) 關稅增收二百五十萬元。(寶顧問估計。每年增收三百萬元。似嫌稍多。查民國元年至十一年。實在增收。每年平均淨計。關平銀一百七十萬兩。一五合銀元二百五十餘萬元。

如上數)

共計十二年分關稅淨收入銀元八千九百萬元。(甲乙丙

三項共計如上數)

民國十三年

照前數應加關稅增收二百五十萬元。(詳前丙項)

又值百抽五增收五百萬元。(實行值百抽五全年計算。應收一千萬兩。合一千五百萬元。較十二年應加如上數)

又二五附加稅二千八百五十萬元。(寶顧問估計二千八百萬

元。李景銘估計二千八百九十五萬元。茲折中如上數。

共計十三年分關稅淨收入銀元一萬二千五百萬元。

民國十四年

照前數應加關稅增收二百萬元。

共計十四年分關稅淨收入銀元一萬二千七百萬元。

民國十五年

照前數應加關稅增收二百萬元。

共計十五年分關稅淨收入銀元一萬二千九百萬元。

民國十六年

照前數應加關稅增收二百萬元。

共計十六年分關稅淨收入銀元一萬三千一百萬元。

民國十七年

照前數應加關稅增收一百五十萬元。

共計十七年分關稅淨收入銀元一萬三千二百五十萬元。

以後每年增加一百五十萬元至一萬四千萬元為止。

附註 本篇估計之法與寶顧問相同。惟寶顧問估計民國十

二年起五年內每年增收三百萬元。以後十年每年增收二百萬元。至一萬五千萬元為止。似嫌稍多。茲擬假定民國十二年

起二年內每年增收二百五十萬元。以後三年每年增收二百萬元。又以後六年每年增收一百五十萬元。以至一萬四千萬元為止。係從少估計以免估計太多致有不足之慮。

(附件二) 鹽稅淨收入逐年預計數

民國十二年

鹽稅除行政費應收八千八百萬元。

(甲) 民國十一年鹽稅收入除行政經費外實收八千五百七十八萬餘元。(乙) 歷年鹽稅收入平均計算。每年增收二百六十餘萬元。(甲)(乙)兩項共應合八千八百餘萬元。

除去西南各省二千萬元。

十二年分鹽稅淨收入六千八百萬元。

民國十三年

照前數應加鹽稅增收二百餘萬元詳前(乙項)

十三年分鹽稅淨收入七千萬元。

以後每年增加一百萬元至七千五百萬元為止。

鹽為惡稅。通人詬病。先進各國均已取消。我國以債務關係不得已而徵收。但善後借款。雖以鹽稅為抵押。關稅有餘時亦即以關稅為擔保。故至民國二十八年。內外債整理清了。所餘長期外債。

關稅足資應付。且尙有餘款八千餘萬元可供經常政軍各費之用。鹽稅即可廢止。

### (附件三) 關稅擔保舊債

(一) 俄法洋款 每年法金二千一百一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六佛郎。民國十二年清。

(二) 英德洋款。每年英金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民國二十一年清。

(三) 英德續款。每年英金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鎊。民國三十二年清。

(四) 庚子賠款。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年。每年關平銀二千四百餘萬兩。(其中德國部分應合百分之二十。但每年僅撥付二百八十八萬元。)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每年銀三千五百餘萬兩。(除俄德部分外。應付者不過一半。)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四年。補還民國六年十二月至十一年十一月展期之款。每年銀二千四百餘萬兩。(除德俄外。不過一千二百餘萬兩。) 民國三十四年清。

(五) 善後借款。每年息英金一百二十五萬鎊本四十九萬五千九百九十四鎊至民國四十九年清。

(六) 三年內國公債。尙餘四期。每期本息三百餘萬元。民國十四年內。四年清。(此款係在賠款內之德俄部分撥付。)

(七) 四年內國公債。尙餘四百六十餘萬元。又額外債票二百八十萬元。均於民國十二年清。(此款亦在德俄賠款內撥付。)

(八) 十一年內國公債。每年本息二百餘萬元。民國十六年清。(此款在停付俄國賠款項下撥付。)

(九) 五年內國公債。自民國十五年起。繼續三四年公債之款。

每年還本六百餘萬元。外加利息。至民國十七年清。

(十) 七年長期六釐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繼續五年公債之款。每年還本四百八十萬元。外加利息。至民國二十六年清。(本公債民國十七年還本之款。仍應在整理案內撥付。)

### (附件四) 九六公債辦法

(一) 民國十二年及十三年。祇付利息。

(二) 還本辦法如下。(原定分十三次。自民國十二年一月至十八年一月還清。現定分十二次。(第一次至第十一次照原定百分數。第十二次將原定第十二十三兩次併計。)(自民國十四年七月至二十年七月還清。祇多二年半。)

民國十四年七月第一次還本百分之四。(原定第一次。民國十九百九十四鎊至民國四十九年清。

二年一月。

民國十五年七月第二次還本百分之七。（原定第二次。民國十二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第三次還本百分之七。（原定第三次。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月第四次還本百分之七。（原定第四次。民國十三年七月。）

民國十七年一月第五次還本百分之七。（原定第五次。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月第六次還本百分之八。（原定第六次。民國十四年七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第七次還本百分之八。（原定第七次。民國十五年一月。）七月第八次還本百分之八。（原定第八次。民國十五年七月。）

民國十九年一月第九次還本百分之八。（原定第九次。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月第十次還本百分之九。（原定第十次。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第十一一次還本百分之九。（原定第十一一次。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月第十二次還本百分之十八。（原定第十二次。民國十七年七月。）

清完（又第十三次。民國十八年一月清完。）

（附件五）無抵押舊債（實顧問估計數）

銀元銀兩債款 合銀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八萬餘元。

英金債款（連奧債）合銀七千五百零二萬餘元。

佛郎債款 合銀二千三百九十二萬餘元。

日金債款 合銀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八萬餘元。

美金債款 合銀二千三百四十六萬餘元。

利息（民國十一年）合銀四千一百萬元。

利息（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合銀二千五百萬元。

共計債款本息五萬六千九百三十餘萬元。以整數計。五萬七千萬元。

應除去下列各項。

甲、九六公債（另辦）九千六百萬元。  
乙、一四庫券（另辦）九百四十五萬元。  
丙、造幣廠庫券（另辦）一百三十一萬元。  
丁、兌換券（另辦）三百二十萬元。  
戊、中法欠款（另有協定）二千餘萬元。

己、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各債之餘數內。應除去將所有

抵押品作價之款計

項債票絕無市價。應折扣收回。兩項併計。至少佔一半之數。

(一)三年公債。(照九折作價)合八十六萬八千五百元。

(二)四年公債。(照票面作價)合一百八十八萬六千餘元。

(三)五年公債。(照四五折作價)合四十萬五千元。

(四)金融公債。(除借中行一百萬元外。計六十七萬元。照六折  
作價。)合四十萬三千元。

(五)七年六釐公債。(照三五折作價)合三十五萬元。

(六)元年公債舊票。(票額四百七十五萬元。應以四折換整理  
六釐債票。再以四折作價。)合七十六萬元。

(七)八年公債舊票。(票額五百萬元。應以四折換整理七釐債  
票。再以四二折作價。)合八十四萬元。

壬、庫券。(財政清理處審定本息三千六百餘萬元。內有應行  
停付者。約計應還之數。至多不過八成。除去二成。)計七百餘  
萬元。

癸、利息。(新債五月一日起息。舊債利息。應結至四月底止。寶  
顧問估計之數。係結至六月底止。應除去兩月。)計八百餘萬  
元。

共計(甲)至(癸)應除去一萬七千餘萬元。  
實共舊債本息四萬萬元。

(附注)寶顧問估計之數。係根據財政部公債司編債款表。  
該表係截至十一年九月為止。除數項外。其他如何變動。以及續  
借透支各款不在該表之內者。未經公布。無從估計。但寶顧問估  
計之數。本屬從寬。原表所列。亦有尙應除去之款。故以四萬萬元  
計。若細實考核。當必有餘。決無不足。

(附件六) 經常政軍各費(附各機關積欠經費)

財政部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應定中央收支標準提案內開甲乙  
兩表。計每月政費及軍警費。共九百餘萬元。並稱按照預算。竭力  
辛、元年八年整理債票。(除前項外。尙餘二千八百七十一萬  
餘元。有作他項債款之抵押品者。亦應收回。又除抵押品外。此

節縮至少亦須每月四百萬元。復查政費表內開列三百一十二萬餘元（出使經費教育經費均在內）。其中有應行核減者（以航空署之十六萬。將軍府之九萬。財政部之十三萬。爲尤甚）。再除去各機關之收入。約計共需二百餘萬元。又查軍警費表內實在地方軍警費。不過四十餘萬元。加入陸軍部直轄各機關及學校十餘萬元。近畿軍餉數十萬元。各省協餉數十萬元。約計亦不過二百餘萬元。兩共軍政各費。每月四百餘萬元。全年共計五千萬元。應由財政部按照此數支配。定爲經常政軍各費暫行概算。以後如有餘款。再行擴充。（民國二十八年新債還清。除長期外債外。關稅餘款有八千餘萬元。可供政軍各費之用。）

月之數。近據某君調查。政費已欠六千餘萬元。軍費欠至一萬三千餘萬元。是欠軍政各費。已達二萬萬元之巨。今爲結束起見。擬一律按五成支給。以免永遠輕輒。應即定爲一萬萬元。亦由財政部照此數。公平支配。以新債支付。經由審計院按照審查國債支出規則辦理。

### （附件七） 新債要點

一、債額銀元六萬萬元。

二、抵押品 二五附加關稅（附稅不足以鹽稅補充之）

三、利息 年息六釐。每年四月三十及十月三十一各付一次。  
(四月及十月內國公債最少。寶顧問主張利息七釐李景銘主張五釐。財政討論會擬折中六釐似可採用。)

四、期限 十五年半。民國十二年至十七年祇付利息。民國

十八年起還本。分十七次。至民國二十七年還清。

憲法會議二讀通過。應即先就此處實行。並仿照善後借款辦法。凡領款機關。於規定時期內。不將計算書送審計院者。應即停止發款。

又查財政部《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應定中央收支標準提案》內

稱歷來積欠軍政各費。亦達一萬八千萬元。此尙係十一年十一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第二次還本百分之三。一千八百萬元。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第三次還本百分之四。二千四百萬

元。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第四次還本百分之四。二千四百萬元。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第五次還本百分之五。三千萬元。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十第六次還本百分之五。三千萬元。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第七次還本百分之五。三千萬元。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第八次還本百分之六。三千六百萬元。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第九次還本百分之六。三千六百萬元。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第十次還本百分之六。三千六百萬元。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第十一一次還本百分之七。四千二百萬元。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第十二次還本百分之七。四千二百萬元。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第十三次還本百分之七。四千二百萬元。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第十四次還本百分之八。四千八百萬元。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第十四次還本百分之八。四千八百萬元。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第十五次還本百分之八。四千八百萬元。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第十六次還本百分之八。四千八百萬元。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第十七次還本百分之八。四千八百萬元。清完。

#### 五、折扣及經手費。

甲、一萬萬元 平價發行。(利息自十二年十一月起)

乙、五萬萬元 八四實收。折扣如下。

(一)九折發行。應扣除五千萬元。

(二)預付十二年五月至十月半年利息。一千五百萬元。

(三)經手費三釐。一千五百萬元。

乙項折實四萬二千萬元。

共計甲乙二項合五萬二千萬元。

#### 六、用途。

甲、以一萬萬元平價發行。清償各機關積欠經費。

乙、以票面四萬七千六百餘萬元。按八四折換回舊債四萬  
萬元。

丙、以票面二千三百餘萬元。按八四折。由內外銀行團。共籌  
現款二千萬元。彌補不敷之數。(本年收支不敷。尚不及  
此數。倘金價低落。關稅增收。此款所需有限。但應備作青  
黃不接之需。)

(注意)本公司債發行時。應按照審查國債支出規則辦理。

### (附件八) 逐年收支預計總表

(本表以銀元萬元為單位)

本表根據各項文件。及擬定計畫。詳細開列。調查所及。或有未周。  
但大體已具。倘有遺漏。略加修正。即可適用。金價漲落。本表金  
款債項。即有變更。但各款支出。均從寬計算。收入係從少計算。當  
無不敷之慮。

(注一)甲、安總稅務司估計數。

乙、自本年起。以後各年。各債數目。小有變更。但大數相  
差不遠。故仍按此數開列。

丙、本年俄法洋款已清。但賠款增加。數略相等。故仍列  
此數。

丁、本年英德洋款已清。其餘外債及七年長期。約合此  
數。

戊、本年七年長期已清。其餘外債。約合此數。  
己、本年補還民國七年。展緩庚子賠款。數目較少。故減。  
庚、本年英德續款已清。其餘賠款及善後借款。合此數。  
辛、本年只餘善後借款。合此數。

(注二)子、安總稅務司估計數。

壬、民國十年財政部整理內國公債案內原列數。以  
後各年同。

寅、本年及下年。七年長期。繼續五年公債之款。歸賠款  
內付。故按照財政部原數。減去七年長期各數開列。  
(注三)本借款還本付息清單。未經刊布。按照合同計算。每年拔  
本付息。應合英金三十二萬五千餘鎊。約合銀元如上數。

民國四十一年清。

(注四)本借款每年應付本息英金三十九萬餘鎊。約合銀元如  
上數。民國三十五年清。

(注五)本借款每年還本英金二十五萬鎊。外加利息。民國二  
十七年清。

(注六) 每月七十萬元。民國十三年十二年五月清。

(注八) 每月二十萬元。外加利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清。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收
萬千百十 萬萬萬萬萬	萬千百十 萬萬萬萬萬	萬千百十 萬萬萬萬萬	(1)	(一件附)入收淨稅關	
12700 7100	12500 7000	8900 6800	(2)	(二件附)入收淨稅鹽	
19800	19500	15700	(3)	入收計共	入
乙 丑	6655 2398	甲 子	6655 2345	(4) (一注)(三件附)債舊保證稅關 (5) (二注)債公國內理整	支
768	768	768	6	息 } (四件附)債公六九	
384	—	—	(7)	本 } (三注)款借敦倫	
325	325	325	(8)	(四注)款借路鐵廣湖	
390	390	390	(9)	(五注)款借法英	
408	420	450	(10)	(六注)券庫四一	
—	—	840	(11)	(七注)券庫廠幣造	
—	35	84	(12)	(八注)券通流券換兌	
—	273	264	(13)	(六件附)費各軍政常經	
5000	5000	5000	(14)	息 } (七件附)債新	
3600	3600	—	(14)	本 } (16)	
—	—	—	(17)	出支計共	出
—	—	—	(18)	餘剩年本	
98	311	1504	(19)	數不年本	
—	—	40000	(20)	(五件附)息本債舊加	
—	—	10000	(21)	(六件附)費經欠積	
—	—	51504	(22)	數不計共	
—	—	52000	(23)	(七件附)合債新	
87	185	496	(24)	餘積年本	
—	—	—	(25)	虧積年本	





民國四十二年	一 千萬 萬萬	14000	—
民國五十年	一 千萬 萬萬	1500	—
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九年同	一 千萬 萬萬	12500	—

民國五十年 債務清

(1) (2) (3) (4) (5) (6) (7) (8) (9) (0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附件九) 整理內外債會大綱

一、組織 會長一人。（公推熟悉財政情形為中外所信仰者。

經政府特派充任。）會員十六人。計 政府派會員八人。外交

交總長一人。財政總長一人。審計院院長一人。稅務處督辦或

公債局總理一人。總稅務司一人。鹽務稽核總所會辦一人。一

外國顧問二人。擇其有財政經驗而深通經濟法律之學者充

之。」內國銀行團及債權人代表四人。外國銀行團及債權人

代表四人。事務員三十二人由會長商明會員調充。計（經會

員同意。並得另調審計院副院長。外交次長。財政次長。為事務

員長。）財政部及審計院人員各十人。外交部。鹽務署。稅務處。

稽核總所人員各三人。開辦之始。得由事務員長商承會長酌

調清算員若干人。秘書四人。辦理總務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

由會長呈請派充。總寫員若干人。

二、職權 （甲）審定舊債。監視償還。（舊債由財政部員事務員結算。造表檢案。審計院人員事務員審查。其他事務員復查。事務長查核。會員查閱。大會決定。）（乙）監視發行及償還新債籌備基金。（丙）保管關鹽稅餘款。（應將關鹽餘款作為基金。附設保管處。）關稅除經費及酌操作向由總稅務司經營各債本息之用外。其餘按月清結。概交本會。鹽稅除經費外。每月結餘亦交本會。

三、責任 （甲）實行本會職權。（乙）承受新公債。（應由本會會員之內外銀行團及債權人承認。以新債償還舊債。並承募餘額。）（丙）籌墊款項。（按照總表。各年收支。雖間有不敷。但新債餘額二千餘萬元。如經募集。每年即有積餘。並無不敷之慮。惟在青黃不接之時。應由本會會員之內外銀行團。共負籌墊之責。）

四、期限 本會應於民國十二年四月設立。至民國二十七年新債償清之時為止。

## 計畫財政芻議

張英華

今日之言財政者。莫不曰總一裁兵爲根本問題。以爲中央政費之積欠。內外債之纏累。以及現狀之困難。皆無法著手維持者。無不因收入一途。各省應解不解。截留不足。復索給於中央。是以國家財政。司農仰屋。國民經濟。比戶懸磬。皆由於此。殊不知財政根本。雖在統一裁兵。然統一裁兵。仍正待於財政。由此觀之。不統一不裁兵。則財政終無辦法。但不有財政。則統一裁兵。亦絕不能行。然則財政問題。實較統一裁兵爲尤要也。今日財政之狀況。究竟何如。吾請就民國八、九、十三年。各項稅款出入情形。分別表列於後。取其均數。與今日中央歲出之預算比較。以明之。

民國八九十三年度關稅出入情形表(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收	計	除	開	合	新	收	計	除	開	各	關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餘	存	年	收	管	年	年	收	管	年	年	餘

說明 開除項下所有海常兩關經費。撥付債務賠款。善後借款、災款、政費，以及奉准特提之款等項。概包括在內。至結存各關之數。分之則屬無幾。應注意也。

民國八九十三年度鹽款出入情形表(二)

餘開新舊新舊款	
收管合	存除計收管目
八	年
11,130,000	11,130,000
九	年
11,130,000	11,130,000
十	年
11,130,000	11,130,000
三	年
11,130,000	11,130,000

說明 開除項下所有撥付內外債債務基金等項。以及政費，各省協餉，西南各省提用之款，均包括在內。所餘尙不敷長江、閩、奉

各處截留之數。故雖餘亦不能作用。

民國八九十三年度烟酒稅費出入情形表(三)

民國八九十三年度印花稅出入情形表(四)

三年合計平均元數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說明奉天、吉林、浙江、湖北、陝西、新疆等省，每年應於收入數內，提成解部，共約百萬元。唯未照辦，悉數留撥抵解而已。

款項	目八	年九	年十	三年合計平均元數
全國每年約收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省因災緩免數  
西南各省不計  
每年約餘數

說明 餘數一項。非政府現時所能收到。可以作爲各省留用耳。

民國八九十三年度京師稅務出入情形表(六)

全 年 收 入 目 八  
三、四四、000 一、六六六、000 一、九三、000 一、八四一、000  
年 九 十 年 十 一年  
三年合計每年平均元數

全餘年開除存

稅欵出入情形總表(七)

### 現在中央財政出入情形表(八)

形表(八)	每月收入元數 一二九、〇〇	每月支出元數	每月不敷元數
-------	------------------	--------	--------

中總所官礦印煙京正田鹽常海款

款  
稅款出入情形總表 目

其他各軍隊經費  
直魯豫巡閱使署經費  
察綏軍經費

### 現在中央財政出入情形表(八)

	每月收入元數	每月支出元數	每月不敷元數
國務院及附屬機關	三六、000	三一、000	五、000
中央各機關	一四六、000	一四六、000	零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八三、000	八三、000	零
內務部及所屬機關	三三、000	三三、000	零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〇一、000	一〇一、000	零
陸軍部及所屬機關	八五、000	八五、000	零
海軍部及所屬機關	四九、000	四九、000	零
司法部及所屬機關	一五三、000	一五三、000	零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三三、000	三三、000	零
農商部及所屬機關	七三、000	七三、000	零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	一〇五、000	一〇五、000	零
鐵路監督會	一、200	一、200	零
蒙藏院	一、300	一、300	零
優待費	一、100	一、100	零
以上行政經費合計	三、130、000	三、130、000	零
軍營政費總計	九、00至、000	七、八〇至、000	一、200至、000

年不數九千三百六十八萬元。每月不數七百八十萬元。此則目前財政出入之大約情形也。更有所謂中央之積欠政費者。乃民國四年至民國十一年間。累年累月欠發中央軍警政三項之費也。雖目前財政一時不能顧及。然欲知財政之真相。亦不能不知其大略情形。以爲他日另籌善法以清之之計。今試將此項積欠分別表列於後。庶幾有所參考。

積欠中央軍警政費表(九)

積欠中央軍警政費表(九)

年	合	計
年一	116,000	116,000
年二	116,000	116,000
年三	116,000	116,000
年四	116,000	116,000
年五	116,000	116,000
年六	116,000	116,000
年七	116,000	116,000
年八	116,000	116,000
年九	116,000	116,000
年十	116,000	116,000
年十一	116,000	116,000
合	116,000	116,000

前表所列積欠軍警政費三項，已達一萬九千八百七十萬元。然此猶僅計至民國十一年八月為止。九月以後，自不止此。若以此

項數目與各省之撥款數目比較。其積欠原因。不難一目了然。今試將此兩項列為簡表。比較如左。

各省撥款與積欠軍警政費比較表(十)

款	目	元	數	款	目	元	數
關稅奉准特提之款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各省截留之鹽款	五三、五〇〇、〇〇〇		
各省不解之田賦	六一、六二〇、〇〇〇			各省不解之正雜各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撥各省之烟酒稅費	六、六九〇、〇〇〇			撥各省之印花稅	一、八八一、〇〇〇		
總計	一八七、一九一、〇〇〇			積欠軍總政費三項(見表九)	一九八、六四三、〇〇〇		

今以撥款一年之數。幾與八年餘之積欠相抵。撥款關係之重。亦可見耳。由前表觀之一。可見積欠之原因。二可見積欠之款。何者最鉅。三可知中央未得收者何款。但積欠如此鉅款。若日復一日。則積欠更無已時。計唯有將此項積欠。截至當日止。凡從前所欠。暫且不提。以後則月月發清。庶可以資結束。而維現狀矣。此外如內外債之有無抵押。爲數若干。今於下表詳之。

有無抵押內外債款表(十一)

款	目	細	數
(有抵)關稅擔保之外債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押類)關餘擔保之內債	二五〇、二七〇、〇〇〇		
(無抵)外債債款	二三六、〇四三、〇〇〇		
(押類)內債債款	二二八、四八一、〇〇〇		

### 息金

### 有無抵押內外債本息合計

(說明)債款係截至民國十一年九月底止。息金係計至本年年底止。

有抵押之內外各債。無問題之可言。應不具論。無抵押之內外各債。初非完全無抵押。也不過抵押所出之款。移於別用者有之。無款可出者有之。遂有有無抵押之分。同一公債。而有涇渭之別。自不得謂平加以迄無辦法。致債權人羣謀關稅實行抽五及加二五之款。爭之無決。姑無論其前途有無危險。以國家之重。政府之尊。豈能以不了了之。然欲求一了。即不能不知無抵押之內外債之情形。吾今請就此項債務。分別列表詳之。

### (一)無抵押之公債

內國公債表(十二)

期	限	寶	發	債	額
民國二十四年清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清	八、八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清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釐	釐	釐	釐	釐	現負債額十一年九月底止
整	整	整	整	整	
理	理	理	理	理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年	年	年	年	
數					
八	七	六	六	利	
計					
合					
償還內外短債九六公債					
元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各短期借款簡表(十三)

各銀行號短期債款簡表(十四)

原 訂 債 額	現 負 債 額	元 數
五、五五四、五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六	
二三、六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四一、七五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四、〇三七	
一、三〇二、五〇〇	七九二、六五四	
六、八五六、一八三	四、五八二、六五四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一〇	二八、〇〇五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合七七合六六六六合五五年 二合無年年息 合 九八

無計銀元

合七八八八八八九九合八八八八八一合一一一合二二合二二合

釐  
五

分二厘

計四四計厘厘計分分分分分計厘厘計厘厘厘厘厘計毫

銀日 銀銀 金銀日行佛 金佛 銀美日佛公金

化  
碱

元金 元元 磅元金平佛 鑄郎 元金金郎平磅 金

六〇六、三三九  
二一三、〇〇〇  
五六一、一四五  
五〇九、三四一  
一二二、九二五  
九一、四四九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五七、〇五一  
三〇八、八五〇  
八〇、四〇一  
五〇、八五八、四〇六  
二、一三三、五五七  
九一、四四九  
七六、九三九、七一四  
六六一、一一九  
二〇六、七〇三  
八六七、八二三  
三五七、五〇〇  
一、九七八、九三二  
五、八六一、六九一  
一、一八八、四一六  
四五〇、〇〇〇  
九、八三六、五三九  
二八一、三二七  
四〇〇、〇〇〇  
六八一、三二七  
七二〇、〇〇〇  
七八七、九〇四  
一、五〇七、九〇四



合計銀元

全 四、三八六、三一四 全 三七、八七三、八二六

## 無抵押內外債款總表(十八)

表

別 款 項

內國公債表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各短期借款簡表

各銀行號短期借款簡表

發給各機關經費國庫表

外債表

奧國過期未還債款表

約計息金至民國十二年底止

本息合計

一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四、〇〇〇

四〇、八一〇、〇〇〇

三三、七六七、〇〇〇

二三八、一七〇、〇〇〇

三七、八七四、〇〇〇

八二、四五〇、〇〇〇

五七六、九七五、〇〇〇

表十八所列。無抵押之內外債款。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合計約五萬七千六百九十七萬元。其中有過期者。有將到期者。有未到期者。今欲依約清償。既勢有不能。即求其展限。亦未必可得。就令其期可展。而複利之重。何以處之。況近以外債到期停付。各公使已有要求。將內債基金抵付外債之舉。外人相逼。舉國恐慌。函電紛馳。迄無解決。雖前有安格聯君之建議。後有寶道君之提倡。然安君寶君。皆僅限於債務一途。若從其計。債務雖云解決。而政費與統一裁兵之款。一時實無所出。觸襟見肘。未免有顧此失彼之虞。試觀實行抽五之款。早已指撥淨盡。如不從根本着想。則債務解決之後。而所騰出之鹽餘印花煙酒之類。亦不過徒供需索。究與政局無補。是以兩君之計。一時尙未能行者。恐未始不因感此困難之所致也。今夫一歲之出入如此。而政費之難措。如彼債務之逼迫如此。而統一裁兵之難致。又如彼。究竟有無善法。以濟其艱。想亦吾人所亟欲知之也。但補殘彌憾。理無萬全。不過兩害相權。則取其輕。爲今之計。仍當從整理無抵押之內外債務入手。以關稅加二五所得之款爲基金。發行新債十二萬萬元。對國民須聲明絕不牽涉。抵保裁釐之一二五所出之款。對國會須聲明新債本息理由方法用途諸要端。使人人知爲根本理財之法。而後以適當方法。正式通知各債權國公使。要求速開關稅會議。立行二五附則。誓將以此款爲發行整理無抵押之內外債款之新債之基金。及維持政費與辦理統一裁兵之用。開誠相與。俾其了然於方法之確實。整理之可行。大局之有賴。然後財政之根本辦法。始可言也。如此請求。與華會議決本旨。並無出入。若人苦債久矣。借猶不可。况十二萬萬之鉅乎。此則不然。苟借債度日。則一文猶多。若根本解決。雖多何害。况時至今日。不求根本解決。實早行一日。則大局一日早安。現在內外人心。喁喁望治。想當無有不贊成之者。果能因理想而成爲事實。亦未始非國家之幸也。或曰。國

無以圖存。若欲求根本解決，則舍此實無相當之法矣。總之此法非所以論一時，尤非所以論一部。係統籌全局，以謀久遠也。故債額雖多，好在事屬因公，國人當能諒解。今查有擔保之內外債款，本息合計為數共一十六萬六千五百萬元，還至民國四十九年為止。若欲完全以二五加稅之款為發行新債之基金，則當先知此項債務在關稅中如何撥付，方能了解。今請先將由關稅撥付關稅關餘擔保之內外債款之情形，按年分別列表如左，以明之。

關稅餘擔保之內外債款表(十九)

年分	關稅擔保之外債每年應還之款	關餘擔保之內債每年應還之款	上項內外債合計每年應還之款
民國一二	五八、〇三〇、〇〇〇	三六、二三〇、〇〇〇	九四、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	五九、四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五〇、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五九、五七〇、〇〇〇	二九、一三〇、〇〇〇	八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五九、五六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五〇、〇〇〇	八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

三

說明外債項下所有庚子賠款一並在內。

既知有抵押之內外債款。某年應由關稅撥付某數。則不可不知關稅每年究得若干。加以二五加稅之數。每年又可得若干。若不知此。則不知每年由關稅付完關稅餘擔保之內外債款後。尚可餘若干。以爲新債基金。今查民國十一年關稅淨款爲七千七百萬元。即以此作為十二年度關稅淨款之標準。然後加以是年由實行抽五所得之數。約計八百萬元。兩共八千五百萬元。此外逐年商業發達。

因而續增之稅款。每年不下三百餘萬元。今即假定爲三百萬元。以便計算。則民國十二年度關稅全年之淨款。當爲八千八百萬元矣。假令關稅會議開於十二年。至十三年三月始能實行二五之加稅。則十三年全年關稅之淨款。當首以十二年之八千八百萬爲底本。然後加以一月至三月間由實行抽五所增之款約二百萬元。四月至十二月間由實行七五加稅所增之款。本應以實行抽五所得之款之半數四千二百五十萬元爲定。不過新稅初行。或無此數。應以最低之額核計。爲二千八百萬元。復加以每年商業發達。因而續增之稅約三百萬元。統計民國十三年度全年關稅淨款。應爲一萬二千一百萬元。其抵補裁釐之款。即實行一二五之徵。以裁釐之日始能徵收。今七五之徵。係在裁釐之先。並非實行一二五所出之款。故與抵補裁釐之款。未嘗牽動絲毫也。以後關稅淨款之標準。將以逐年數目。依前法算進。復加三百萬元。加至一萬五千萬爲止。則知新債基金之情形耳。今試就上論各款爲表如左。

關稅付完關稅關餘擔保之內外債款情形表(二十)

年 分	實行抽五及加二五後		不敷撥付所差之數	付完內外債款後所餘淨款可充新債基金之數
	年中所得關稅淨款	所擔保之內外債款		
民國一二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二五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五〇、〇〇〇	四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五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　、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〇

三四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三五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三六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三七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三八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三九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三四〇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三四一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三四二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三四三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三四四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三四五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三四六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三四七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三四八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三四九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還清

一五〇、○〇　、○〇　

三三、五〇　、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今並根據前表。列成每年還本付息之數於左。

該前表列成每年還本付息之數於左。

新債基金之所以獨提關稅淨款者。一則以其計算標準較有把握。中外所信。二則以各債多與之有關。三則今日縱或不提。將來關稅會議。外人亦必要求。四則以此次整理。既為保存國信起見。當然以確實之款充之。五則凡大宗債款。概併為一種擔保品。可使其他稅款。得以從容整理備用。有此五因。所以獨提關稅淨款也。但基金既定。而新債之債額。期限。息率。用途。及基金債款之保管。換票之折扣。息金之擔保。新舊債期之相差。新舊債各幣之合一。應如何為是。請續言之。新債之額。應定為十二萬萬元。蓋非此不敷應用也。其息率應定為年息六釐。蓋此項新債基金確實。與舊債之因無基金而後利重者不同。觀於關餘擔保之各項內債可知。其期亦不宜過遠。總以不出三十年間為度。由民國十二年起付息。至民國二十四年至四十一年間還本。三十年本息清償。其用途以專作整理無抵押之各內外債務。及維持一年政費。並辦理統一裁兵諸大端之用。至於基金債款之保管。當於新債成立時。籌設委員會執行之。此項委員會有關係人組織之為是。今表如左。

保管基金債款委員會組織表(二十一)

委員長一人

副委員長一人

由委員自舉

委員若干人

債權者

國務員

銀行界

總稅務司

### 委員資格

總商會

國會議長

保管基金債款委員會  
保管責盡之日為止

會會會  
址期名

卷之三

然後凡支款由財政當局列案。送由國務院議決。咨送國會議決後。由政府咨交委員會認可簽字開支。否則不能動用絲毫。則審慎之詳。無逾於此。至若換票之折扣。息金之保管。則須與債權者相商。使了然於新債之不能不力助其實行。即或折扣稍低。立可化無價為有價。否。則還款無期。徒受其害。試問歐戰中美國之所以加入者。何故。則亦了然矣。就以尋常債務而論。減成論扣以償者。不知凡幾。殊不足怪。不過折扣一層。當本各債之息率為定。庶得其平。茲表詳之。

舊債息率表(二十三)

二分一六

四、五八三、000

二分四

四、零八三、000

七分六

四〇〇、000

無

合計 100,000,000 一四、五〇四、000

三、〇八九、000

一、四三二、000

三、七七五、000

三七、八七四、000

四九四、五三三、000

說明 凡日息月息均轉為年息

總以上各債之息率均計之。其平均息率僅為一分六釐。而債款中八釐息以內者占全額十分之八。上年所償之短債其債息殊不止此。而猶能以有名無實之抵押之八釐息債票八四扣償之。則此項有確鑿抵押之六釐息債票其折扣應在八扣以上。今假定平均為九扣。則此項整理債款當為六萬四千四百萬元。即九十元舊債票換新債票百元也。第二十一表第四欄內載年中淨款不敷之數。計二萬一千八百萬元。此款須於債票售出時先行扣存。作為專款。交由委員會一並保管。若到付息之期。淨款敷用。則留補下期。若適合預算之數。則動支此款。則新債付息期內。縱關稅爭款不敷。息金亦無問題矣。其次則新舊債期之相差。或曰舊債有到期者。有將到期者。有未到期者之分。今強其同期。未必即無問題。殊不知法出統一。則還本之先後不在其期。只在抽還之際。債權者自身之機會矣。今無論整理與否。各債均非展期不可。不過展期之後。究竟能否到期清還。斯為至要。與其徒有其期。而到期無效。不如以自身之機會為期。而至期確乎有效之為愈也矣。是以新舊債期相差之處。只求辦法確實。應亦不生問題也。否則徒有其期。而債權者終屬害多利少。畢竟無益。此外則新舊債各幣之相差。蓋舊債中其幣不一。若求合一。當在實行整理時。與各債權人從長商議。務祈於公平中再求一適當之幣價。則差者亦不差。不合者亦可合矣。總之新舊兩債。根本既殊。辦法自異。然要皆為世之明達者所樂聞也。至如新債用途。應以後表為本。

新債款用途表(二十四)

一 整理財政部公布截至民國十一年九月底止所負無抵押之內外各債款及此項債款截至民國十二年底止應付之息款之新債額	六四四、〇　〇、〇　〇
二 發行時預儲保息之款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十二年下半年至十三年上半年全年政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統一裁兵用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如此則債務既有結束。政費亦暫可無虞。而所望之統一裁兵。亦儲款以待。而財政上各關係方面。彼此亦不相影響。不相牽制。內外相安。進行大計。始不爲難。且數年來不解中央之款。至此亦可如期照解。而與騰出之款。並爲補助之用矣。不獨此也。即所謂交通債款。至此亦有機可償耳。聞交通債款外人已。

有煩言。而交通之所以負此債者。實多由政費之影響。若前表用途。則交通不受政費之影響。清償債務。整理交通。皆可自如。其理甚明。故今雖不提交通。而交通亦已有着矣。或曰統一裁兵之款。今定爲二萬五千萬元。得無不足。是說也。以吾所知而論。相去亦不遠耳。查吾國之兵。號稱一百二十萬。兵數究有若干。欠餉究有若干。非激查不悉。故祇能就號稱之數。作爲標準。今假就此一百二十萬一兵。裁其四十萬。每一人之餉均作十元。人各欠餉一年。則共須補發欠餉一萬九千二百萬元。每人各發遣散費兩月計三千二百萬元。其餘以二千萬元作爲非常預備金。六百萬元爲裁兵之辦公費。似應無不足之虞矣。且欠餉既發。則積欠之費亦減。迨亦相因而至。至政費一年。今留九千二百萬。一節。若力爲撙節。則未必僅足一年。是在用之者如何矣。此外財政前途。有此一年政費。儘可從容整頓。則如印花烟酒之類。何曾普及。而今日不能整理。所謂經界至今不立。此皆受大局之影響也。若大局相安。則印花烟酒之類。無有不增。其最著爲鹽稅。一途。年可增至六千餘萬元。已詳鄙人改良鹽政芻議。中茲不復贅。所願憂時之士。體大局之艱。本良心上之主張。謀根本辦法。措國家於磐石之安。則殘破不全之局。可從此恢復還原。否則非鄙人所敢知也矣。井蛙之見望海內同志。有以教之。

## 鹽業

中南銀行鈔票爲慎重發行起見特合設專庫十足現金準備公開辦理以昭信用天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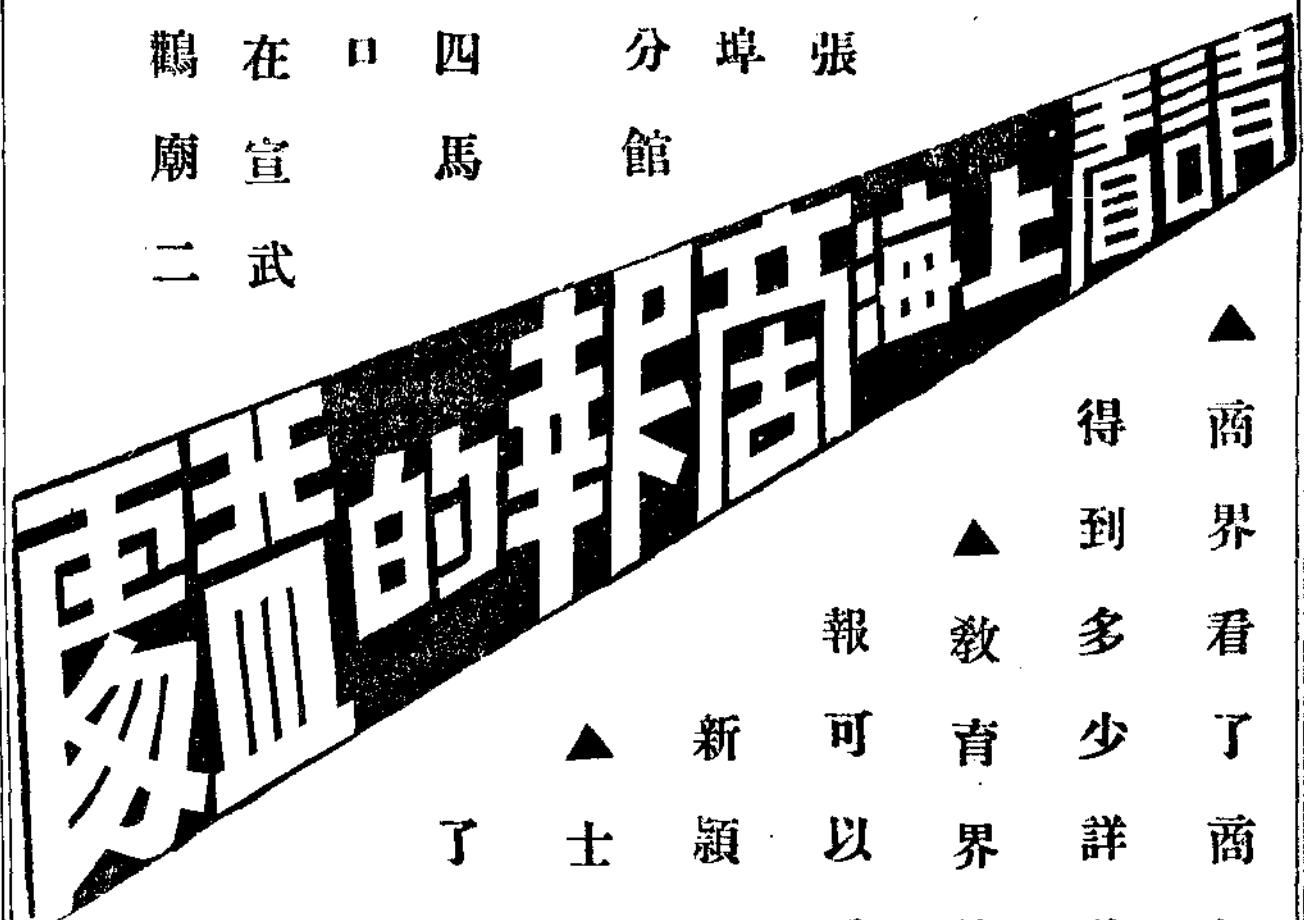
## 中南 金城

銀行天津準備庫兌換鈔票廣告

## 大陸

北京由鹽業金城大陸銀行代兌特此廣告

電聞快捷  
商情準確  
金融紀載  
至周且詳  
各都會  
日出四大張  
均有本報分館  
均在上海開設  
路社址上海四馬  
門外北京分館在宣武  
十一號老鶴廟二



▲ 商界看了商報 可以得到多少詳確的消息  
▲ 教育界的看了商報可以增進多少新穎的知識  
▲ 士紳各界看了商報可以明瞭多少世界的大事

# 附錄

## 鹽業中南大陸銀行儲蓄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鹽業、金城、中南、大陸銀行儲蓄會。簡稱四銀行儲蓄會。爲獨立組合。以提倡人民儲蓄。及運用儲金爲確實

事業爲宗旨。呈經財政部批准立案。

第二條 本會在上海設立總會。各地設立儲蓄會或分會。或委託代理所。

第三條 本會儲金。以國幣伍拾元爲一份。分左列各種。

一基本儲金。由四銀行各繳五千份。爲本會基本儲金。

二定期儲金。定期二年。一次交納五十元者爲一份。一百元者爲二份。以此例推。

三分期儲金。每月繳納二元。至二十五個月滿期者。爲一份。四元者爲二份。以此例推。但爲普及之便利起見。每月繳納一元。至二十五個月滿期者。得作爲半份。

四長期儲金。定期十年。一次交納五十元者爲一份。一百元者爲二份。以此例推。

此外如有應添設者。隨時另定之。

###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兩種

一基本會員。繳納基本儲金者。爲基本會員。

二會員。繳納其他各種儲金者。爲會員。

第五條 基本儲金。以週息七厘計算。滿二年付息一次。本金應

存儲至本會停辦日止。定期儲金。自繳納之日起滿二年。分期儲金。自繳納之日起。續繳滿二十五個月。亦均以週息七厘計算。本息一併付還。願繼續者聽。長期儲金。按周息七厘複利計算。每滿一年照加一次。期滿本息亦一併付還。願繼續者聽。

第六條 本會基本會員。負保本保息之責。本會每半年決算。除開支外。如不敷七厘之息時。由基本會員按份分擔。俟有盈餘時補還之。

第七條 本會每半年決算。除去各項開支及儲金七厘利息外。

如有盈餘。應先提公積一成。餘作十成分配。以六成為會員紅利。

每半年決算後。按照各種儲金實交之銀數及時日分攤。其

餘四成。以三成為基本會員保息保本之酬金。以一成為職員

及辦事員之酬勞。以上紅利。按上法分攤後。會員紅利各按儲

金付本息屆期後。在本會半年決算時。定期發給之。(例如上

半年中滿期者。其儲本及七厘利息於滿期日。照付其應得紅

利。須俟六月底本會決算後定期付給)。其基本會員之酬金。

職員之酬勞。每二年發給一次。紅利按本年一結。平均分六個

月計算。

但長期儲金之紅利。每滿一年決算後。得加入本金。按週息七

厘複利起息。並得照分紅利。

會員紅利。按各種每月實收之銀數分配之。

會員紅利。上半月入會者。以本月起算。下半月入會者。以下月

起算。公積金為備抵營業損失而設。遇有損失時。經執行委員

會之議決。提補之。不得撥充他用。本會如有停辦之必要時。除

將債權債務如數清結外。公積如有餘數。按照分配各種會員

紅利辦法。分給停辦時之儲金會員。

第八條 本會每半年將事業狀況。作成報告書公告之。

## 第二章 職員

第九條 本會由基本會員各舉一人組織儲蓄會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聘用一人為主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但各儲

蓄會及分會之重要職員之任免。須經執行委員會之同意。

凡關於放款事務。應遵照執行委員會所訂放款限制章程。及臨時之議決。

第十條 本會設立監察委員會。由四銀行監察人中各推一人

組織之。監察本會一切帳目及款項。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於每半年決算時。應請中外著名之會計

師。將各項帳目檢查一次。

##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二條 本會所收儲金。專以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國家或地方有確實基金之債票購入或抵押。

二、各繁盛商埠之地產及房產押款。

三、生金銀及外國貨幣押款。

四、本會儲蓄證為抵押之押款。

本會除上列業務外。得辦理保管公款及慈善事業基金。并得

受工廠及其他機關之委託。承辦工廠及其他儲蓄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業務。經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得擴充或縮小其範圍。

#### 第四章 儲蓄方法

第十四條 基本儲金。各按總額給以基本儲蓄證。憑付存息及紅利。非至停辦時。不得提取本金。并不得有抵押轉售之事。

第十五條 定期儲金一經按份繳銀後。本會即給以定期儲金若干份之儲蓄證。非滿期後。不得領取本息及紅利。

第十六條 分期儲金認定份數繳納第一次儲金後。本會即給以分期儲金若干份之儲蓄證。儲戶須按月憑證繳納每半份銀一元、一份銀二元。以此例推。繼續繳納二十五個月中間不得間斷。繳銀之期。以每月一日至五日為限。如在此期後繳納者。須按照第二十條辦理。

第十七條 長期儲金一經按份繳銀後。本會即給以長期儲金若干份之儲蓄證。非滿期後。不得領取本息及紅利。但滿一年決算後。可持證來本會將應得息金紅利加入登記一次。

第十八條 分期儲金會員。中途因故停止繳納儲金。不再續交時。須俟二十五個月滿期之後。由本會照左列計息辦法。發還

儲金。

一。繼續繳納儲蓄在一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者。除發還原存儲金外。按週息一釐半給息。

二。繼續繳納儲金在六個月以上十二個月未滿者。除發還原存儲金外。按週息三釐給息。

三。繼續繳納儲金在十二個月以上十八個月未滿者。除發還原存儲金外。按週息三釐給息。

四。繼續繳納儲金在十八個月以上二十五個月未滿者。除發還原存儲金外。按週息四釐給息。

五。繼續繳納儲金在二十五個月以上三十六個月未滿者。除發還原存儲金外。按週息五釐給息。

第十九條 凡中途繳納停止繳納儲金之會員。不按第二十條辦理者。不得分配紅利。

第二十條 會員中途因故停止儲蓄。其期間尚在三個月以內者。而欲仍行繼續存儲時。應將停止未繳之儲金。按週息八釐計算。加息補繳。繼續儲蓄。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欲將儲蓄證出讓時。須在本會過戶。換發新證。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遇儲蓄證遺失時。由本人取具保證。報告本會。將失號查明註銷。一面由本人登報聲明。俟三個月

後。如無糾葛。另行按號補給。其登報費。由遺失人負擔。  
在未補給新證以前。分期儲金之會員。繼續繳納儲金時。可先  
給以臨時收據。

##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半年決算一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  
日為決算之期。

第二十四條 每屆決算時。由本會製就決算總表。經由監察委  
員會及會計師查核簽章證明。公告本會各會員。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呈經財政部批准立案。嗣後遇有應行增  
修之處。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呈部立案。

## 附儲蓄須知

### 本會組織要點

(一) 本會在財政部立案。設立於四行之外係獨立機關。運用  
儲金。嚴定章程。公同監查。儲金者極可安心。

(二) 本會由總計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之四銀行擔保本息。  
儲金者更可安心。

(三) 本會帳目。由四行查帳員公同檢查。凡每次決算時。并請

中外著名會計師檢查一次。通告會員。完全公開辦理。儲  
金者尤可安心。

(四) 四行擔保七厘利息之外。每年所得紅利。照章分配會員。

儲金者既確得擔保之利息。又可分經營之紅利。事穩利  
厚。無過此者。

### 會員儲金種類

#### (一) 定期儲金

自五十元起碼為一份。一百元為二份。以此類推。按數填  
給定期儲蓄證。

保週息七厘。

期限兩年。

紅利按存入之月起。兩年止。計算應得之數。

兩年期滿後。蓄金者應得本息及紅利。可以完全按章取  
回。凡願短期儲金。屆期取用者。可入此類。

#### (二) 分期儲金

自每月交納一元起碼為半份。二元為一份。四元為兩份。  
以此類推。二十五個月止。按數填給分期儲蓄證。每月憑  
證繳款。

保週息七厘。

期限二十五個月。

紅利按存入之月起。二十五個月止。計算應得之數。二十五個月起期滿後。儲金者應得本息及紅利。可以完全按章取回。凡願每月儲金漸積成數者。可入此類。

(三) 長期儲金

自五十元起碼為一份。一百元為二份。以此類推。按數填給長期儲蓄證。

保週息七厘。按複利計算。年結一次。逐年照加入本。隨同起息。

期限十年。

紅利按存入之月起。十年止。計算應得之數。但每年應得紅利。以複利計算。逐年照加入本。隨同起息。

十年期滿後。儲金者應得本銀及複利計算之利息及紅利。可以完全按章取回。凡願為養老儲金及子女教育婚嫁儲金者。可入此類。

再請注意者。普通存放殷實銀行之款項。定期一二年者。利息本不過七厘左右。別無希望。今存放本儲蓄會。有本會資

產為第一擔保。四銀行資產為第二擔保。千穩萬穩。定期分

期兩種儲金。期限不過兩年。即可收回本息。而週息之外。如

每年能分得紅利三厘。則為一分矣。四厘則為一分一厘矣。

希望甚大。利益優厚。已不待言。至長期儲金。以複利計算之

利息及紅利。尤為優美。假定儲金一千元。週息七厘。十年期

滿。已可得本息一千九百六十七元零。若每年平均有紅厘

三釐。十年期滿。可得本利二千五百九十三元零。紅利四厘。

十年期滿可得利二千八百三十九元零。紅利五厘。十年期

滿可得本利三千一百零五元零。子母相權為利無窮。

以上三種儲金存入後。如會員因未經滿期。有臨時需用款項者。可隨時將儲蓄證向本會抵借。尤特別公道。



# 經濟統計

- 一、北京銀洋行市表
- 二、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 三、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 四、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 五、北京證券市價表
- 六、天津銀洋行市表

北京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

日 期	每 一 元 合 規 元 數	每 千 兩 公 砝 合 銀 元 數	每 規 元 一 兩 合 英 幣 數	每 行 化 千 兩 合 規 元 數
十六日	兩 〇·七三五	未 〇·七三一	先 令 三·二	〇·六
十七日	〇·七三一	開 〇·七三一	便 士 三·一七	〇·六一
十八日	〇·七三一	未 〇·七三一	三·一七	〇·六一
十九日	〇·七三一	開 〇·七三一	三·一七	〇·六一
二十日	〇·七三一	未 〇·七三一	三·一七	〇·六一
二十一日	〇·七三一	星 〇·七三一四	三·一七	〇·六一
二十二日	〇·七三一	未 〇·七三一	三·一七	〇·六一
二十三日	〇·七三一	開 〇·七三一	三·一七	〇·六一
二十四日	〇·七三一	未 〇·七三一	三·一七	〇·六一
二十五日	〇·七三一	開 〇·七三一	三·一七	〇·六一
二十六日	〇·七三一	未 〇·七三一	三·一七	〇·六一
二十七日	〇·七三一	開 〇·七三一	三·一七	〇·六一
二十八日	〇·七三一	未 〇·七三一	三·一七	〇·六一
二十九日	〇·七三一	開 〇·七三一	三·一七	〇·六一
三十日	〇·七三一	未 〇·七三一	三·一七	〇·六一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

日期	紐約 倫敦 電匯	巴黎 倫敦 電匯	北京 倫敦 電匯	東京 倫敦 電匯	倫敦 每翁斯銀價
每磅匯價	每磅匯價	每磅匯價	每元日金匯價	現貨	期貨
十六日	金元 四·壹·零	法郎 貳·〇五	法郎 先令便士 三·七	便士 壹·零	一·九
十七日	四·壹·零	四·壹·零	四·壹·零	壹·零	一·九
十八日	四·壹·零	四·壹·零	四·壹·零	壹·零	一·九
十九日	四·壹·零	四·壹·零	四·壹·零	壹·零	一·九
二十日	四·壹·零	四·壹·零	四·壹·零	壹·零	一·九
二十一日	四·壹·零	四·壹·零	四·壹·零	壹·零	一·九
二十二日	四·壹·零	四·壹·零	四·壹·零	壹·零	一·九
二十三日	四·壹·零	四·壹·零	四·壹·零	壹·零	一·九
二十四日	四·壹·零	四·壹·零	四·壹·零	壹·零	一·九
二十五日	四·壹·零	四·壹·零	四·壹·零	壹·零	一·九
二十六日	四·壹·零	四·壹·零	四·壹·零	壹·零	一·九
二十七日	四·壹·零	四·壹·零	四·壹·零	壹·零	一·九
二十八日	四·壹·零	四·壹·零	四·壹·零	壹·零	一·九
二十九日	四·壹·零	四·壹·零	四·壹·零	壹·零	一·九
三十日	四·壹·零	四·壹·零	四·壹·零	壹·零	一·九



北京證券市價表

名稱	自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			自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公債類						
三年六厘內國公債	整另 三・零	無	元	整另 一・零	零・零	元
四年六厘內國公債	整另 三・零	無	元	整另 一・零	零・零	元
五年公債	整另 三・零	無	元	整另 一・零	零・零	元
七年長期公債	整另 四・零	零・零	元	整另 一・零	零・零	元
整理七厘公債	整另 三・零	零・零	元	整另 一・零	零・零	元
整理六厘公債	整另 二・零	零・零	元	整另 一・零	零・零	元
九鹽十流	整另 一・零	零・零	元	整另 一・零	零・零	元
一年公債	整另 一・零	零・零	元	整另 一・零	零・零	元
餘國庫券	整另 一・零	零・零	元	整另 一・零	零・零	元
通	整另 一・零	零・零	元	整另 一・零	零・零	元

股 票 類

中國銀行

元  
壹·〇〇

中華匯業銀行

利除四·〇〇  
七·〇〇

五族商業銀行

利除四·〇〇  
七·〇〇

中國農工銀行股票

無  
零·〇〇

中華儲蓄銀行股票

未  
零·〇〇

北京交易所以

三·〇〇

漢冶萍公司

無  
零·〇〇

招商局股票

三·〇〇

北京電燈公司

無  
零·〇〇

北京自來水公司

三·〇〇

又新

一·〇〇

久大精鹽公司股票

五·〇〇

華興機器製牧股票

無  
零·〇〇

元  
壹·〇〇

利除四·〇〇  
七·〇〇

元  
零·〇〇

元  
壹·〇〇

利除四·〇〇  
七·〇〇

元  
零·〇〇

元  
壹·〇〇

利除四·〇〇  
七·〇〇

元  
零·〇〇

天津銀洋行市表(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

上期最高額	一一八																		
本期最低額	一一八																		
上期最低額	一一八																		
本期最高額	一一九																		
上期最高額	一一九																		
期	三·四五																		
星	七·五																		
日	0·六九五	0·六八一																	

上

海

# 時事新報

報費

時事新報每月大洋一元  
半年五元全年九元半  
附張不另取費

學燈文學旬刊現代婦女  
女旬刊合訂單行本每  
月一冊每冊三角

文學旬刊可以另行訂  
閱每年六角

外郵費在內但國外郵費  
外加

言論犀利公正，  
新聞豐富敏捷；並有  
工學商界（日刊），  
現代婦女（旬刊），  
合文學旬刊，  
等五種極有價值的附張。

館址

時事新報館在上海望平  
街

THE CHINA TIMES

No. 162 SHANTUNG ROAD  
SHANGHAI